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受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神州信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神州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神州信息及交易对方、认购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神州信息董事会编制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神州信息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神州信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如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7、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10、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神州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

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神州信息董事会发布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长江保荐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4
目 录.....	5
释 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释义.....	1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16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2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概况.....	42
二、公司历史沿革.....	43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46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9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50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1
一、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概况.....	51
二、华苏科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1
三、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66
四、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6

五、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67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7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8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68
二、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93
三、标的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94
四、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4
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	94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22
七、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1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	134
一、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	134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70
三、独立董事意见.....	173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17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75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75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18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5
第七节 风险提示	197
一、审批风险.....	197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97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风险.....	197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198
五、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198
六、应收账款风险.....	198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99
八、商誉减值风险.....	199
九、股市风险.....	199
十、对外劳务采购风险.....	199
十一、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经营风险.....	200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
十三、业绩承诺方的违约风险.....	200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202
一、基本假设.....	20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02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21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13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18
六、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25
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5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225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226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27
一、长江保荐内核程序.....	227
二、内核意见.....	227

三、结论性意见.....	22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9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29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2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2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3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36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37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238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9
一、备查文件.....	239
二、备查地点.....	239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神码软件	指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神州控股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华苏科技	指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苏有限	指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系华苏科技前身
交易对方	指	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瑞经达、凯腾瑞杰、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博飞信投资	指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通投资	指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樊一凡等 14 名自然人	指	樊一凡、金晨、刘海峰、张剑华、姚建军、吴吟文、刘文伟、戴斌、孔宁、陆维祥、杨一曦、尤克家、于宁、张明明
华苏软件	指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红松信息	指	南京红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江学校	指	江苏中江信息技术培训学校
报告书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华苏科技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管理层股东	指	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本公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指明的除外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移动”），又常称“移动”。于2000年4月20日成立，是一家基于GSM，TD-SCDMA和TD-LTE制式网络的移动通信运营商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电信”），又常称“电信”。成立于2000年5月17日，是我国特大型国有通信企业。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移动通信、卫星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等综合信息服务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联通”）于2009年1月6日在原中国网通和原中国联通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又常称为“联通”。中国联通主要经营固定通信业务，移动通信业务，国内、国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卫星国际专线业务、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业务和各类电信增值业务，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等

爱立信	指	爱立信公司（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于1876年成立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爱立信的全球业务包括：通信网络系统、专业电信服务、专利授权、企业系统、运营支撑系统（OSS）和业务支撑系统（BSS）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英语：ZTE Corporation，前称：Zhongxing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rporation，简称中兴通讯）。是中国大陆开发生产通讯设备和终端的公司，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简称，1987年在中国深圳正式注册成立。是一家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的民营通信科技公司，华为技术的产品主要涉及通信网络中的交换网络、传输网络、无线及有线固定接入网络和数据通信网络及无线终端产品，为世界各地通信运营商及专业网络拥有者提供硬件设备、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

二、专业释义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欧洲电信标准组织ETSI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移动电话标准。属于第2代（2G）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CDMA	指	CDMA是码分多址的英文缩写(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它是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发展起来的一种崭新而成熟的无线通信技术
WCDMA	指	WCDMA全名是Wideband CDMA，中文译名为“宽带码分多址”，它可支持384Kbps到2Mbps不等的数据传输速率，在高速移动的状态，可提供384Kbps的传输速率，在低速或是室内环境下，则可提供高达2Mbps的传输速率
TD-SCDMA	指	TD-SCDMA是英文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的简称，中国提出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简称3G)，也是ITU批准的三个3G标准中的一个，以我国知识产权为主的、被国际上广泛接受和认可的无线通信国际标准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相当便利的数据传输系统，它利用射频（Radio Frequency； RF）的技术，取代旧式碍手碍脚的双绞铜线（Coaxial）所构成的局域网，使得无线局域网能利用简单的存取架构让用户透过它，达到“信息随身化、便利走天下”的理想境界
LTE	指	长期演进技术（Long Term Evolution），是由3GPP（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组织制定的UMTS（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通用移动通信系统）技术标准的长期演进，于2004年12月在3GPP多伦多会议上正式立项并启动
DT/CQT	指	无线网络性能测试包括DT和CQT两个方面。DT（Drive Test，路测）主要测试用户吞吐量、FER、SCH速率分布、手机发射功率等。CQT（Call Quality Test，呼叫质量拨打测试）包括呼叫建立

		测试、休眠重激活测试、传输时延测试等
天馈系统	指	天馈系统是指用于基站的机柜机顶和天线之间传输射频信号的设备，天馈系统组成包括：跳线、天馈避雷器、馈线、接地排、接地线、馈线密封窗、馈线固定夹、馈线接地夹、塔放、天线、天线支架等设备
EDGE	指	增强型数据速率GSM演进技术（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EDGE是一种从GSM到3G的过渡技术，它主要是在GSM系统中采用了一种新的调制方法，即最先进的多时隙操作和8PSK调制技术。由于8PSK可将现有GSM网络采用的GMSK调制技术的符号携带信息空间从1扩展到3，从而使每个符号所包含的信息是原来的3倍
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常用的有低频（125k~134.2K）、高频（13.56Mhz）、超高频，微波等技术。RFID读写器也分移动式的和固定式的，目前RFID技术应用很广，如：图书馆，门禁系统，食品安全溯源等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大数据	指	指体量特别大，数据类别特别多的数据集，并且这样的数据集无法用传统数据库工具对其内容进行抓取、管理和处理。“大数据”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路测	指	又称DT（Drive Test, DT），是无线网络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路测是对GSM、WCDMA、TD-SCDMA、LTE等无线网络的下行信号，也就是各无线网络的空中接口（Um）进行测试，主要用于获得以下数据：服务小区信号强度、话音质量、相邻小区的信号强度指示Ec以及信号质量指示Ec/Io、切换及接入的信令过程、小区识别码、区域识别码、业务建立成功率、切换比例、上下行平均吞吐率、手机所处的地理位置信息、呼叫管理、移动管理、业务建立时延等值。其作用主要在于网络质量的评估和无线网络的优化
云技术	指	云计算（cloud computing），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其最基本的概念，是透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
2G	指	第二代手机通信技术规格，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信息；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2G技术基本可被切为两种，一种是基于TDMA所发展出来的以GSM为代表，另一种则是CDMA规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kbps以上。3G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目前3G存在3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4G，该技术包括TD-LTE和FDD-LTE两种制式。4G实现了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MR 数据	指	测量报告 (Measurement Report)，是指信息在业务信道上每隔一定时间发送一次数据，这些数据可用于网络评估和优化。测量报告由MS和BTS完成，MS执行并上报小区下行电平强度、质量和TA，BTS执行并上报上行MS的接收电平强度和质量的测量
IDCA	指	智能动态信道分配 (Intelligent Dynamic Channel Allocation)，iDCA的基本原理是综合本小区和强邻区的负荷/干扰情况，评估本小区不同时隙的综合干扰情况；通过多小区信息的配合，每个小区都形成自己的最优资源，在用户有资源变动时，优先在干扰较小的频点和时隙上分配信道资源，躲避邻小区的干扰，或者减少受邻小区干扰的几率
AUE	指	AUE算法的基本思想是通过修改PS BE业务的信道编码参数，减少编码增益，在占用同等码道资源的前提下，来达到提升PS BE业务速率的目的，期望提升用户感受，提升网络容量。简单的说，该算法主要是用来提升上行吞吐量，可以在相同的上行码道资源上传输更高的速率，从而提升用户感知
ePMS	指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基于工程项目管理与优化的一套程序或者软件。如通信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提供工程勘测、开工、工程进度计划，一系列的项目要素管理。同时对工程人力资源管理，技术资源整合，以及施工成本，工程质量等进行系统优化的一套系统。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Deeplan	指	大数据深度挖掘系统，主要涉及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市场精准营销、终端大数据及行业大数据应用五大服务主题
SON	指	Self-Organized Network，即自组织网络。SON的特点是：自动配置、自动发现、自动组织和多跳路由 SON 技术的自动配置和自动发现特性使 WIFI 设备在组成一个网络的时候对用户是透明的。在网络拓扑变动和链路断开的情况下，SON 技术的自动愈合和自动组织特性增强了移动 Adhoc 网络的健壮性。SON 也能够保证优化带宽使用效率。SON 多跳路由技术扩展了 Adhoc 和网络的覆盖范围。基于 IP 层的 SON 技术，支持多种无线和有线接口
VOLTE	指	Voice over LTE，一种 IP 数据传输技术，无需 2G/3G 网，全部业务承载于 4G 网络上，可实现数据与语音业务在同一网络下的统一
GPLSA	指	GPLSA (Gaussian Probabilistic Latent Semantic Analysis) 是高斯模型的潜在语义分析模型，这个模型是把时间和相应指标的值两个维度做聚类。当某一个值被判定在某一个类别的时候，这时计算这个值在这个类别的似然度。定义一个阈值，如果似然度超过了这个阈值，则认为是异常值。
TD-LTE	指	即时分双工，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与 FDD 频

		分双工相对应。TD-LTE 是 TDD 版本的 LTE 的技术，FDD-LTE 的技术是 FDD 版本的 LTE 技术
FDD-LTE	指	即频分双工，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与 TDD 时分双工相对应。TD-LTE 是 TDD 版本的 LTE 的技术，FDD-LTE 的技术是 FDD 版本的 LTE 技术
IAS	指	Intelligent Analysis System，即智能分析系统。iAs 是一套无线网络日常业务解决方案。以“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专有解决方案，使优化服务更简单、更规范。
E2E	指	通信中，E2E 是一直网络连接结构，就是 End-to-End，一般指从终端到终端的通信实现方案，比如局域网中两台手机，可以直接通信而没有中间服务器，就形成了一个 E2E 的闭合通信链路。
KPI	指	通信中 KPI，是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的缩写，意思是关键性能指标。通信中 KPI 的内容有：掉话率、接通率、数据业务下载速率等。
IDCA	指	iDCA（intelligent Dynamic Channel Allocation）算法是采用短码导致干扰抑制能力差，高度依赖于联合检测和智能天线降低干扰，虽然智能天线技术理论上可以隔离用户，减小同频干扰，但在实际现网中都达不到理论效果，因此需要引入干扰抑制算法。
AUE	指	AUE（Adaptive Uplink Enhancement，自适应上行增强）解决方案，针对 HSDPA 业务上行的不同链路条件，采用不同速率的方案；不仅能提高用户感知，而且还能很大程度上提高码资源利用率。
TPE	指	TPE（TCP Performance Enhance）算法是根据其慢启动、拥塞避免、快速重传、快速恢复等特点，解决传输的数据包解析和处理方法，能够在不影响端到端数据传输的前提下，提高数据业务的传输效率和业务上下行的吞吐量，改善设备性能和用户的业务体验。
License	指	License 许可证，软件使用范围授权，版权许可证可有很多方式。
PO	指	中兴通讯、华为、爱立信等设备厂商发出的采购订单
信令数据	指	信令数据，是通讯设备之间任何实际应用信息的传送总是伴随着一些信息数据的传递，这些信息数据的统称为信令数据。其中一部分是用户为实现如打电话、上网等业务在网络中传送的信息数据；而另外一部分是控制信息，将用户业务信息安全、可靠、高效地传送到目的地的通讯协议控制信息数据。
小区级	指	移动通信中将无线信号覆盖的区域称之为小区，一般是指一个基站的信号所能覆盖的范围。以小区做为参考单位被称为小区级。
微区级	指	微区域是将一个小区信号所能覆盖的范围划分成若干个更小区域，从而面提高信号覆盖管理精度。
自优化	指	该技术能更好地适应网络结构的扁平化和灵活性，实现网络自动发现问题，自动配置参数，自动组织调整网络资源，自动治愈网络存在的问题，从而减少运营商对网络进行操作维护的人工成本。

自配置	指	自配置是通信网络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出现参数设置问题后，自动进行网络各种参数的调整设置。
自修复	指	自修复是通信网络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出现网络问题后，自动进行网络问题的检修和恢复。
室分	指	室分是室内分布系统的简称，是针对室内用户群、用于改善建筑物内移动通信环境的一种成功的方案；是利用室内天线分布系统将移动基站的信号均匀分布在室内每个角落，从而保证室内区域拥有理想的信号覆盖。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移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网络优化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

(1) 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未来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

2015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首次提出了“互联网+”概念。之后，“互联网+”的潮流席卷各行各业，4G 普及率迅速上升，形式多样的移动终端以及基于高速网络的智慧城市、物联网、云计算等的应用，都在倒逼通信产业的变革，加速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升级。

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5.37 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 13.06 亿户，4G 用户总数达 3.86 亿户，4G 用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为 29.56%。2015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41.87 亿 G，同比增长 103%；用户月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389.3M，同比增长 89.9%；手机上网总流量达到 37.59 亿 G，同比增长 109.9%，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 89.80%。

据赛迪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强“宽带中国”建设力度，推进基础通信网络建设。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络结构，大幅增加网间互联带宽，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互联网国际进出口带宽扩容，全面提升国际互联带宽和流量转接能力。

(2) 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演进，推动网络优化服务需求增长

2013 年底，工信部颁发了 TD-LTE 商用牌照，推动 TD-LTE 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2014 年是中国 4G 发展的元年，特别是中国移动全年建设 70 万个 TD-LTE 基站，4G 用户总数超过 8000 万。2015 年 2 月，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了第二张 4G 业务牌照，即 FDD-LTE 牌照。2015 年度，我国新增移

移动通信基站 127.1 万个，是 2014 年度净增数的 1.3 倍，总数达 466.8 万个，其中 4G 基站新增 92.2 万个，总数达到 177.1 万个。由此，我国全面进入 4G 规模商用时代。此外，2015 年 10 月，国际电信联盟正式确定了 5G 的法定名称为“IMT-2020”，并公布了 5G 技术愿景和时间表。5G 网络建设将成为未来通信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按照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的周期，大规模通信网络建设一般持续 3-5 年时间，从建设的第二年开始，则开始进行网络的优化和综合解决方案的配套应用，随着 4G 建设的深入以及向 5G 时代的迈进，网络优化服务市场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市场空间将更为广阔。

(3) 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对网络优化提出新的服务需求

面对日益复杂的通信网络结构、快速增长的移动终端用户数量以及多样化服务需求，各电信运营将持续增加网络优化投资，以保证网络覆盖面积和覆盖效果。同时，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各电信运营商必然更加重视用户的体验质量，运营商的网络优化服务需求开始由覆盖优化向性能容量优化转变，用户体验感知优化成为网络优化的新方向。

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优化需求的转型变化，均要求网络优化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综合服务能力，能够为运营商提供全局性、综合性及优质的网络优化服务。随着移动通信网络技术的发展，未来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及全局服务能力较强的网络优化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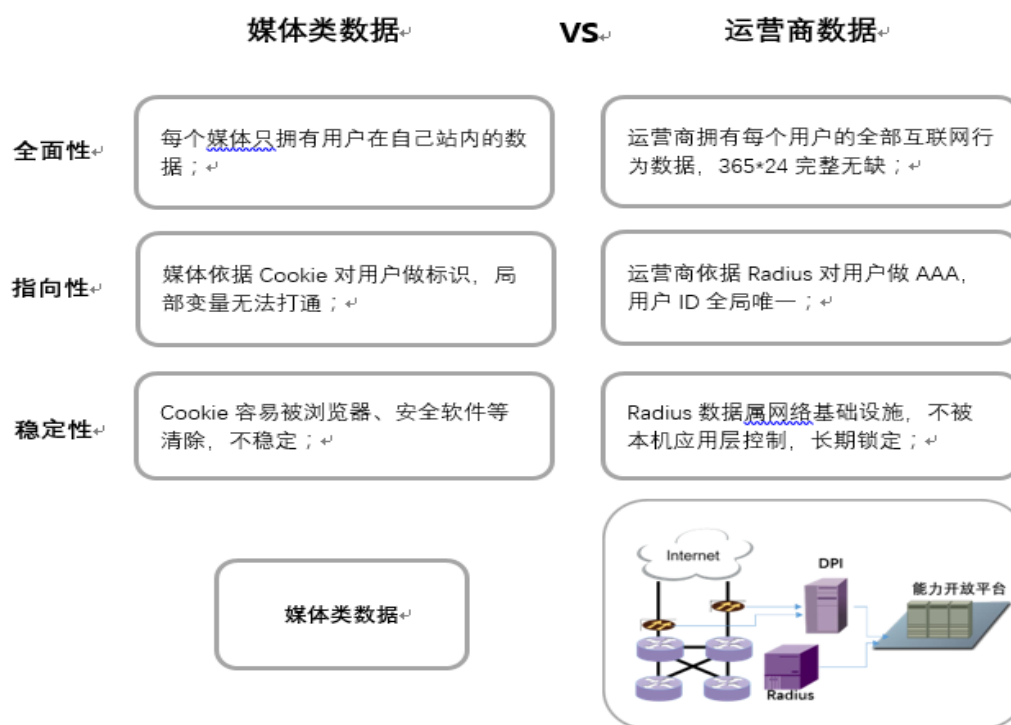
2、公司致力于打造 IT 服务生态圈，发展行业大数据应用业务

(1) 神州信息的大数据业务布局

当前，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给我国信息化发展带来了提升空间，为信息化服务模式带来了巨大变化。IT 服务的需求和范围不断增长，对服务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顺应 IT 产业未来发展趋势，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神州信息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大数据应用业务，目前公司在金融大数据、农业大数据及智慧城市大数据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2) 运营商大数据为公司未来大数据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

运营商作为数据管道，具备得天独厚的数据归集优势，不同于媒体类公司在数据搜集方面存在的局部性、割裂性、封闭性的缺点。运营商的数据具有指向性、稳定性、全面性等特点。任何个人、企业的上网和通话的行为数据都流淌在运营商的管道里，并且任何时候的位置都会上报至运营商的基站以便能够随时沟通，因此移动互联网越发展，运营商的数据规模优势就越大。



近年来，运营商开始发力其在大数据方面的规模优势。目前，运营商对数据的应用主要涵盖企业管理、产品服务、客户调查和网络优化等。未来，无论内部经营策略支撑，还是外部的业务发展，运营商对基于大数据的分析需求量都非常庞大。

3、华苏科技属于网络优化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网络优化服务能力

华苏科技自 2003 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及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电信设备厂商，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能够为客户提供涵盖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的综合性服务。经过长期

的发展，华苏科技已建立领先的技术优势，具备全国性的服务能力，能够结合不同电信设备厂商、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技术特点提供综合性的网络优化服务。

近年来，华苏科技持续增加研发资金投入，在移动通信网络大数据深度挖掘领域已积累一定的技术优势，华苏科技自主研发的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对电信大数据的深入分析，能够实现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等功能，以制定高效、准确的网络优化方案，进一步提高运营商的网络维护运营效率。此外，华苏科技基于现有网络优化业务开发的 IAS 系列智能产品，采用“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专有解决方案，使优化服务简单、规范，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利于提升现有网络优化工作的自动化水平，促进网络优化业务的平台化、工具化。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布局运营商大数据领域，进一步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

标的公司在电信大数据建模分析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标的公司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的网络 KPI 预测、VoLTE、Vowifi 等 LTE 全业务的大数据性能与质量解决方案已成功在运营商实现商用，获得运营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助力运营商提升 4G LTE 网络的运营效率与优化质量。

大数据分析及建模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在金融大数据、农业大数据及智慧城市大数据领域上市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介入运营商大数据领域，华苏科技基于运营商数据的分析建模能力将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数据服务能力，对于上市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服务水平的提升存在较大的价值潜力。

2、丰富公司服务 O2O 平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

作为国内领先的整合 IT 服务商，神州信息拥有 30 年 IT 服务经验，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度理解，并率先在国内提出 IT 服务产品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目前，公司的 IT 服务覆盖基础设施、软硬件产品、业务系统等，真正实现了遍布全国、标准化、专业领先的服务体系，公司正在积极打造全新的 IT 服务生态系统。

标的公司以网络优化为核心业务，以“服务+产品”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网络优化服务。上市公司现有技术服务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将成为上市公司服务 O2O 平台的重要内容，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业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 IT 技术服务业务的产品线。

3、抢占持续增长的网络优化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现有 4G 网络的大规模商用、未来 5G 网络的逐步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流量的快速增长，都将促进网络优化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华苏科技属于网络优化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迅速介入网络优化市场，分享未来网络优化市场的增长红利。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08.21 万元、37,198.15 万元和 8,088.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78.04 万元、3,841.30 万元和 1,269.55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此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均将得到一定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同时，随着盈利水平的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4、发挥客户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金融企业、三大通信运营商等；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电信设备厂商等，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爱立信、华为、中兴通讯等大型企业，交易双方的前端客户具有较高协同性。

目前，国内网络优化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较为分散。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跨区域服务能力和研发实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加强行业客户营销的协同性，以上市公司品牌为依托，深度开发现有客户资源，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共同发展。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3日，博飞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2、2016年5月23日，明通投资执行合伙人决定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3、2016年5月23日，瑞经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4、2016年5月23日，凯腾瑞杰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5、2016年5月24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6、2016年5月24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6月13日，神州信息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8、2016年7月8日，根据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授权，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取得上述批准前，神州信息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7,6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华苏科技 96.03% 股权	115,233.89	57,616.94	23,092,959	57,616.94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57,6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 100% 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华苏科技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77.39	120,300.00	97,022.61	416.81%

以本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华苏科技 96.03%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5,233.89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华苏科技 96.03%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华苏科技股份(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42,554.35	21,277.18	21,277.18	8,527,92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1,073.92	19,300.42	11,773.51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4,013.04	7,006.52	7,006.52	2,808,225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6,299.00	1,889.70	4,409.30	757,39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5,007.31	-	5,007.31	-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4,186.05	2,093.02	2,093.02	838,887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3,573.33	1,786.66	1,786.66	716,097
8	李晶	3,045,752	2.98%	3,571.33	1,785.67	1,785.67	715,6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3,519.21	1,759.60	1,759.60	705,251
10	常杰	507,909	0.50%	595.55	297.78	297.78	119,349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525.49	262.74	262.74	105,308
12	施伟	268,894	0.26%	315.29	157.65	157.65	63,185
	合计	98,275,300	96.03%	115,233.89	57,616.94	57,616.94	23,092,959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

的股票发行”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5、锁定期安排”。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60 万元、7,100 万元、8,84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1）计入业绩承诺的政府补助范围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上述协议中提及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为举例性描述。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华苏科技获得的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以及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均应计入承诺净利润范围。

本次评估预测中，预计华苏科技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具有合理预测依据。

（2）计入业绩承诺的政府补助范围的界定

目前，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未经神州信息的事先书面同意，华苏科技不得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因此，“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指与华苏科技现有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相关，以及与后续经神州信息同意新增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综

上所述，业绩承诺期限内，华苏科技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均应计入业绩承诺范围。

2、业绩补偿方式安排及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

(1) 业绩补偿方式安排

如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神州信息进行补偿。

若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该超额部分可与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计算，该超额部分可视为下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的一部分。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如华苏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神州信息进行补偿。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因此，业绩承诺方无需优先以股份补偿。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2)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执行程序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华苏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及按本协议确定的补偿预案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业绩补偿方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

权人等减资程序。

(3) 上市公司注销相应股份的时限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自回购上述补偿股份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此后，公司应当继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内，上市公司应当每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华苏科技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华苏科技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果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补偿，则其用于补偿的股份应于当年予以注销。

(4) 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时，相关实施程序具有可操作性。业绩承诺方的具体补充方式约定明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3、补偿数额的确定

(1) 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2)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

当期补偿股份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现金额）÷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神州信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

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神州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计算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或 2018 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神州信息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神州信息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补偿比例。业绩承诺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5、承诺业绩数的确定依据、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1）承诺业绩数的确定依据

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60 万元、

7,100 万元、8,84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华苏科技承诺业绩数以评估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数为依据。本次评估中，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考虑了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华苏科技尚可获取的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预测可获得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因此，华苏科技业绩承诺中包括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次业绩承诺数将政府补助纳入承诺范围的原因

华苏科技属于网络优化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华苏科技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1,872.43 万元、2,236.77 万元和 660.99 万元。未来年度，华苏科技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且研发项目涉及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开发等多方面，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领域。

由于华苏科技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预计未来华苏科技将凭借技术优势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并带来一定的政府补助收入。因此，本次交易双方达成一致：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具体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

(3) 承诺净利润与评估预测净利润相匹配

本次评估预测中，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华苏科技将取得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预测净利润中包含上述政府补助的影响，基于上述预测基础，评估收益法下华苏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预计为 5,760.06 万元、7,094.77 万元、8,836.12 万元。华苏科技根据评估预测净利润经交易双方磋商确定承诺净利润数为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因此承诺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4) 本次评估预测净利润合理，承诺净利润数具备可实现性

1) 评估机构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等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基于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情况、已签署的订单情况、基于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市场情况预测对华苏科技 2016 年营业收入做出合理预测，且针对不同的客户，根据历史情况和市场占有情况，对于 2017 年以后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作出合理预测。

评估根据华苏科技业务历史毛利率情况，参考 2015 年的数据，考虑市场因素及华苏科技的研发投入情况综合预测未来的各项业务毛利率，出于稳健性考虑，其未来预测的毛利率均低于历史水平，且逐年呈下降趋势直至稳定期，从而对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

评估根据历史数据，对企业未来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进行预测。基于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标的公司销售团队和管理团队规模较小，现有规模销售及管理团队能够满足其业务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评估师基于历史数据预测销售和管理费用，并预测其绝对额不断增长，预测具备合理性。

综上，评估对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

2) 评估机构对政府补助预测的合理性

2014 年、2015 年华苏科技政府补助分别为 593.80 万元和 1,094.70 万元，考虑现有的政府补助大部分不具备可持续性，未来华苏科技摘牌后不再取得新三板相关补助，因此评估基于现有政府文件下华苏科技较为明确的预计可获得的政府补助进行预测。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中，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华苏科技营业外收入的预测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预计政府补助金额
1	《高淳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高委发[2016]15 号）	对年开票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4 亿元的软件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30 万元
		对当年通过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认定的软件企业，给予 3 级 5 万元、4 级 10 万元、5 级 20 万元奖励。	5 万元

序号	政策文件	主要条款	预计政府补助金额
		对当年成功创建国家、省、市三级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同级中心享受一次，同一年份就高执行）	10 万元
2	关于印发《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4]7 号）	上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在 1000 万美元以上（含本数），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50% 以上（含本数），且增幅超过 10% 的，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的奖励。	60 万元
3	《关于做好 2015 年市级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享受文件扶持的国际服务外包离岸类骨干型企业，上年度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增幅超过 20% 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的追加奖励	30 万元
4	《关于做好 2015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骨干型服务外包企业（不超过 30 家）：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2000 万-4000 万美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120 万元
合计			255 万元

注：《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承接《财富》500 强、IAOP 全球外包 100 强企业直接发包或由其中国境内控股的分支机构发包的服务外包收入，以及承接国内百强企业直接发包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均视为离岸收入。《关于做好 2015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承接中国境内世界 500 强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可以视同离岸外包业务。

以上较为明确的政府补助为 255 万元，根据 2013-2015 年的情况（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7.71 万元、602.76 万元和 1,097.70 万元），考虑尚未出台的一些政策，预计 2016 年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以后年度逐年减少，即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为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2019 年以后不再考虑营业外收入，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预测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对华苏科技未来收入、成本、费用及政府补助相关参数均进行了合理的预测，相关计算得出的评估预测净利润合理，因此基于评估预测净利润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具备较强的可实现性。

本次承诺净利润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础上增加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是基于华苏科技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借助技术优势使得主营业务快速发展，预计可因此在未来获取一定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之故。经评估对相关政府补助进行合理预测后，交易双方达成一致，以评估预测净利润为基础确定承诺净利润数，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苏科技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预计华苏科技未来能够实现较快的发展，并取得一定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因此，经交易双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为计算依据。本次评估预测中亦包含政府补助，上述华苏科技业绩承诺数以收益法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具备可实现性，是合理的。

6、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措施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48.36%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 41.83% 的整体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90.19%，且股份支付比例高于现金支付比例。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交易对价后，具备实施业绩补偿的能力。

(2)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中，在满足业绩承诺方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前提条件下，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已经覆盖业绩承诺期限，能够有效的保障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

（3）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实施的保障措施

根据《利润与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对于其他方应支付给神州信息的应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上述协议约定，能够有效提高业绩补偿措施的可实现性。

（4）业绩承诺方的信用情况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均为华苏科技管理层股东，长期任职于标的公司，积累较强的经济实力，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业绩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失信情况。因此，业绩承诺方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比例较高，且主要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同时，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较长，能够覆盖业绩承诺期限。此外，业绩承诺方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的信用基础，且业绩承诺方对于业绩补偿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六）奖励对价及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1、业绩奖励及应收账款特别约定的基本情况

（1）业绩奖励对价

如华苏科技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苏科技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 金额作为奖励对价由华苏科技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相关税费由华苏科技代扣代缴），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管理层股东应满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从华苏科技离职（因神州信息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将不予进行奖励。

神州信息和业绩承诺方确认，上述关于奖励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应当结合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统一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应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的款项=管理层股东应获取的奖励对价—（依据协议确定的 2018 年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各方同意该等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应超出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神州信息应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的款项为负值，则业绩承诺方应向神州信息支付该负值绝对数金额的款项。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中释义部分约定，管理层股东特指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即程艳云、吴冬华、博飞信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明通投资。

上述华苏科技管理层股东定义的范围包含博飞信投资和明通投资 2 个华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博飞信投资和明通投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 博飞信投资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博飞信投资持股平台共有 43 人，全部为华苏科技在职员工，其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冬华	168.58	20.50%	总经理
2	韦开银	42.03	5.11%	事业部总经理
3	吴峻	19.68	2.39%	副总经理
4	吴汉杰	8.20	1.00%	通信工程师
5	寇红侠	115.31	14.03%	副总经理
6	卢军	69.70	8.48%	事业部总经理
7	苏亮	26.86	3.27%	事业部总经理
8	张海江	16.40	2.00%	技术经理
9	贾威	9.27	1.13%	技术经理
10	丁水根	28.29	3.44%	工程维护部经理

11	汤卫星	8.20	1.00%	通信工程师
12	唐海军	18.45	2.24%	通信工程师
13	王平强	16.40	2.00%	通信工程师
14	王书李	17.43	2.12%	通信工程师
15	周龙	22.55	2.74%	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16	朱长明	16.40	2.00%	网优二部经理
17	徐剑	16.40	2.00%	通信工程师
18	杨杰	8.20	1.00%	通信工程师
19	郑刚	25.42	3.09%	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	刘杰	12.10	1.47%	网优六部经理
21	李加亮	10.25	1.25%	网优十部经理
22	孙军	10.25	1.25%	通信工程师
23	王元戈	4.10	0.50%	网优四部经理
24	张冬冬	4.10	0.50%	市场部副总经理
25	王小敏	8.20	1.00%	通信工程师
26	陈世杰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27	董伟	12.30	1.50%	技术经理
28	刘阳	4.10	0.50%	项目经理
29	王计斌	8.20	1.00%	研发中心总监
30	荀加宇	5.86	0.71%	通信工程师
31	杨光	18.45	2.24%	市场部区域经理
32	刘庆好	4.10	0.50%	技术经理
33	闫兴秀	11.74	1.43%	研发部经理
34	刘浪	10.30	1.25%	研发部经理
35	王磊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36	陈寅	4.10	0.50%	技术经理
37	姜维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38	李枢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39	陈骏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40	李晶	6.15	0.75%	西安分副总经理
41	郑福添	4.10	0.50%	通信工程师

42	范斌	7.02	0.85%	项目经理
43	王晔	2.34	0.28%	通信工程师

2) 明通投资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明通投资持股平台共有 27 人，全部为华苏科技在职员工，其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冬华	1,232	58.67%	总经理
2	孟维	170	8.10%	研发中心总监
3	史立军	80	3.81%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4	杨勇	70	3.33%	济南分公司总经理
5	杨颖	60	2.86%	研发部经理
6	薛鹏	50	2.38%	技术经理
7	刘吉	40	1.90%	初级工程师
8	蒋家松	40	1.90%	通信工程师
9	曹发根	35	1.67%	技术经理
10	祈东安	35	1.67%	研发部经理
11	刘保川	30	1.43%	通信工程师
12	梁泉	30	1.43%	研发部副经理
13	张建	25	1.19%	网优九部经理
14	李洪	20	0.95%	人事行政总监
15	王超	20	0.95%	项目经理
16	陈智	20	0.95%	项目经理
17	崔长亮	20	0.95%	项目经理
18	赵奇	17	0.81%	技术经理
19	陈敏	15	0.71%	工程维护部副经理
20	王润润	15	0.71%	通信工程师
21	余健	14	0.67%	高级工程师
22	吴中光	12	0.57%	通信工程师
23	蒲根	10	0.48%	通信工程师
24	郑雄峰	10	0.48%	技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5	傅崇鑫	10	0.48%	通信工程师
26	龚陈宝	10	0.48%	通信工程师
27	方超	10	0.48%	初级工程师
合计		2,100.00	100.00%	-

本次《购买资产协议》定义的业绩奖励的管理层股东范围将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纳入业绩奖励范围原因系，博飞信投资和明通投资作为华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除华苏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冬华持有较高的股权比例外，其余股权均由华苏科技在职业务骨干经营人员和技术人员持股。该部分业务骨干人员对保持华苏科技业务健康经营和快速发展具备重要意义，因此交易双方约定，业绩奖励范围包括博飞信投资和明通投资。

（2）关于华苏科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华苏科技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 为基数，对于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管理层股东承诺以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奖励对价中相等的金额向神州信息进行补偿，奖励对价不足以补偿的，由管理层股东向神州信息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20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则神州信息将在华苏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15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管理层股东，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管理层股东依照本款前述约定向神州信息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该协议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1) 关于应收账款特别条款的设立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末，华苏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16.14 万元、21,143.04 万元和 19,216.8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54.22% 和 44.15%。此外，由于华苏科技主要客户包括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设备厂商，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防止不良应收账款的增长,经交易双方协议一致,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奖励对价,应当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予以最终确定。该条款的设置,有利于激励业绩承诺方有效管理应收账款,防止不良应收账款的增长。

2) 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计算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应支付给管理层股东的款项=管理层股东应获取的奖励对价-(本协议所确定华苏科技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

基于应收账款特别条款的设立目的,并结合相关协议全文理解,“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主要考核的是“华苏科技截至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的相应款项回收金额。因此,若 2018 年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与华苏科技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18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差额为负值,则按 0 取值。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为了激励业绩承诺方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并避免实现承诺净利润后华苏科技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动力,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充分调动华苏科技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持续发展网络优化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前述奖励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在华苏科技的任职为条件,其实质是针对其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华苏科技将根据净利润情况及前述约定计算奖励金额,作为职工薪酬计入损益。

(1) 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

根据协议约定,以华苏科技三年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50%作为奖励,在2020年第一季度结束后10日内结合华苏科技2018年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统一结算并一次性支付,因此,华苏科技拟在承诺期前三年,当各期实现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的一定比例,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利润目标时,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50%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

(2) 根据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会计处理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三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情况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实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业绩考核时不考虑业绩奖励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超额业绩奖励将于2020年第一季度结束后10日内由华苏科技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华苏科技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资金压力,但奖励金额仅限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的50%,预计占上市公司及华苏科技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华苏科技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超额业绩奖励将在承诺期各年内预提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待满足条件后支付,届时不会对华苏科技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业绩奖励条款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1) 《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月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作了如下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

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2) 本次业绩奖励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本次业绩奖励基于神州信息和业绩承诺方的商业谈判，就奖励对价的实际支付结合了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实际收回情况，并最终约定该等结算支付的款项不应超出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

因此本次交易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承诺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业绩奖励安排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未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17,811,916 股。本次拟发行 23,092,959 股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不超过 23,086,17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42.44%	-	389,540,110	41.40%	389,540,110	40.41%
程艳云	-	-	8,527,926	8,527,926	0.91%	8,527,926	0.88%
吴冬华	-	-	7,735,638	7,735,638	0.82%	7,735,638	0.80%
博飞信投资	-	-	2,808,225	2,808,225	0.30%	2,808,225	0.29%
瑞经达	-	-	757,395	757,395	0.08%	757,395	0.08%

凯腾瑞杰	-	-	-	-	0.00%	-	0.00%
明通投资	-	-	838,887	838,887	0.09%	838,887	0.09%
陈大龙	-	-	716,097	716,097	0.08%	716,097	0.07%
李晶	-	-	715,698	715,698	0.08%	715,698	0.07%
吴秀兰	-	-	705,251	705,251	0.07%	705,251	0.07%
常杰	-	-	119,349	119,349	0.01%	119,349	0.01%
王计斌	-	-	105,308	105,308	0.01%	105,308	0.01%
施伟	-	-	63,185	63,185	0.01%	63,185	0.01%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	-	23,086,172	-	-	23,086,172	2.39%
总股本	917,811,916	100.00%	-	940,904,875	100.00%	963,991,04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1.40%的股权，神码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0.41%的股权，神码软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的财务数据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37,166.09	869,356.78	17.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440,165.79	35.46%
营业收入	671,285.58	708,483.73	5.54%
营业利润	42,158.21	45,381.70	7.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62.03	38,625.53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实现数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23,345.12	859,906.47	18.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6,194.42	442,498.03	35.65%

营业收入	162,348.75	170,437.09	4.98%
营业利润	623.17	1,486.65	138.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4.62	2,354.34	8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00.0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英文名称：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td.

证券代码：000555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9日

上市日期：1994年4月8日

注册资本：91,781.1916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593790

组织机构代码：72619812-4

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1726198124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3C5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

董事会秘书：王燕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邮政编码：100080

公司网址：<http://www.dcits.com>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址：www.szse.cn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资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是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改组成立“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体改股字【1993】第7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异地上市的批复》（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审字（1993）100号》文批准，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7,438.88万股。

1994年4月8日，经深交所《深证市字（1994）第7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完成上市后，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上市公司32,412,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国家法人股	3,241.24	43.57
其他法人股	2,197.64	29.54
社会公众股	2,000.00	26.89
其中：内部职工股	200.00	2.69
总股本	7,438.88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5年至2012年股本变动情况

1、1995年6月，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1股向全体股东送派红股。派送红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182.77万股。

2、2000年9月及11月，因无力偿还银行债务，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的3,565.37万股公司股份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两次进行强制执行，分别变卖给：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886.1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5%；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1,305.2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95%；广州银鹏经济发展公司37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

2000年9月7日，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股东与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989.71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权变动，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2002年8月，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第三大股东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83.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2004年8月，因欠款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60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公开拍卖，由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竞买取得并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5、2004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6、2006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375万股股份被拍卖给四家公司，其中深圳锯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400万股，深圳优麦点广告有限公司购买400万股，陕西瑞发投资有限公司购买400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175万股。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2,2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62.77 万股。

8、2009 年 11 月 10 日，昆山资产经营公司收购了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昆山资产经营公司为昆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昆山市国资委。

9、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2、2013 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修订）》等议案。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 号）和《关于核准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7 号），核准公司向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被吸收合并对象，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的股东发行 319,399,894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吸收合并原神州信息，向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发行 21,186,44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豁免神码软件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 194,770,05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 45.17%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3 年 12 月 23 日，交易涉及的增发股份完成登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为；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金融自助设备及相关应用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信息技术及相关技术的资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并提供售后服务；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太光”变更为“神州信息”，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55”。

3、2014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 号），核准公司向冯健刚发行 6,073,988 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 5,540,462 股股份、向张丹丹发行 4,432,369 股股份、向贺胜龙发行 3,078,033 股股份、向王正发行 820,809 股股份、向蒋云发行 287,283 股股份、向王建林发行 287,2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56,26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冯建刚等特定对象发行的 20,520,227 股股份上市，公司股本由 431,214,014 股增加到 451,734,241 股。

4、2015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7,171,717 股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到 458,905,958 股。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458,905,958 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17,811,916 股。

三、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贵州省凯里涤纶厂持有公司 32,412,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0 年 9 月及 11 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因逾期未能归还银行贷款遭诉讼，其持公司的股份被法院强行拍卖。2000 年 9 月 7 日，深圳

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达成协议，收购前述八家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19,897,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4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神码软件，持有公司股份 194,770,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7%。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神州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神码软件，主营业务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 年 12 月 2 日，标的资产 100%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

除上述资产交易之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神州信息是国内最早进入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拥有 600 多项自主创新的全行业应用解决方案，60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及产品技术专利，具有覆盖全国的交付体系和销售网络，公司在 IT 服务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是中国 IT 服务标准的参与制定者、推动者和先行者。

神州信息为行业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覆盖 IT 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服务，包括 IT 战略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行业云平台建设与运营等，在

金融、电信、农业、智慧城市、军工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按照业务性质、服务内容、业务模式等方面的不同，公司业务可以划分为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业务收入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技术服务	174,366.64	170,408.52
农业信息化	25,884.42	2,978.67
应用软件开发与销售	60,016.05	56,652.09
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	41,535.19	46,941.33
系统集成	369,483.21	378,920.18
其他	0.06	-
合计	671,285.58	655,900.79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723,345.12	737,166.09	640,336.34
负债总额	392,839.68	407,115.22	344,18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26,194.42	324,931.90	292,988.20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2,348.75	671,285.58	655,900.79
利润总额	1,088.64	45,805.62	33,09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62	35,062.03	27,95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3820	0.3241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83.78	7,838.66	50,31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3.86	-3,651.35	-32,8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4.93	13,538.15	-1,143.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9.54	188.79	49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4,883.04	17,914.26	16,837.91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 42.44% 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组织机构代码	73513018-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郭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网络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商务电子信息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取得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控股间接持有神码软件 100% 股权。神州控股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股东持股较为分散，神州控股无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七、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华苏科技 96.03% 股权。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拟出让华苏科技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股份（股）	拟出让出资比例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8	李晶	3,045,752	2.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10	常杰	507,909	0.50%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12	施伟	268,894	0.26%
合计		98,275,300	96.03%

二、华苏科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程艳云

姓名	程艳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4*****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定淮门大街 2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天飞湖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邮电大学	2013 年至今	教师	无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苏科技 35.46% 股权外，程艳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吴冬华

姓名	吴冬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72*****		
住所	南京市下关区定淮门大街 2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25.89% 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苏科技 25.89% 外，吴冬华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南京红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吴冬华持股 47.25%	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产品研发、销售和服务
2	江苏中江信息技术培训学校	50	红松信息为该学校的举办人	三级：计算机程序设计、多媒体制作、企业信息管理师、电子商务师、秘书、外语
3	博飞信投资	822	吴冬华持股 20.5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4	明通投资	2,100	吴冬华持股 57.71%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镇科技创业园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冬华

注册资本：822 万元

注册号：320125000131042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

博飞信投资系华苏科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博飞信投资共有 4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华苏科技在职员工，其中，吴冬华直接持有博飞信投资 20.50% 股权，为博飞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博飞信投资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冬华	168.58	20.50%
2	韦开银	42.03	5.11%
3	吴峻	19.68	2.39%
4	吴汉杰	8.20	1.00%
5	寇红侠	115.31	14.03%
6	卢军	69.70	8.48%
7	苏亮	26.86	3.27%
8	张海江	16.4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贾威	9.27	1.13%
10	丁水根	28.29	3.44%
11	汤卫星	8.20	1.00%
12	唐海军	18.45	2.24%
13	王平强	16.40	2.00%
14	王书李	17.43	2.12%
15	周龙	22.55	2.74%
16	朱长明	16.40	2.00%
17	徐剑	16.40	2.00%
18	杨杰	8.20	1.00%
19	郑刚	25.42	3.09%
20	刘杰	12.10	1.47%
21	李加亮	10.25	1.25%
22	孙军	10.25	1.25%
23	王元戈	4.10	0.50%
24	张冬冬	4.10	0.50%
25	王小敏	8.20	1.00%
26	陈世杰	4.10	0.50%
27	董伟	12.30	1.50%
28	刘阳	4.10	0.50%
29	王计斌	8.20	1.00%
30	荀加宇	5.86	0.71%
31	杨光	18.45	2.24%
32	刘庆好	4.10	0.50%
33	闫兴秀	11.74	1.43%
34	刘浪	10.30	1.25%
35	王磊	4.10	0.50%
36	陈寅	4.10	0.50%
37	姜维	4.10	0.50%
38	李枢	4.1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9	陈骏	4.10	0.50%
40	李晶	6.15	0.75%
41	郑福添	4.10	0.50%
42	范斌	7.02	0.85%
43	王晔	2.34	0.28%
合计		822.00	100.00%

(3) 主要对外投资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博飞信投资系华苏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苏科技股权外，博飞信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博飞信投资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苏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三、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公司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公司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公司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神州信息或华苏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博飞信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博飞信投资系华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96.97	822.76
负债总额	7.92	2.19
所有者权益	889.05	820.57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14.30	-0.18
净利润	306.38	-0.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7A5 室

法定代表人：郭顺根

注册资本：25,2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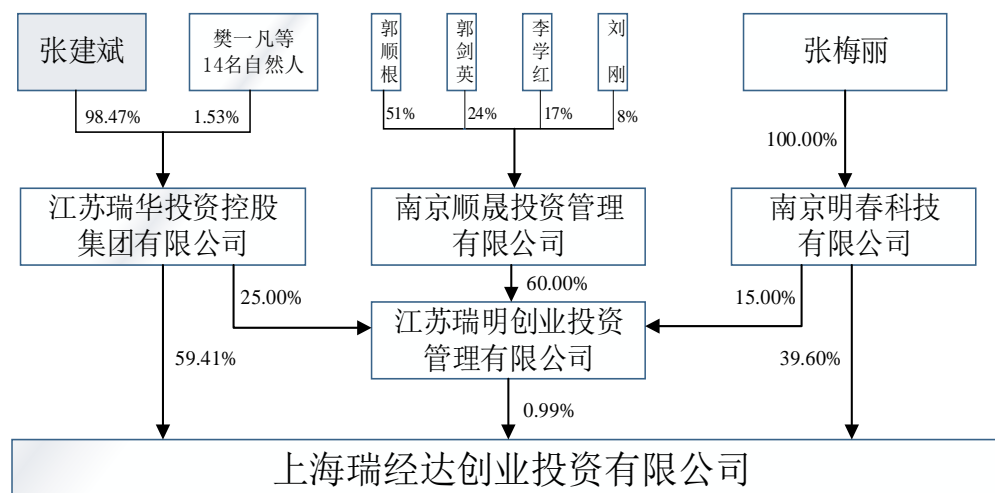
注册号：310101000426268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10 日到 2018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经达 59.41% 股权，为瑞经达控股股东；张建斌持有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47% 股权，为瑞经达实际控制人。瑞经达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9.41%
2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9.60%
3	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99%
合计		25,250	100.00%

（3）主要对外投资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瑞经达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P1002248），管理人为江苏瑞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经达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咨询服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瑞经达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大阳光辅股份有限公司	3,474.73	5.19	太阳能硅片切割专用碳化硅微粉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55	主要应用在电机领域的电工绝缘材料
天脉聚源（北京）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2,500	3.48	媒体资源进行采集、委托加工及推送服务，提供新媒体业务整体解决方案

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62	精密 X 射线技术研究和 X 射线检测装备开发制造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2.50	智能化、信息化工程、云计算及数据机房运营维护
常州云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0.00	智能化、信息化工程、云计算及数据机房运营维护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	1.96	汽车尾气处理系统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	5.00	医疗器械生产，生物试剂、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及技术转让，物联网软件技术研发

(4)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瑞经达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咨询服务，最近两年，瑞经达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3,883.14	25,517.34
负债总额	1,889.10	66.64
所有者权益	31,994.04	25,450.7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961.78	436.20
净利润	6,543.34	372.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5 楼 5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夏文彬担任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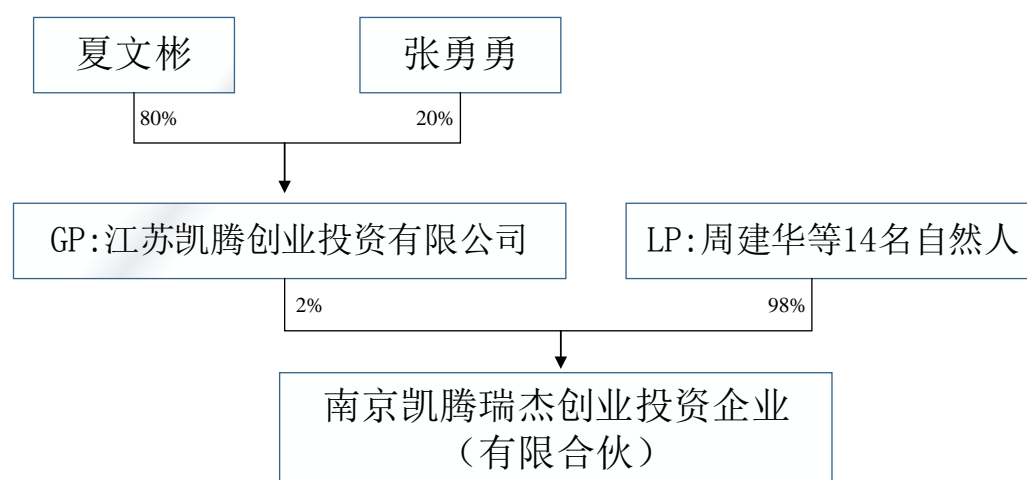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02584208F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合伙期限：2014年7月2日到2019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凯腾瑞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夏文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夏文彬持有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 股权，系凯腾瑞杰实际控制人。凯腾瑞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2.00%
2	周建华	250	16.67%
3	李海洋	200	13.33%
4	王昕	180	12.00%
5	顾欣	120	8.00%
6	周临震	100	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许歆	100	6.67%
8	赵大为	100	6.67%
9	张三楠	80	5.33%
10	金园辉	80	5.33%
11	杨洁	60	4.00%
12	石亚军	50	3.33%
13	孙国新	50	3.33%
14	张晓亮	50	3.33%
15	江艳	50	3.33%
合计		1,500.00	100.00%

（3）主要对外投资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凯腾瑞杰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15年4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P1011378），管理人名称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苏科技股权外，凯腾瑞杰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凯腾瑞杰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和咨询服务。最近两年，凯腾瑞杰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22.19	1,517.99
负债总额	430.22	18.75
所有者权益	1,491.97	1,499.2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28	0
净利润	-7.28	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39318368E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龙井路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冬华

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合伙期限：2015年6月5日到2065年6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

明通投资系华苏科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明通投资共有27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华苏科技在职员工。吴冬华持有明通投资58.67%出资额，担任明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明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冬华	1,232	58.67%
2	孟维	170	8.10%
3	史立军	80	3.81%
4	杨勇	70	3.33%
5	杨颖	60	2.86%
6	薛鹏	50	2.38%
7	刘吉	40	1.90%
8	蒋家松	40	1.90%
9	曹发根	35	1.67%
10	祈东安	35	1.67%

11	刘保川	30	1.43%
12	梁泉	30	1.43%
13	张建	25	1.19%
14	李洪	20	0.95%
15	王超	20	0.95%
16	陈智	20	0.95%
17	崔长亮	20	0.95%
18	赵奇	17	0.81%
19	陈敏	15	0.71%
20	王润润	15	0.71%
21	余健	14	0.67%
22	吴中光	12	0.57%
23	蒲根	10	0.48%
24	郑雄峰	10	0.48%
25	傅崇鑫	10	0.48%
26	龚陈宝	10	0.48%
27	方超	10	0.48%
合 计		2,100	100.00%

(3) 对外投资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明通投资系华苏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华苏科技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明通投资就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托管理他人资产从事投资的情形；

二、本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华苏科技出资，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三、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委托包括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在内的任何主体管理本公司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四、本企业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五、本企业对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纠纷、潜在争议及不实陈述（如有），承担全部责任；如因该等事项对神州信息或华苏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明通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明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系华苏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具体生产经营活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资产总额	2,118.96
负债总额	20.60
所有者权益	2,098.36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64
净利润	-1.6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陈大龙

姓名	陈大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	副总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2.98% 股权
华苏科技	2014 年至今	董秘、副总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2.98% 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陈大龙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新余盈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1.74 万元	持股 1.21%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李晶

姓名	李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金百花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2.98% 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李晶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吴秀兰

姓名	吴秀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75*****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二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董事、质量管理部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2.93% 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吴秀兰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常杰

姓名	常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3*****		
住所	南京市定淮门大街 30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西安分公司总经理	持有华苏科技 0.50% 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常杰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1、王计斌

姓名	王计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5031975*****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五塘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研发总监	持有华苏科技 0.44% 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王计斌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2、施伟

姓名	施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41982*****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后标营 29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1 号楼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苏科技	2013 年至今	工程师	持有华苏科技 0.26% 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华苏科技外，施伟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吴冬华、程艳云系夫妻关系，吴冬华、吴秀兰系兄妹关系，吴冬华系交易对方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冬华、程艳云为华苏科技实际控制人，吴秀兰、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为吴冬华、程艳云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四、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五、华苏科技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23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冬华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44443K

公司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龙井路 6 号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网络优化服务；通信设备、仪表租赁；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研发、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能优化设备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1、2003 年 4 月，华苏有限设立

2003 年 3 月，姚远、吴冬华与胡旭签署《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华苏有限，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胡旭以货币出资 27.50 万元，吴冬华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姚远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

2003年4月4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8067）名称预核[2003]第04040076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1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3]35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4月9日，华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3年4月15日，华苏有限取得高淳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2001499）。华苏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旭	27.50	55.00
2	吴冬华	18.00	36.00
3	姚远	4.50	9.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2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旭将其持有的华苏有限27.50万元的出资额以2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艳云，同意姚远将持有的华苏有限4.50万元出资额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艳云。

2005年2月22日，程艳云与胡旭、姚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2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32.00	64.00
2	吴冬华	18.00	36.00
合计		50.00	100.00

3、2005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4月20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15.00万元，新增的165.00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96.00万元，吴冬华以货币认缴69.00万元。

2005年4月20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05]第17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20日，华苏有限已收到程艳云、吴冬华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5年4月29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8.00	59.53
2	吴冬华	87.00	40.47
合计		215.00	100.00

4、2006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28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华苏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15.00万元，新增的3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200.00万元，吴冬华以货币认缴100.00万元。

2006年4月5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德验资[2005]第H-057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5日，华苏有限已收到程艳云、吴冬华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6年4月11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328.00	63.69
2	吴冬华	187.00	36.31
合计		515.00	100.00

5、2007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1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的485.00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285.00万元，刘宏以货币认缴100.00万元，潘志兴以货币认缴100.00万元。

2007年8月8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2007）第3-P030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8日，华苏有限已收到程艳云、刘宏、潘志兴缴纳的前述出资。

2007年8月9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613.00	61.30
2	吴冬华	187.00	18.70
3	刘宏	100.00	10.00
4	潘志兴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0年7月20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志兴将其持有的华苏有限100.00万元出资额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秀兰。

2010年7月20日，潘志兴与吴秀兰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8月6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0万元，新增的1,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程艳云以货币认缴600.00万元，吴冬华以货币认缴600.00万元。

2010年8月1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N（2010）B05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8日，华苏有限已收到程艳云、吴冬华缴纳的前述出资。

2010年8月20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13.00	55.13
2	吴冬华	787.00	35.77
3	刘宏	100.00	4.55
4	吴秀兰	100.00	4.55
合计		2,200.00	100.00

7、2011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8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宏将其持有的华苏有限100.00万元出资额（即4.545%的股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冬华。

2011年10月28日，刘宏与吴冬华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13.00	55.140
2	吴冬华	887.00	40.315
3	吴秀兰	100.00	4.545
合计		2,200.00	100.000

8、2012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6月28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845.00万元，新增的645.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大龙以货币认缴102.00万元，李晶以货币认缴102.00万元，王计斌以货币认缴15.00万元，常杰以货币认缴17.00万元，施伟以货币认缴9.00万元，博飞信投资以货币认缴40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2.05元/每注册资本元。

2012年8月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N（2012）B044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日，华苏有限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322.25万元，其中64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77.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8月6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213.00	42.64
2	吴冬华	887.00	31.18
3	博飞信投资	400.00	14.06
4	陈大龙	102.00	3.59
5	李晶	102.00	3.59
6	吴秀兰	100.00	3.51
7	王计斌	15.00	0.53
8	常杰	17.00	0.60
9	施伟	9.00	0.32
合计		2,845.00	100.00

9、2012年8月，第六次增资

2012年8月8日，华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万元，新增的65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2年8月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N（2012）B044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500.00万元。

2012年8月9日，高淳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1,492.27	42.64
2	吴冬华	1,091.21	31.18
3	博飞信投资	492.09	14.06
4	陈大龙	125.48	3.59
5	李晶	125.48	3.59

6	吴秀兰	123.02	3.51
7	常杰	20.91	0.60
8	王计斌	18.45	0.53
9	施伟	11.07	0.32
合计		3,500.00	100.00

10、2014年4月，华苏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华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853.33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5.33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445.92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000.00万元。并同意华苏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758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28日，华苏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888.90万元。

2014年4月3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06号），经评估，截至2014年2月28日，华苏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471.08万元。

2013年4月8日，华苏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有关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以1.78:1的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14年4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68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9日，华苏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净资产8,888.9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华苏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年4月16日，华苏科技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015313）。华苏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艳云	2,131.81	42.64
2	吴冬华	1,558.88	31.18
3	博飞信投资	702.99	14.06
4	陈大龙	179.26	3.59
5	李 晶	179.26	3.59
6	吴秀兰	175.75	3.51
7	常 杰	29.88	0.60
8	王计斌	26.36	0.53
9	施 伟	15.82	0.32
合计		5,000.00	100.00

11、2014年10月，华苏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9月19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02号），同意华苏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4年10月14日，华苏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

12、2014年12月，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华苏科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凯腾瑞杰、瑞经达发行股票不超过640.00万股（含6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75元，融资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万元）。华苏科技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59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27日，华苏科技已收到凯腾瑞杰和瑞经达投入的货币资金3,000.00万元，其中64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5日，华苏科技新增股份登记完毕，总股本变为5,640.00万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作价分析

由于华苏科技主营业务发展迅速，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华苏科技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华苏科技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13、2015年2月，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5日，华苏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向包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4家做市券商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万股（含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0元，融资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含1,040.00万元），华苏科技在册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8日，华苏科技已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884.00万元，其中17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华苏科技新增股份登记完毕，总股本变为5,810.00万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作价分析

华苏科技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华苏科技为向做市商提供库存股票，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华苏科技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14、2015年7月，第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8日，华苏科技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股数为不超过210.00万股（含2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元，发行对象为明通投资。

2015年6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2号），截至2015年6月25日，华苏科技已收到明通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2,100.00万元，其中2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7日，华苏科技新增股份登记完毕，总股本变为6,020.00万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作价分析

为激励管理层员工，华苏科技向明通投资定向发行210.00万股，明通投资为华苏科技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价格为10元/股，低于华苏科技股票市场价格。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股权激励行为，华苏科技2015年度确认管理费用853.30万元。

15、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2月2日，华苏科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华苏科技以总股本6,0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7股，共计转增4,214.00万股。2015年12月24日，华苏科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本次转增完成后，华苏科技的总股本变为10,234.00万股。

16、2016年5月，华苏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3月9日，华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6年3月25日，华苏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42号），自2016年5月3日起，华苏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截至华苏科技摘牌日，华苏科技共有136名股东，其中12名股东为本次交易对方，其余股东包括8名做市商股东、116名小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50,791	11.68%
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2,000	5.25%
5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0,400	4.17%
6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0,000	3.49%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8	李晶	3,045,752	2.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10	常杰	507,909	0.50%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12	施伟	268,894	0.26%
本次交易对方小计		98,275,300	96.03%
做市商股东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39,000	0.92%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2,700	0.48%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51,400	0.25%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8,900	0.17%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4,000	0.17%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000	0.17%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170,000	0.17%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3,500	0.10%

做市商股东小计		2,479,500	2.42%
其他小股东			
1	夏文彬	170,000	0.17%
2	刘亚平	119,000	0.12%
3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300	0.08%
4	朱佩雯	66,300	0.06%
5	钱伟民	52,700	0.05%
6	张建春	51,000	0.05%
7	朱衍利	42,500	0.04%
8	童秀飞	42,500	0.04%
9	姜冬方	35,300	0.03%
10	钟小贞	34,000	0.03%
11	韦文彦	32,300	0.03%
12	朱淑华	32,300	0.03%
13	平学兵	30,600	0.03%
14	王宁鲁	28,900	0.03%
15	王瑞琴	28,500	0.03%
16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27,200	0.03%
17	黄亮	25,500	0.02%
18	刘羽	25,500	0.02%
19	程莉萍	23,800	0.02%
20	董士雪	23,800	0.02%
21	鄢行飞	22,100	0.02%
22	罗粉卿	17,000	0.02%
23	奚薪雄	17,000	0.02%
24	黄慕芸	17,000	0.02%
25	吴雅娟	15,300	0.02%
26	潘美珍	15,300	0.02%
27	吴玲玲	15,300	0.02%
28	徐涛	15,300	0.02%
29	张向东	15,300	0.02%

30	倪锦昌	15,000	0.01%
31	贺清华	13,100	0.01%
32	孙伟华	11,900	0.01%
33	徐前莲	11,900	0.01%
34	唐颖	11,900	0.01%
35	卿爱华	11,900	0.01%
36	王克富	11,900	0.01%
37	赵金东	11,900	0.01%
38	南京权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00	0.01%
39	历卫东	10,200	0.01%
40	崔力军	10,200	0.01%
41	欧阳会胜	10,200	0.01%
42	孙文生	10,200	0.01%
43	杨志表	10,200	0.01%
44	吴玲娟	9,300	0.01%
45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 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9,000	0.01%
46	唐海燕	8,500	0.01%
47	左慧	8,500	0.01%
48	苏忠	8,500	0.01%
49	周奕文	8,500	0.01%
50	吴逸帆	8,500	0.01%
51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1%
52	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00	0.01%
53	蔡景	8,200	0.01%
54	陈尚伟	8,200	0.01%
55	崔兰	6,800	0.01%
56	王媵	6,800	0.01%
57	王宏峰	6,800	0.01%
58	王晓晖	6,800	0.01%
59	陈燕娜	6,800	0.01%
60	符宇赤	5,900	0.01%

61	张为	5,200	0.01%
62	王传胜	5,100	0.01%
63	陈晓燕	5,100	0.01%
64	魏保华	5,100	0.01%
65	陈莲香	5,100	0.01%
66	张树林	5,100	0.01%
67	杨纲	5,100	0.01%
68	薛新忠	5,100	0.01%
69	郭昆	5,100	0.01%
70	钱灿刚	5,100	0.01%
71	王亦萍	5,100	0.01%
72	吴晓北	5,100	0.01%
73	张焱	5,100	0.01%
74	吴鹏	4,500	0.00%
75	章沛霆	3,400	0.00%
76	侯瑞贞	3,400	0.00%
77	岳林	3,400	0.00%
78	章征	3,400	0.00%
79	姚彬	3,400	0.00%
80	翁利民	3,400	0.00%
81	李静妮	3,400	0.00%
82	应明明	3,400	0.00%
83	杨秀琴	3,400	0.00%
84	宋茂	3,400	0.00%
85	王寅君	3,400	0.00%
86	刘灿亮	3,400	0.00%
8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3,400	0.00%
88	曹月春	2,400	0.00%
89	刘雅娟	2,400	0.00%
90	彭碧彩	2,000	0.00%
91	袁海宁	1,700	0.00%

92	梁弢	1,700	0.00%
93	王青	1,700	0.00%
94	陈功	1,700	0.00%
95	胡博	1,700	0.00%
96	翁国欣	1,700	0.00%
97	张伟	1,700	0.00%
98	杨林枫	1,700	0.00%
99	全迅	1,700	0.00%
100	吴忠	1,700	0.00%
101	李关泰	1,700	0.00%
102	徐良良	1,700	0.00%
103	孙鸿	1,700	0.00%
104	陈顺	1,700	0.00%
105	张培毅	1,700	0.00%
106	尹宏	1,700	0.00%
107	乜俊燕	1,700	0.00%
108	王敏	1,700	0.00%
109	刘旭	1,700	0.00%
110	杨斌	1,700	0.00%
111	杨亚楠	1,700	0.00%
112	杨国华	1,700	0.00%
113	孙建国	1,700	0.00%
114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	0.00%
115	吴国伟	700	0.00%
116	刘克义	700	0.00%
其他小股东小计		1,585,200	1.55%
合计		102,340,000	100.00%

为维护华苏科技小股东的权益，程艳云承诺：“一、本人有意向于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做市商，以及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华苏科技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格 10.55 元/股且不高于公司最近六个月内最高收盘价格 11.70 元/股（已

经除权除息计算）。

二、如本人于华苏科技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华苏科技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华苏科技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华苏科技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华苏科技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

17、2016 年 5 月，华苏科技的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转让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程艳云分别与华苏科技 87 名小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合计收购华苏科技 132.53 万股，股权转让款合计 1,554.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华苏科技股东程艳云签署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继续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 132.53 万股，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 1.29%。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554.00 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50,791	11.68%
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2,000	5.25%
5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0,400	4.17%
6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0,000	3.49%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8	李晶	3,045,752	2.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10	常杰	507,909	0.50%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12	施伟	268,894	0.26%

本次交易对方小计		98,275,300	96.03%
上市公司			
1	神州信息	1,325,300	1.29%
做市商股东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39,000	0.92%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2,700	0.48%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51,400	0.25%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8,900	0.17%
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000	0.17%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170,000	0.17%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3,500	0.10%
做市商股东小计		2,305,500	2.26%
其他小股东			
1	夏文彬	170,000	0.17%
2	朱佩雯	66,300	0.06%
3	朱衍利	42,500	0.04%
4	鄢行飞	22,100	0.02%
5	奚薪雄	17,000	0.02%
6	黄慕芸	17,000	0.02%
7	潘美珍	15,300	0.02%
8	孙伟华	11,900	0.01%
9	苏忠	8,500	0.01%
10	陈燕娜	6,800	0.01%
11	崔兰	6,800	0.01%
12	王传胜	5,100	0.01%
13	张树林	5,100	0.01%
14	薛新忠	5,100	0.01%
15	钱灿刚	5,100	0.01%
16	翁利民	3,400	0.00%
17	宋茂	3,400	0.00%
18	刘灿亮	3,400	0.00%

19	曹月春	2,400	0.00%
20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	0.00%
21	孙建国	1,700	0.00%
22	刘旭	1,700	0.00%
23	乜俊燕	1,700	0.00%
24	全迅	1,700	0.00%
25	胡博	1,700	0.00%
26	陈功	1,700	0.00%
27	梁弢	1,700	0.00%
28	袁海宁	1,700	0.00%
29	吴国伟	700	0.00%
30	刘克义	700	0.00%
其他小股东小计		433,900	0.42%
合计		102,340,000	100.00%

18、2016年7月，华苏科技的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转让情况

(1)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具体情况

2016年7月8日，程艳云分别与华苏科技7名小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合计收购华苏科技126.79万股，股权转让款合计1,486.69万元。

2016年7月8日，公司与华苏科技股东程艳云签署了《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继续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126.79万股，占华苏科技总股本的1.24%。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486.69万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	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50,791	11.68%
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72,000	5.25%

5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70,400	4.17%
6	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0,000	3.49%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8	李晶	3,045,752	2.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10	常杰	507,909	0.50%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12	施伟	268,894	0.26%
本次交易对方小计		98,275,300	96.03%
上市公司			
1	神州信息	2,593,200	2.53%
做市商股东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39,000	0.92%
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70,000	0.17%
做市商股东小计		1,109,000	1.09%
其他小股东			
1	夏文彬	170,000	0.17%
2	朱衍利	42,500	0.04%
3	鄢行飞	22,100	0.02%
4	奚薪雄	17,000	0.02%
5	黄慕芸	17,000	0.02%
6	潘美珍	15,300	0.02%
7	孙伟华	11,900	0.01%
8	苏忠	8500	0.01%
9	陈燕娜	6800	0.01%
10	崔兰	6800	0.01%
11	王传胜	5,100	0.01%
12	薛新忠	5,100	0.01%
13	钱灿刚	5,100	0.01%
14	翁利民	3,400	0.00%
15	宋茂	3,400	0.00%

16	刘灿亮	3,400	0.00%
17	曹月春	2,400	0.00%
18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0	0.00%
19	孙建国	1,700	0.00%
20	刘旭	1,700	0.00%
21	乜俊燕	1,700	0.00%
22	全迅	1,700	0.00%
23	胡博	1,700	0.00%
24	陈功	1,700	0.00%
25	梁骏	1,700	0.00%
26	袁海宁	1,700	0.00%
27	吴国伟	700	0.00%
28	刘克义	700	0.00%
其他小股东小计		362,500	0.35%
合计		102,340,000	100.00%

(2) 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所持股权的收购计划

对于标的公司剩余少数股权，上市公司有意向继续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收购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一致，具体收购方式如下：

1) 程艳云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苏科技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华苏科技股权，收购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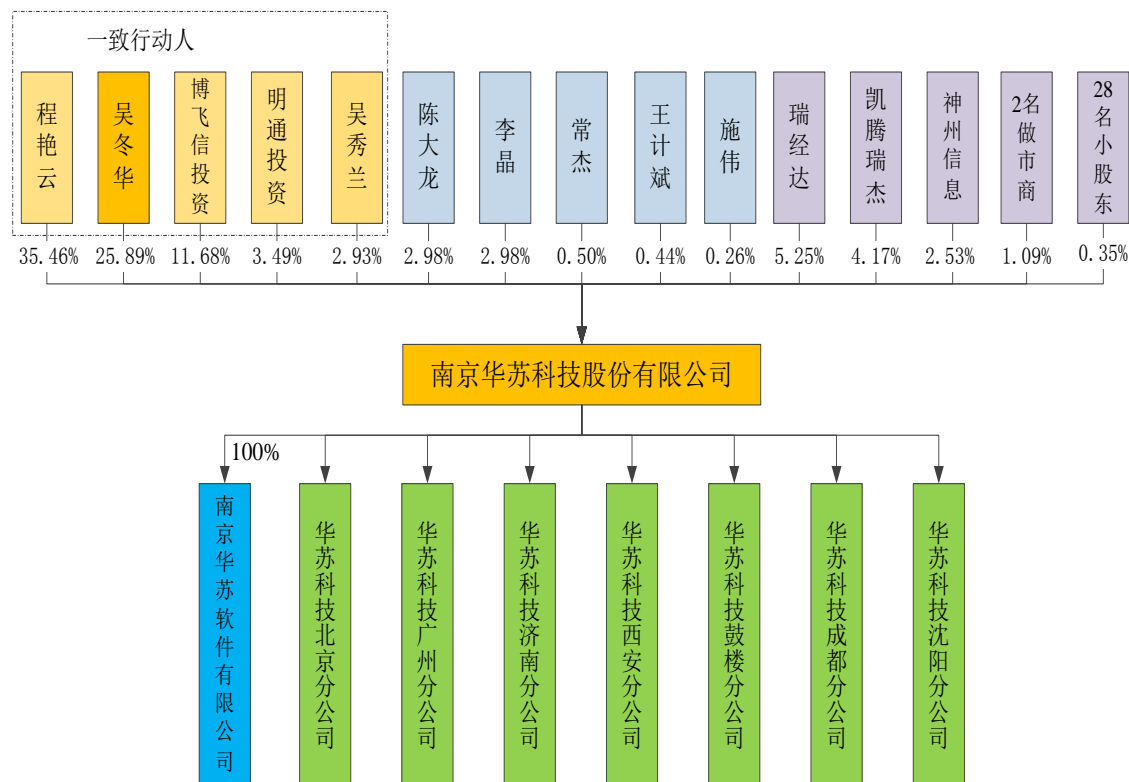
2)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程艳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收购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一致。

(3) 标的公司少数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神州信息已取得华苏科技 2.53%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后续继续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华苏科技 98.56% 股权。神州信息拥有华苏科技的绝对控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华苏科技。华苏科技的剩余少数股权对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具体如下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冬华、程艳云，二者直接持有或通过博飞信投资、明通投资、吴秀兰等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华苏科技共计 79.45% 股份。

（四）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通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主要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网络优化业务	7,285.69	90.08%	27,795.97	74.73%	20,626.92	75.53%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802.37	9.92%	9,401.48	25.27%	6,681.29	24.47%

合计	8,088.06	100.00%	37,197.45	100.00%	27,308.21	100.00%
----	----------	---------	-----------	---------	-----------	---------

（五）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526.70	38,996.60	27,890.28
负债总额	18,979.76	15,719.21	12,29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546.94	23,277.39	15,598.7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088.34	37,198.15	27,308.21
利润总额	1,465.12	4,448.81	4,205.26
净利润	1,269.55	3,841.30	3,57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7.56	3,650.39	3,201.38

（六）标的资产的股权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是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华苏科技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标的资产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1、华苏科技近三年的交易、增资及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华苏科技的改制情况

2014年4月，华苏有限整体改制，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华苏有限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资产基础评估法，华苏有限估值为9,471.08万元，本次改制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之“10、2014年4月，华苏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华苏科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13 年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的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	认购股份数量	企业投后估值
2014 年 12 月	凯腾瑞杰	4.69 元/股	320 万股	26,437.50 万元
	瑞经达		320 万股	
	小计		640 万股	
2015 年 2 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元/股	50 万股	30,212.00 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股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股	
	小计		170 万股	
2015 年 7 月	明通投资	10.00 元/股	210 万股	60,200.00 万元

(3) 华苏科技近三年的股权交易情况

1) 华苏科技在新三板交易情况

2014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02 号），华苏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2016 年 2 月 16 日，华苏科技由于筹划重大事项，华苏科技股票暂停转让。2016 年 5 月 3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42 号），华苏科技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截至华苏科技摘牌日，华苏科技股票的最近收盘价格为 10.55 元/股，对应市值为 107,968.70 万元。华苏科技停牌前 6 个月内，华苏科技股票的最高收盘价格为 11.70 元/股，对应市值为 119,737.80 万元。华苏科技摘牌前的交易价格与本次华苏科技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 程艳云收购小股东股权的收购价格

依据程艳云与小股东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华苏科技的股权交易价格的定价

规则具体如下：

“（1）经双方协商，本次标的股份的价格为 11.70 元/股；

（2）如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程艳云后续将所持华苏科技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以上市公司披露的收购方案为准），则应在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确定之日（以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方案的日期为准）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补齐给股权转让方；如程艳云后续将所持华苏科技股份转让予 A 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低于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需要股权转让方向程艳云补齐相应差额。”因此，程艳云收购华苏科技小股东股权的交易价格与本次华苏科技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交易作价高于新三板摘牌前的交易价格，但与程艳云收购华苏科技小股东股权的交易价格一致。

2、华苏科技近三年交易与本次交易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1）华苏科技实现“服务+产品”的业务模式转型

近年来，华苏科技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主要用于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IAS 智能解决方案研发。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对电信大数据的深入分析，能够实现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等功能，以制定高效、准确的网络优化方案，进一步提高运营商的网络维护运营效率。IAS 智能解决方案采用“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业务场景提供专有解决方案，使优化服务简单、规范，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目前，上述网络优化解决方案已经开始投入商用，华苏科技借此实现由单纯服务型向“服务+产品”型网络优化企业的转变。随着未来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IAS 智能解决方案的成熟应用，华苏科技将实现网络优化服务的平台化、工具化，进而改善目前网络优化对工程师的依赖，提升网络优化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自动化水平。同时，华苏科技借助上述领先的网络优化解决方案，可以提升网络优化服务质量，满足客户从网络覆盖优化到用户体验优化的需求转变，进而继续保持华苏科技较强的竞争能力。

（2）网络优化行业增长较快，华苏科技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随着 4G 网络的商用推广、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以及未来 5G 网络的投资，预计未来网络优化行业将保持较快增长，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能够分享未来网络优化市场的增长空间。

此外，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7,308.21 万元、37,198.15 万元和 8,088.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78.04 万元、3,841.30 万元和 1,269.55 万元。本次交易中，吴冬华等交易对方承诺，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760 万元、7,100 万元、8,840 万元，华苏科技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 交易性质和交易目的不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系收购华苏科技的控制权，受控制权溢价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与新三板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此外，2015 年 7 月，华苏科技增资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因此其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

(八) 标的资产的子公司情况

1、华苏软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 107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500015226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大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优化服务；物联网设备及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苏软件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华苏软件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额	17.97	65.25	96.95
负债总额	96.46	42.72	22.17
净资产总额	-78.49	22.53	74.7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365.14	-
利润总额	-101.01	-52.26	-25.21
净利润	-101.01	-52.26	-25.21

二、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拥有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执行期限
1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集）10110040	2014.8.28	2017.9.28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化行业联合会	Z3320020140148	2014.9.19	2017.9.18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32000983	2015.11.3	三年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R-2013-A0115	2013.11.2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江苏省商务厅	3200201100044	2015.5.20	-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320000201501270002	2015.1.27	2018.1.26

根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是指从事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型、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活动的实施过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担经批准设置专业的各种规模各类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

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为电信运营商客户和电信设备商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通信技术服务。华苏科技持有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等经营资质，能够满足其现有的业务需求。

此外，华苏科技将根据未来的业务发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积极申请或更新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苏科技主要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并已取得其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甲级）》等经营资质。

三、标的资产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不存在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五、标的资产的业务和技术

（一）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苏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1、华苏科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信部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

2、华苏科技所处行业的主要相关法规

目前，华苏科技所处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 修订）》（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国务院	2000.09.25	我国第一部规范通信监管和通信运营活动的综合性法律文件，为通信改革和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制度环境，也为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用户依法维权提供了基本的行为规范。
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信部规[2001]631号）	原信息产业部	2001.08.21	主要目的是为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适应我国通信信息网络建设的需要，保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质量，对全国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进行资质认证和监督管理。
3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国家计委令 第 20 号）	原信息产业部、国家发改委	2002.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目的是加强电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电信业健康、有序发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国务院	2000.01.30	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5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令 第 18 号）	原信息产业部	2002.02.01	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对通信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通信工程质量。
6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05.01	主要目的是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保障电信网络运行稳定可靠，预防电信网络运行事故发生，促进电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并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络进行维护（包括数据和软件版本管理等），网络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网络运行事故的预防、报告、处理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华苏科技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4 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

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形成超高速、大容量、高智能国家干线传输网络。引导建设宽带无线城市，推进城市光纤入户，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提高宽带普及率和接入带宽”。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年12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要求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6日，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发展业务咨询、信息化规划、企业架构规划、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增强高端咨询能力、设计规划能力。引导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强知识库建设，不断提升咨询服务水平。以咨询服务为牵引，加强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产品研发应用间的互动，促进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应用推广”。

(4)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指出要“统筹2G/3G/WLAN/LTE等协调发展，加快3G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LTE商用。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LTE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TD-LTE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TD-LTE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积极有序推进宽带无线城市建设。”

(5)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指出“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2013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6）《“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2013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32.5%；到2020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85%”。

（6）《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2025》，强调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7）《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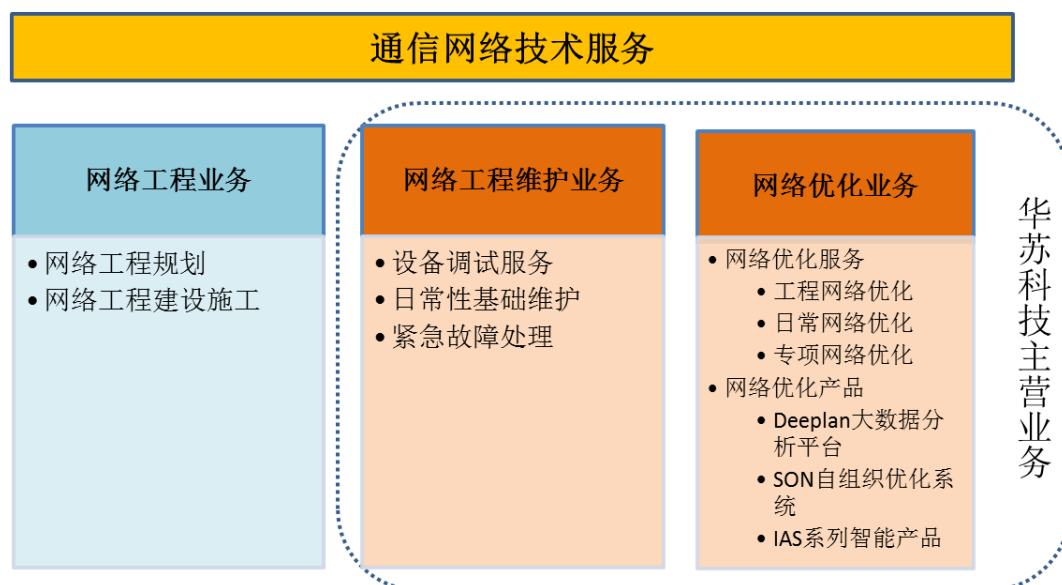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20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电信企业一方面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另一方面要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同步发展。

（二）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华苏科技主要服务及用途概况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工程维护

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以及运营过程。华苏科技的主要服务类型具体如下图：



华苏科技为客户提供涵盖工程网络优化、日常网络优化及专项网络优化的全方位网优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网络工程维护等配套服务，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其中，网络优化业务是华苏科技的核心业务，通过大数据分析平台及智能产品的应用，华苏科技已开始向“服务+产品”的模式转型。华苏科技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具体用途如下表：

主营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	主要用途
网络优化业务	网络优化服务	工程网络优化	根据客户的移动通信网络覆盖要求、容量要求等，结合通信网络覆盖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设计合理可行的无线网络布局。
		日常网络优化	为通信运营商和设备供应商提供日常投诉问题处理、网络性能测试及数据分析、无线资源调整、数据业务功能及性能检查、性能指标监控、硬件故障处理、天馈系统优化等技术服务，保证运营商稳定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效益。
		专项网络优化	根据客户的专项需求，为运营商提供专题优化解决方案，优化特定网络指标和网络性能
网络优化产品	Deeplan大数据分析平台	网络性能评估	通过采集海量信令数据，并利用大数据模型的自动分析，实现对小区级、甚至微区域级的网络性能评估和监测，并对问题进行准确定位。
		网络资源管理	借助大数据挖掘技术，基于海量历史数据的经验指导，实现网络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拓宽网络带宽、提升网络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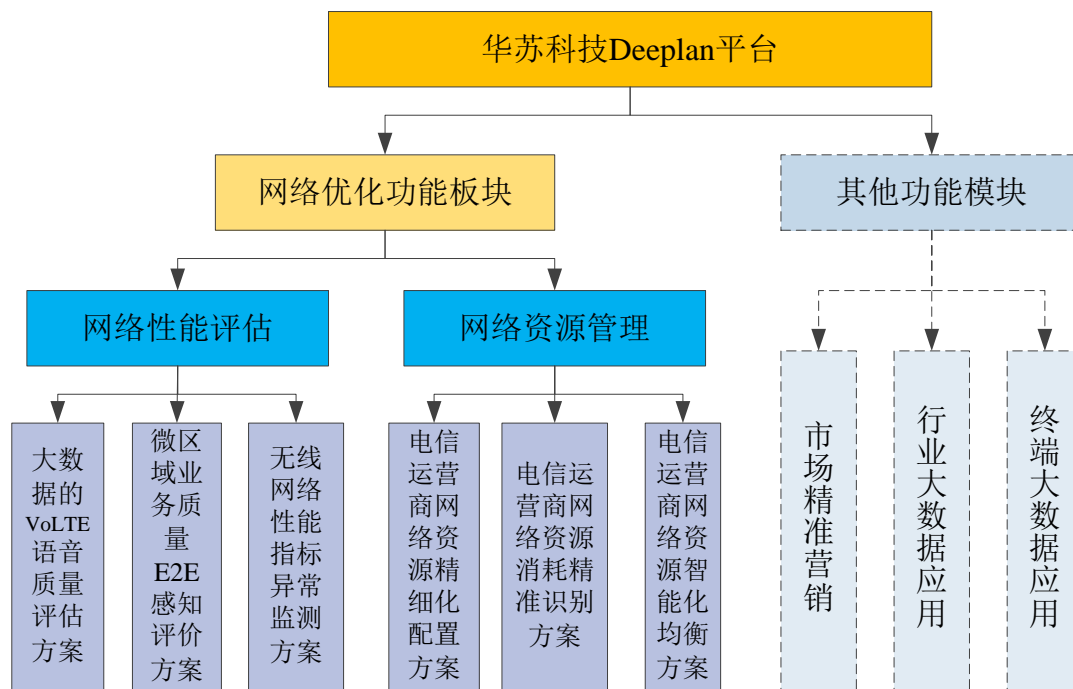
		SON 自组织优化系统	自组织优化系统是一套自动网络优化工具,通过自配置、自优化、自修复等技术,实现通信网络的部分自动优化功能,以减少运营商对网络进行操作维护的人工成本。
		IAS—智能产品	是一整套移动通信网络优化业务的解决方案,采用“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网络优化业务场景提供单独的解决方案,使网络优化服务简单规范。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设备调试服务	为通信网络工程提供设备调测等服务。
		日常性基础网络维护服务	按照通信网络维护规程,周期性地对移动通信网络的主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所进行的日常维护和巡视检查。
		紧急故障处理网络维护	对发生的移动通信网络重大故障提供紧急解决方案,保证移动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

2、华苏科技“服务+产品”网络优化模式的具体应用

华苏科技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业务领域,近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自主开发出多款新型网络优化产品,华苏科技自主研发的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SON 自组织优化系统及 IAS 系列智能产品已开始投入商用。上述产品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华苏科技的网络优化服务能力,实现由单纯服务模式向“服务+产品”模式的转型,进而推动华苏科技网络优化服务的工具化、平台化,以提升网络优化业务的效率。

(1)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主要涉及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市场精准营销、终端大数据及行业大数据应用五大服务主题,其中,网络性能评估、网络资源管理等网络优化业务模块已开始实现商用,市场精准营销等其他业务模块尚处于研发中,具体如下图:



1) 网络性能评估

网络优化业务以移动通信网络的数据采集、网络质量分析为起点，对网络性能的准确评估是后续制定网络优化方案、执行网络优化方案的核心，网络性能的评估能力是网络优化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之一。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采集海量信令数据，采用大数据模型的自动分析，可自动实现对小区级，甚至微区域级的网络性能评估和监测，并对问题进行准确定位，能够有效提高网络性能评估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后续制定更为精确、高效的网络优化方案奠定基础。

①大数据的 VOLTE 语音质量评估方案

本方案通过智能终端采集底层信令数据，通过特定算法实现以大数据为基础的 VOLTE 语音质量评估方案。该方案的投入使用能够全面评估每用户语音业务质量，并降低网络运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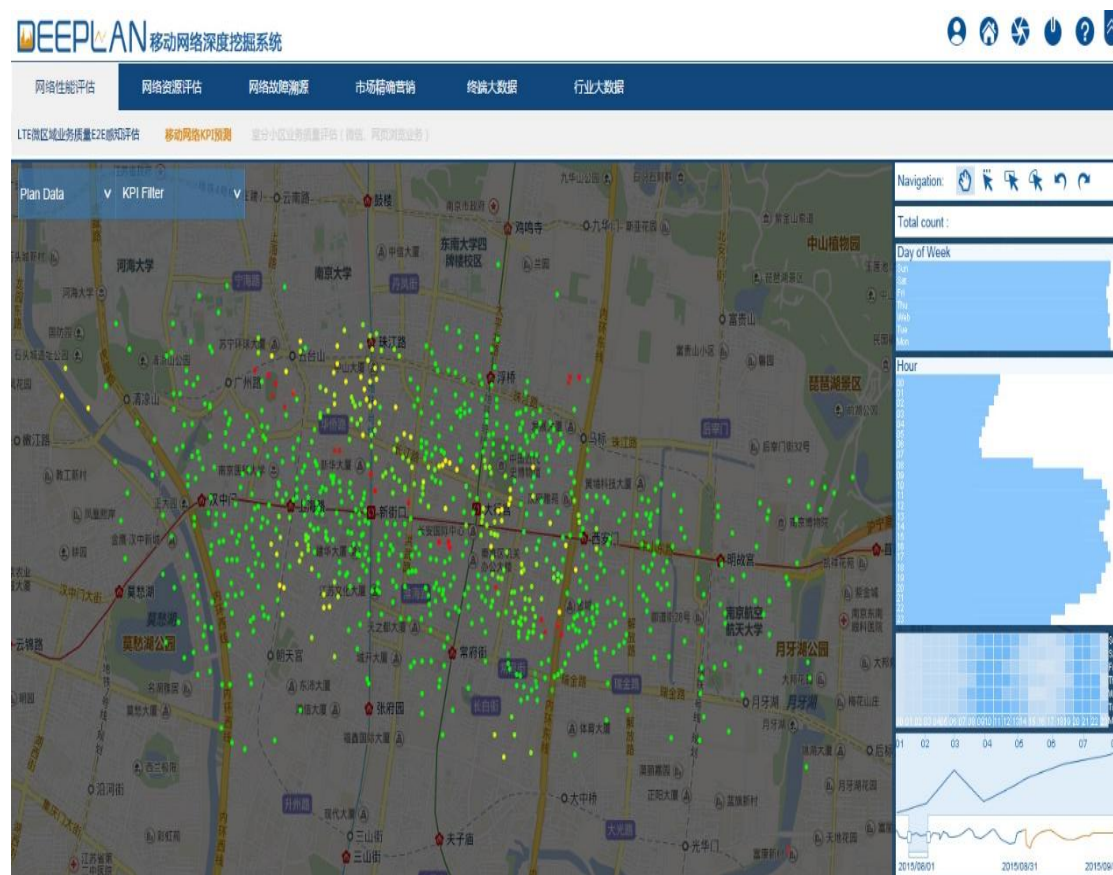
②微区域业务质量 E2E 感知评价方案

本方案着眼于业务感知，从用户体验出发，通过关联无线信号传播指标和信令等网络数据，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建立无线信号传播指标与用户业务感知体验的关联关系，进而量化用户对无线覆盖质量评价的感知标准，全面评估

用户感知体验，并实现用户感知体验数据可视化展示。该方案采用全新思维方式从用户感知角度评价网络，以提高网络运营实效性。

③无线网络性能指标异常监测方案

无线网络性能指标检测需求一直是无线网络运维的重点工作，华苏科技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特定的大数据分析模型，提供无线网络性能指标异常监测方案。该方案可自动分析无线网络性能指标在不同时段的动态指标，更加科学合理的实现无线网络关键性能指标异常点的侦测与监控。



2) 网络资源管理

网络优化的目标在于高效的提供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质量，在全面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有效控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营成本。因此，有效的移动网络资源管理是网络优化业务的重要服务内容。

华苏科技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可以借助大数据技术分析方法在网络资源精细化配置、网络资源消耗精准化识别、网络资源智能化调度等方面为运营商提供高效的网络优化服务。

①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精细化配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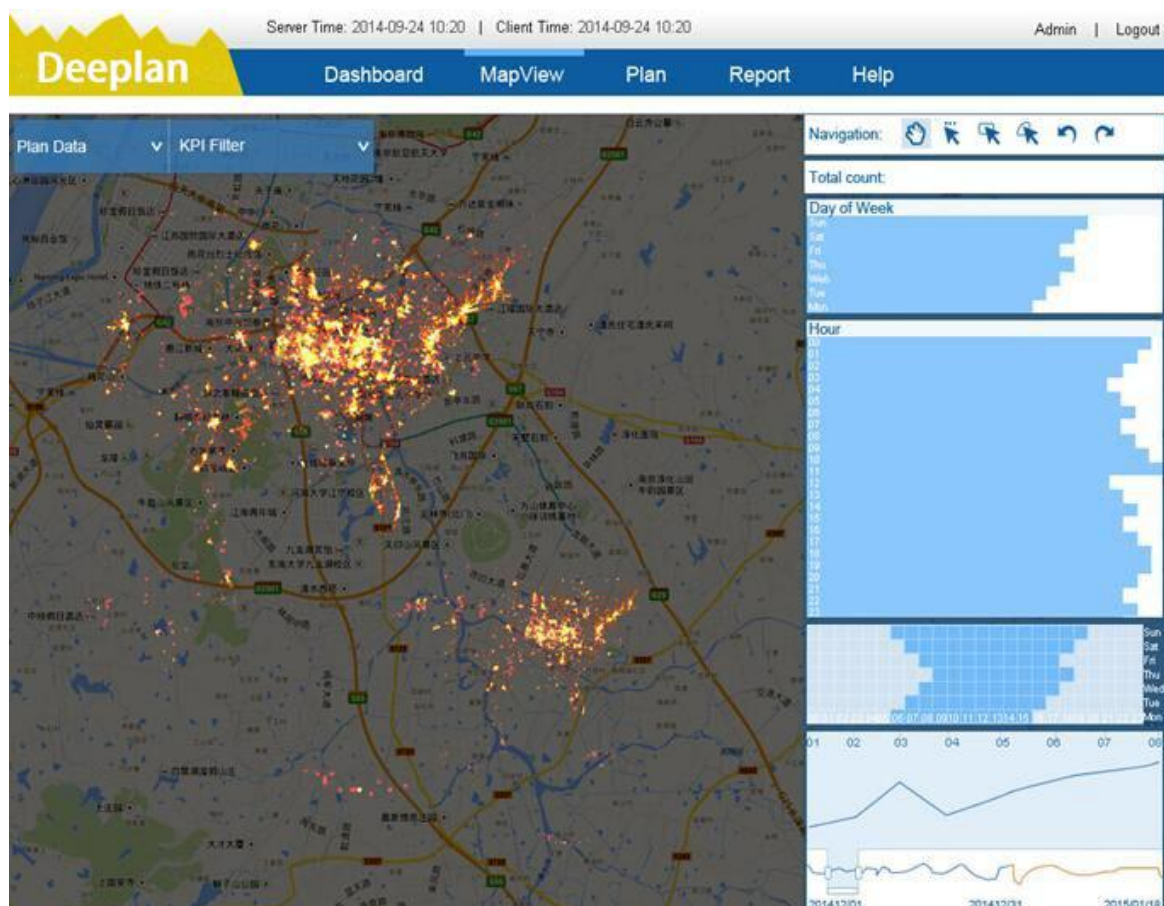
本方案是通过对历史的网络数据和运营商发展规划的数据分析，建立网络性能与网络资源的映射关系，从而确定未来移动通信网络对资源的精准消耗，实现网络资源的精细化管理，进而降低运营商的运营成本。

②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消耗精准识别方案

本方案通过安装在智能终端的数据采集工具和位于云服务器上的分析算法，通过对每种移动应用 App 的行为特征数据的分析，实现对每种移动应用 App 的通信网络资源的消耗分析及控制，以提高无线网络资源利用效率和服务质量水平。

③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智能化均衡方案

本方案通过分析历史及现网的网络话务统计等大量数据，建立全网小区通信网络资源与服务能力的模型，结合小区级别的网络设备的运行状况，实现实时动态的网络资源使用情况分析，通过及时下发网络调整指令，实现通信网络资源的均衡调整。



(2) SON 自组织优化系统

SON 自组织优化系统基于实时话务统计数据，并结合历史趋势分析，通过自组织学习技术实现无线网络资源的智能调度、智能优化及维护功能，最终达到自组织优化规划的目标。

(3) IAS 系列智能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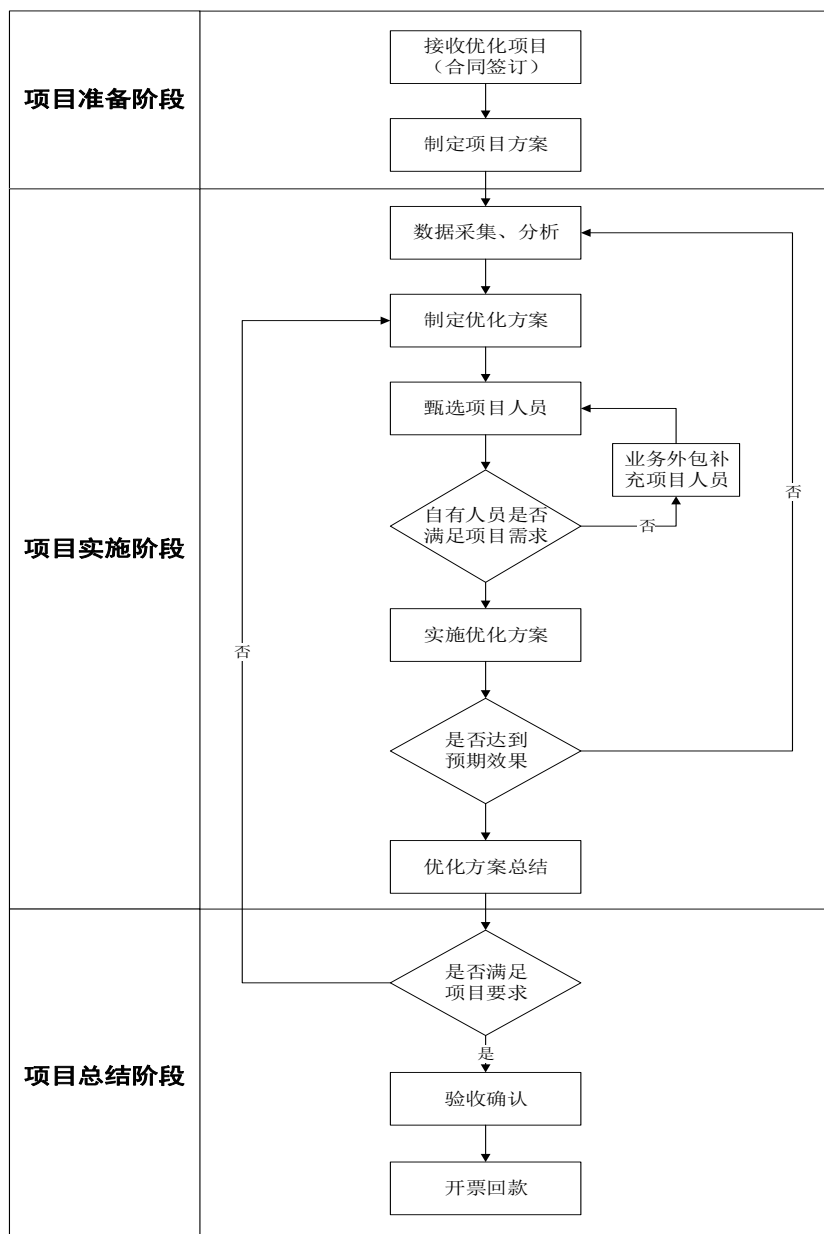
IAS 产品是华苏科技汇集多年通信网络经验，自主研发的一套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的解决方案。该产品采用“大平台+小前端”的理念为不同的网络优化业务场景提供单独的解决方案，使优化服务简单规范，具体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用途
1	IAS-Indoor	能够集中存储和更新室分基础资料和测试日志，将建筑物、图纸、基站设备及网络参数进行关联维护，实现室分管理、室分验收及室分巡检等功能。
2	IAS-Complain	系一套处理移动网络投诉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现场测试数据和后台数据的结合实现快速、准确回单；通过投诉处理全流程监控提高投诉工单处理质量，进而提升投诉解决率和满意度，降低重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用途
		复投诉率。
3	IAS-Viewer	结合在线地图，直观准确的呈现各地区的通信网络指标；并将网络信号指标在微信、短信上进行分享；另外软件可以直接查看规范文档，为工程师提供专业指导。

（三）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网络优化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0,626.92 万元、27,795.97 万元和 7,285.69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的 75.53%、74.73% 和 90.08%。网络优化业务为华苏科技的核心业务，该业务执行流程图具体如下：



(1) 项目准备阶段:

①首先接收优化服务项目，签订项目合同，根据优化服务项目的要求确定项目工作量；

②根据项目完成目标及效果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相关操作、安全等工作流程。

(2) 项目实施阶段:

①数据采集：采集系统性能指标数据、网络拓扑结构及配置、基础工参、告警信息、DT、CQT、用户投诉信息等其它数据信息；

②对采集的系统数据进行分析评估，以确定优化内容和优化方向；

③根据分析结果制定优化方案，如：天线调整、系统参数调整、邻区及频点优化、故障排查、用户投诉处理、系统规划等优化方案；

④根据项目工作量及对项目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的要求甄选项目人员，判断华苏科技自有人员数量能否满足项目需求，确定是否采取劳务外协模式补充部分项目人员；

⑤根据优化方案进行组织实施优化调整，确定调整周期，效果对比等；

⑥对每项优化方案进行优化总结，总结优化效果评价，总结优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3) 项目总结阶段:

对整体项目进行评估，总结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完成项目评价。

(四) 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华苏科技采购主要依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即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华苏科技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主要涉及劳务采购以及少量辅材购置。其中，劳务采购主要分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协两种模式。

(1) 劳务采购模式

1) 劳务派遣模式

华苏科技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综合型供应商，业务范围涵盖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业务执行涉及专业人员种类较多，除工程师等高级技术人员外，还需要塔工、巡护线员、基站抢修员等基础性工种提供支撑性服务。为控制经营成本、提高人员管理效率，华苏科技通过劳务派遣模式，采用劳务派遣公司人员参与项目，主要从事基础性、重复性工作。

2) 劳务外协模式

随着华苏科技业务的迅速增长，以及新兴市场区域的开拓，华苏科技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短期内人员匮乏的情况。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华苏科技通过劳务外协方式，采用部分同行业公司中的技术人员协助项目执行。上述劳务外协人员，在华苏科技项目负责人的统一管理下，主要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业务。

(2) 辅材采购模式

华苏科技综合管理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负责施工用辅材的采购。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制定供方评价准则，作为对物资供方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的依据。综合管理部负责供方评价资料的调查、收集和组织评审。工程部、网优部根据信息业务进度编制物资采购计划报华苏科技主管领导审批后交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按计划与合格供方签订采购合同或协议。

2、销售模式

华苏科技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以市场部作为营销的主体，各级分公司为营销的分支机构。根据运营商客户和设备厂商客户不同特点，华苏科技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具体如下：

(1) 对运营商客户的销售方式

华苏科技对电信运营商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实现。三大电信运营商省、市级分（子）公司是华苏科技的主要客户，根据其各自的不同需要，电信运营商通常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其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客户向多家产品供应商或者技术服务商发送招标书，收到招标书后，华苏科技完成项目方案及投标书，并将投标书送至客户；运营商客户根据投标书进行评审，选定供应商；中标后，华苏科技与运营商客户签订正式合同。

(2) 对设备厂商客户的销售方式

设备厂商客户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华苏科技首先需接受设备厂商的现场检查、技术评估、产品测定等方面的综合评定，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此后，华苏科技与设备厂商客户直接商谈，并签订服务框架合同，期限一般为1-3年。当设备厂商客户产生业务需求时，设备厂商客户会下达具体订单，华苏科技根据该订单为设备厂商客户提供服务。

(3) 华苏科技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情况

1) 设备厂商客户的供应商管理机制

中兴通讯、华为、爱立信等设备厂商客户一般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华苏科技需接受设备厂商的现场检查、技术评估、产品测定等方面的综合评定，经检验合格后，设备厂商将华苏科技纳入其合格供应商范围。产生业务需求时，设备厂商客户将综合考虑其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业务质量考评情况，最终选定服务提供商，并与其签订一定期限的框架服务协议。

2) 华苏科技作为设备厂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情况

经过多年的经营，华苏科技已经成为上述设备厂商客户的稳定供应商。其中，2003年起华苏科技为爱立信提供网络优化及工程维护服务，其与爱立信签订的框架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2年；2007年起华苏科技为华为提供网络优化及工程维护服务，其与华为签署的框架服务协议有效期一般为2-3年；2008年起华苏科技为中兴通讯提供网络优化及工程维护服务，其与中兴通讯签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为1-3年。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与设备厂商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设备商名称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期限
中兴通讯	1	2015—2017 年度国内工程合作协议	2015.1.1—2017.12.31
	2	2015—2017 年度国内无线网络工程合作协议	2015.1.1—2017.12.31
	3	软件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2015.12.1—2017.11.30
	4	2016-2017 年度国内核心网调测框架	2016.1.1—2017.12.31
	5	2015-2017 年度国内工程合作协议	2016.3.1—2017.12.31
	6	2016-2017 年度政企国内工程	2016.1.1—2017.12.31
华为	7	浙江省 2014—2017 无线网优框架	2014.8.1—2017.7.31
	8	江苏省 2014—2017 无线网优框架	2014.8.1—2017.7.31
	9	福建省 2014—2017 无线网优框架	2014.8.1—2017.7.31
	10	山东省 2014—2017 无线网优框架	2014.8.1—2017.7.31
	11	江苏 Lampsite 小框架项目	2014.11.8—2017.7.31
爱立信	12	电信人力资源采购框架协议（西安）	2014.1.1—2016.12.31
	13	工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中国）	2014.1.1—2016.12.31
	14	电信人力资源采购框架协议（中国）	2014.1.1—2016.12.31
	15	2014 年电信人力资源采购框架协议（中国） 补充协议	2015.1.1—2016.12.31
	16	2016 年电信人力资源采购框架协议	2016.1.1—2016.12.31
	17	工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16.1.1—2016.12.31

如上表所示，华苏科技与中兴通讯、华为签署的框架协议均为 2017 年 7 月以后到期，与爱立信签署的框架协议到期日为 2016 年底，华苏科技仍属于上述设备厂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基于华苏科技与设备厂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和高质量的服务水平，上述协议到期后华苏科技预计将继续作为上述设备厂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为其提供网络优化及网络工程维护服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苏科技属于电信设备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已与设备厂商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与设备厂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内。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对标的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

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及成立目的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注册资本为 12,934,461.5024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三大运营商将铁塔等资产及移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逐步剥离给铁塔公司，其移动网络基础设施管理和建设将由更专业化、集约化的中国铁塔完成，铁塔公司的成立有利于减少电信行业内铁塔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提高行业投资效率，进一步提高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2016 年 1 月 29 日，铁塔公司宣布与三大运营商关于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已正式完成，三大运营商出售的存量铁塔相关资产合计价值 2,034.80 亿元。

2) 铁塔公司成立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的具体影响

随着通信技术和网络的复杂化，市场对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等通信技术服务技术能力要求不断提高，运营商对该类业务的外包需求亦不断增加。网络优化维护业务经历了由各地电信运营工程公司及设计院进行，发展至主设备供应商主导，直至目前随着通信技术服务多样化、专业化要求提高和市场容量的扩大，第三方网络优化和维护公司逐渐成为网络优化维护服务的主流的发展历程。

铁塔公司承接了三大运营商原有的铁塔设施基础建设业务，随着相关资产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承接，铁塔公司将运营存量基站及未来基站建设。在现有的通信技术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发展趋势下，预计铁塔公司对通信技术服务等仍会存在较高的外包需求，未来第三方网络优化维护公司仍然是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主力。华苏科技作为第三方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的全国性服务公司，能就已建设完毕的无线网络提供优化和维护服务，高效提高移动通信网络

的运行质量，预计华苏科技与铁塔公司不会存在市场竞争关系，且未来仍能在通信技术服务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铁塔公司的成立对华苏科技具体业务销售模式的影响如下：

基于铁塔公司于 2016 年初方承接完毕相关存量基站。未来随着铁塔公司的业务的发展，华苏科技的主要客户中设备厂商或将需与铁塔公司建立销售和服务关系，而华苏科技与设备厂商的销售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如未来铁塔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无线网络优化和维护需求增加，则铁塔公司可能成为华苏科技潜在客户，将进一步促进华苏科技的发展，华苏科技将按照铁塔公司相关招投标要求获取业务。

3、结算模式

(1) 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华苏科技与客户一般根据项目验收工作量、客户考核评分情况，确认华苏科技当期的服务费用。客户在收到华苏科技开具发票后的一定期限内将服务费支付给华苏科技。目前，华苏科技客户一般于收到华苏科技请款书、发票后 30-90 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2) 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华苏科技主要采购劳务服务。对于劳务派遣公司，华苏科技一般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当月劳务派遣人员的费用。对于劳务外协企业，华苏科技根据劳务外协人员当期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对其考核评分的情况，确认劳务外协人员的当期费用。对于部分劳务外协供应商，华苏科技于客户确认付款后通知劳务外协企业开具发票，并于收到客户当期项目款以及劳务外协企业发票后 15 日内，向劳务外协企业支付当期劳务外协费用；对于部分劳务外协供应商，华苏科技需要按月支付劳务外协人员费用。

(五)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华苏科技的产能主要受资金规模、人力资源状况等因素限制。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前 5 大客户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434.56	42.46%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63.47	23.0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各省级子公司	1,647.62	20.37%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09.94	7.54%
	5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所属各省级子公司	268.29	3.32%
	合计			7,823.89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1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431.27	38.8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所属各省级子公司	9,499.42	25.54%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614.63	17.78%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463.78	14.69%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757.12	2.04%
	合计			36,766.22
2014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各省子公司	10,386.17	38.03%
	2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7,143.47	26.16%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926.44	18.04%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133.90	15.14%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95.19	2.18%
	合计			27,185.17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00%，华苏科技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情况。华苏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苏科技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享有重大权益。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与爱立信、华为、中兴通讯多家设备厂商均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销售金额不断增长。标的公司与爱立信合作多年，双方拟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在渠道等方面加强合作，2015 年度标的公司与爱立信业务快速增长一方面与合作方式的拓展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爱立信不断加强中国地

区的投入的策略有关。但与此同时，标的公司仍在不断拓展与其他设备厂商如华为等、各运营商地方子、分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取得了较好的增长 2015 年度，标的公司来自爱立信以外的客户的收入共计 22,766.88 万元，较 2014 年度来自爱立信以外客户的收入 20,164.74 万元增长 12.90%。

在当前通信设备厂商市场，爱立信、华为、中兴通讯作为主要的设备厂商，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与主要设备厂商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六）标的资产的采购情况

华苏科技主要采购为劳务及项目所需少量辅助材料，能源消耗较少。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营业成本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14.56	29.22%	6,974.44	25.16%	4,162.79	21.41%
折旧费用	37.12	0.63%	140.02	0.51%	182.12	0.94%
差旅费	688.58	11.73%	8,743.84	31.54%	6,578.50	33.83%
外包劳务成本	2,244.39	38.25%	10,600.72	38.23%	7,427.96	38.20%
其他	1,183.38	20.16%	1,266.51	4.57%	1,091.83	5.62%
营业成本合计	5,868.03	100.00%	27,725.53	100.00%	19,443.20	100.00%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前 5 大供应商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金额 (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3 月	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20.84	13.83%
	2	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323.37	10.62%
	3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外协	306.40	10.07%
	4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94.51	6.39%
	5	福建元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外协	146.65	4.82%
	合计				1,391.7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金额 (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	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608.56	14.31%
	2	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271.77	11.31%
	3	海南红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718.81	6.39%
	4	南京国益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70.99	4.19%
	5	福州元九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协	442.28	3.93%
	合计				4,512.39
2014年	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490.27	27.75%
	2	南京明因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580.22	17.61%
	3	济南海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协	327.83	3.65%
	4	福州网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外协	325.28	3.62%
	5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296.90	3.31%
	合计				5,020.50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均未超过50.00%,华苏科技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华苏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华苏科技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其前五名供应商中未享有重大权益。

1、华苏科技劳务采购、劳务外协占公司总体劳务的比例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对外劳务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劳务采购总额	劳务派遣	1,211.02	20.47%	4,765.29	20.87%	4,679.96	30.15%
	劳务外协	1,832.52	30.97%	6,477.60	28.37%	4,293.88	27.66%
	小计	3,043.54	51.44%	11,242.88	49.24%	8,973.85	57.81%
华苏科技员工薪酬		2,872.57	48.56%	11,589.26	50.76%	6,548.32	42.19%
华苏科技总体劳务金额		5,916.11	100.00%	22,832.14	100.00%	15,522.17	100.00%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劳务外协采购额占劳务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劳

务外协金额中除劳务外协人员的基本工资外,还包括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劳务外协企业的利润。

2、华苏科技劳务派遣、劳务外协的基本情况

(1) 华苏科技对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协人员的管理

华苏科技的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协人员,主要由项目负责人具体管理。针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协的用工模式,华苏科技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劳务外协和劳务派遣人员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对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协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使其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符合客户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动态监督与指导确保项目进度与效果,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总结和综合考评保障项目质量的持续提升。

(2) 华苏科技劳务采购的稳定性及对主要供应商的影响

华苏科技劳务采购的稳定性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华苏科技项目执行地发生变化,华苏科技需要实现劳务用工的本地化,以控制项目的执行成本;另一方面,华苏科技会结合劳务外协企业的服务质量、报价情况及项目执行地等因素,选择性价比较高的同行业企业提供劳务外协人员,以解决项目暂时性的人员短缺情况。

基于以上因素影响,因华苏科技具体项目的执行地、人员要求发生变化,导致华苏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

3、华苏科技的劳务采购模式对业务经营的影响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协人员从事的均为非核心的、基础性的工作。华苏科技的业务经营对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技术依赖。同时,华苏科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严格控制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协人员的业务质量。报告期内,华苏科技未发生因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外协人员而引发的重大服务质量纠纷。因此,华苏科技的劳务采购模式对其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标的资产是否涉及境外生产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不涉及境外生产的情况，在境外不存在重要资产。

（八）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华苏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行业。华苏科技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华苏科技生产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取得良好的控制效果。

（九）标的资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华苏科技十分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工作，为确保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华苏科技制定了《施工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以及《不合格（不符合）、事故、事件控制程序》等质量管控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质量控制措施

华苏科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实现由质量管理部门、市场部门及现场项目经理共同控制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质量管理部遵循 ISO 质量管理体系，在各类服务项目投标前进行项目质量控制风险评估，在项目开始初期，指导业务部门规避质量风险，在项目结束后负责归纳总结项目进行过程中的质量提升的有效手段，对优秀的质量控制手段进行内部推广。

市场部在项目开始前期根据各类客户的邀标要求，选取适合于该项目执行人员，并且针对各项目的特点，提出项目质量要求，安排合适的项目经理进行质量把控，市场部的管理人员绩效与项目质量相挂钩，确保实时有效的对项目质量进行监控，提供项目充足的人力资源，满足项目质量提升需求。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交付质量的现场把控，华苏科技对每位项目经理都有明确的质量要求，项目经理负责根据各地客户的需求，结合华苏科技对质量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质量控制，并且负责对项目内部的所有人员进行每月的绩效打分。

3、质量控制纠纷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严格执行质量管控制度，服务质量较好，未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的纠纷、索赔、诉讼等情形。

（十）标的资产的核心生产技术情况

1、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专利申请情况
1	无线网络规划技术	基于大数据分析，全新的网络性能分析管理，网络资源消耗、网络规划管理模式等，精确评估分析网络未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最终实现精确规划。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2	无线网络优化技术	华苏科技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在 GSM、TD-SCDMA、LTE 传统优化技术基础上设计了一系列优化模型及优化工具，能够进行系统三十多项参数核查，自定义规范检查、系统性能分析评估、路测数据的对比分析、邻区规划及优化等日常优化工作。并且设计了一系列自组织优化算法，实现网络系统自动核查资源冗余、资源评估、资源调度。支持多网络（GSM、TD-SCDMA、LTE）、多厂家（爱立信、华为、中兴等国内主流设备厂家）系统数据标准化转换。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3	室分管理技术	在室内系统管理上从设计、安装、容量、覆盖、切换、干扰、室内外融合、设备管理等方面有大量经验，总结出一套室内分布系统规划、安装、优化、验收、再规划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服务。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4	无线网络监控技术	对各系统、各厂家网络日常指标进行监控，同时对现网告警信息、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提供网络运行状态分析报告，实现指定时间、场景、区域的不同颗粒数据统计及分析。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5	室分智能优化技术	形成能够进行室内智能优化分析及优化维护，提供室内分布系统覆盖和通信保障方案；在室分系统的日常维护、监控告警方面提供标准化的服务。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6	网络系统干扰分析技	形成一系列标准化流程，对快速定位网内、网外干扰，CDMA 干扰、直放站干扰、互调干扰等提供标准化服务。	自主研发	推广	尚未申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专利申请情况
	术				
7	网络质量分析技术	通过多年对路测数据、话务统计数据、MR 数据关联性分析,结合华苏科技自主研发系统,实现频点、直放站、邻区、覆盖等对质量的影响权重,提供一种快速质量分析的标准化服务。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8	用户感知分析技术	采用路测设备,通过无线话务统计,信令追踪、用户行为等方式,结合华苏科技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实现对不同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综合感知,提出分场景优化用户感知方案。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9	多网结构化分析技术	采用路测数据、无线话务统计,MR 数据等,结合华苏科技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实现对不同厂家多制式的无线网络的过覆盖、弱覆盖、冗余覆盖等提供标准化评估及优化方案。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10	工程维护技术	开发一整套基站配套设备、无线设备、机房监控等完整的维护操作流程,并通过信息化系统达到标准化。	自主研发	推广	尚未申请
11	设备安装调试技术	根据设计安装规范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通过驻波比测试仪、光功率计、频谱仪等进行相关设备检查测试,然后进行加电测试,配置数据,检查各模块告警,进行相应的数据加载,将设备投入网络运行,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自主研发	推广	尚未申请
12	大数据分析技术	基于大数据技术,设计了一系列的通讯模型和算法显著的提升分析和计算准确度,使得运营商在做容量管理增加精度和提升效率;为客户提供一套全新的网络性能分析管理,网络资源消耗、网络规划管理模式等,精确评估分析网络未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最终实现精确规划。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13	云技术	采用云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实时采集分析 2G、3G、4G 话务统计数据、网络拓扑数据、路测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使用网格化划分数据,分层显示,分析粒度更细,定位更精确。能够进行多网融合均衡网络负载、引导流量分流、保障用户体验,提升整体价值的网络经营实践,同时增加工程部、运维部、优化部、市场部等多部门协作联动性,发挥出多网协同优化优势。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14	物联网技术	移动物联网技术,通过将 RFID(射频识别)信息传感技术、智能终端的移动互联网技术,与 TD-SCDMA 高速上下行链路分组接入技术+ IDCA 抗干扰技术+ AUE+TPE 相结合,充分发挥 TD-SCDMA 在物联网中的应用,对资产进行定位和轨迹追踪,实现资产从采购、入库、使用、返修、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自主研发	推广	尚未申请
15	邻区关系定位技术	该技术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 MR 数据、基础工参数据、系统 KPI 数据关联性分析实现高精度邻区定位功能。在传统单一方向关系基础上,采用多维度立体化增量分析,利用最新的网络数据持续改进分析结果的准确率和稳定性,更新模型持续提升准确性。该技术可应用于 GSM、TD-SCDMA、LTE 等多网络模式下的网络结构及覆盖分析、性能优化、资源评估、网络规划等网络优化规划。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16	自组织学习技术	该技术基于实时话务统计数据,结合历史趋势分量,实现资源调度的动态模型训练提高模型的精准性。该技术可以应用于多载波智能调度、License 智能调度、2G、3G、4G 互操作自动优化等自动优化功能。最终达到系统自组织优	自主研发	推广	申请未授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的阶段	专利申请情况
		化规划的目标。			
17	快速模式切换技术	无线通讯网络的复杂化形成 2G、3G、4G、WLAN 网络，该技术让智能手机终端快速的在几个网络上自动切换；极大程度提高用户数据业务体验及用户感知。	自主研发	推广	尚未申请
18	信息检索技术	信息检索的相似度计算方法，本方法在传统方法上增加相似概率分析，大大提高文章相似度对比时间，该技术应用于题库、案例、知识库的管理。	自主研发	推广	尚未申请

2、在研产品的核心技术及专利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在研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研发所处阶段	专利申请情况
1	基于无线网络话务特征的小区聚类方法和系统	本系统通过获取网络话务量的历史数据，制成所需的多个小区话务数据信息表，然后根据所述多个小区话务数据信息提取所述多个小区话务数据信息的多个特征向量。根据所述特征向量利用所述新型聚类方法对各个小区多个特征向量进行多维聚类，得到话务特征类似的小区。采用本发明实施例的方法进行聚类，增加了小区特征向量之间的相似度的比较次数，进一步可以规避现有聚类方法的缺陷，减少聚类误差，提高聚类效果。	试用改进	申请未授权
2	基于众包模式的移动 Apps 对无线网路资源利用的分析方法	本分析方法通过一个基于众包技术的安装在移动客户端的数据采集工具和位于云服务器上的分析算法，采集每种移动应用 App 的行为特征数据，并针对性的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在移动应用特征行为、无线网络话务及无线网络资源之间建立 3 级 2 层关联映射模型，在时间维度上，量化分析出移动通信网络中的每一种移动应用业务是如何消耗小区中的无线资源的。本方法针对每种移动应用消耗小区无线网络资源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得出的结果为移动运营商提供决策建议，如预测，控制及对移动应用 App 所使用的资源进行定价，以提高资源分配率和服务质量水平。	试用改进	申请未授权
3	建筑物内活动轨迹的定位显示系统	该系统通过以下步骤实现：1) 定位开始时，在智能终端导入该建筑物的室内地图信息，通过智能终端的气压传感器获取各位置的大气压 P，记录初始位置点坐标 (X0, Y0) 以及初始位置点的方向 angle；2) 通过公式计算得出建筑物基层海拔高度 A0 和实时海拔高度 A1，利用公式，得出实时楼层高度 F；3)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出智能终端持有人的每个步行轨迹，获得行径过程中的轨迹集合，并将步行的轨迹显示在室内地图上；根据以上公式依次计算出后一步的位置坐标点，到室内定位结束，位置点 (xi,yi) 的集合即为活动轨迹。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方法的优点有：成本低、准确率高、使用方便、扩展性强。	试用改进	申请未授权
4	采用集成回归系统检测 LTE 网络性能的方法	本方法包括以下步骤：（1）样本数据集的收集；（2）通过建立的模型，利用接收指标预测空口时延，采用回归算法分别在特定子集上对训练集中的样本进行预测；（3）推导出训练集中每个样本的误差值以及回归算法的误差；（4）采用分析方法将回归算法中的误差进行加权处理，通过加权回归组合构成集成回归预测模型；（5）将步骤（4）中的集成回归算法运用于测试集，检测基于训练集所得出的模型预测关系的准确性。	试用改进	申请未授权

序号	在研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研发所处阶段	专利申请情况
		通过采用集成回归系统检测 LTE 网络性能的方法的运营推广，可以分析和推断出用户级的空口时延，从而使移动运营商识别出较高空口时延的问题小区，进而通过优化问题小区提高 LTE 网络服务质量。		
5	预测 LTE 网络性能指标的新型回归系统	本系统包括聚类模块、回归模块、选择模块、预测模块，先对小区进行聚类，聚类后得到 k 个集群；准备回归数据后，对每个集群分别执行多种不同的回归算法，并选择每个集群最小误差率的算法为该集群的最优回归算法；通过误差率 ER 与集群分离度汇总值 Sep 的结合，得到误差值较低并且分离度较高的最佳集群数 k；利用所得最佳集群数 k 与每个集群的最优回归算法，对小区的网络资源消耗的 LTE KPI 值进行预测；该方法，在考虑到每个小区差异性的前提下，不仅可以获取每个网络小区在移动通信中的网络资源消耗情况，还可以通过选择回归算法来预测 LTE KPI 指标的未来趋势。	试用改进	申请未授权
6	基于无线分析的语音质量评估方法及系统	本方法包括训练阶段和测试阶段，训练阶段，自动收集在不同位置和网络的情况下的用户数据，根据收集的数据，运行无线分析算法，建立一个基于网络环境的移动语音质量模型；测试阶段，从客户端收集实时数据，然后根据移动语音质量模型计算评估客户端的移动语音质量；该方法及系统，在网络指标侧首次实现可扩展和可移动的语音质量评估。能通过众包用户运行语音质量评估算法实现数据收集。进行了试点后证明了系统的高可实施性。	试用改进	申请未授权
7	在线电子地图的海量数据显示方法及系统	本系统预先收集海量数据，将海量数据符号化，并且按照网页地理系统底图的参数生成瓦片；数据处理发布服务端预先处理好海量数据之后将生成好的瓦片进行发布；网页地理系统客户端实时响应用户的地图操作，生成相关的瓦片数据请求并发送给数据处理发布服务端；数据处理发布服务端响应网页地理系统客户端的请求，并返回所需瓦片数据。该方法及系统中，海量数据通过高性能后台服务器对数据预处理，网页地理系统加载的数据是后台服务器处理过的，这样就大大的提高了网页地理系统客户端的加载效率，减轻网页地理系统客户端压力。	试用改进	申请未授权

3、华苏科技对核心生产技术的保护措施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重视对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和保护。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共有 18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其中 12 项已经进行专利申请尚未取得专利权；基于技术特点、商业保密等因素的考虑，剩余 6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尚未申请专利权。同时，华苏科技有 7 项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与产品，已经全部进行专利申请，尚未取得专利权。

针对未取得专利权和尚未申请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华苏科技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保护措施。首先，华苏科技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要求研发人员对华苏科技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其次，华苏科技实施了绩效奖金、提升职级等多种人才激励措施，确保研发人员的稳定；与此同时，华苏科技严格管控研发过程，防止核心技术信息外泄。

综上所述，华苏科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保密制度和人才激励机制，能够有效保护核心生产技术，因此其部分核心技术暂未申请专利保护或未取得专利授权不会对华苏科技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针对未取得或尚未申请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华苏科技实施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保证了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安全；因此，未取得或未申请专利权事项，不会对华苏科技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标的资产的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苏科技的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员工职能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2	2.58%
生产人员	1,454	72.16%
销售人员	13	0.65%
技术人员	485	24.07%
财务人员	11	0.54%
合计	2,015	1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2	0.10%
硕士	11	0.55%
本科	952	47.24%
专科	1,037	51.46%
专科以下	13	0.65%
合计	2,015	100%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626	80.70%
31-40 岁	371	18.41%
41-50 岁	16	0.80%
50 岁以上	2	0.10%
合计	2,015	100%

（十二）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吴冬华：197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建造师。1994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200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4年至2001年任江苏省邮电建设工程局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南京润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4年4月任华苏有限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华苏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陈大龙：1982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淮阴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通信工程方向）。2005年至2014年4月历任华苏有限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华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韦开银：198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南京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项目经理；2004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华苏有限网优工程师、网优四部技术经理、网优四部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华苏科技职工监事。

王计斌：1975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2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河南鲁豫通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05年2月至2014年4月历任华苏有限高级工程师、大连分公司经理、研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华苏科技监事会主席、研发部技术专家。

苏亮：1984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正德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系信息工程与网络技术专业。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江苏省电信传输局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任南京优安通信公司工程师；2008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GSM基站调测工程师、GSM网络优化工程师、网优三部部门经理。

吴峻：1971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至2008年任南京大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生产调度；2008年至今任华苏科技网优四部部门经理。

贾威：198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南京海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苏科技，现任华苏科技成都分公司部门经理。

吴汉杰：1979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南京大信仪器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南京正录和通讯有限公司从事工程售后服务；2003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苏科技，现任华苏科技高级工程师。

华苏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华苏科技，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有效保证华苏科技的持续竞争能力。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华苏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6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权利限制
1	成房产权监制字第 4159488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号1栋9层925号	217.24	办公	无
2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73272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1 幢306室	438.94	办公	抵押
3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73273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1 幢307室	151.92	办公	抵押
4	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73276号	南京市软件大道119号1 幢308室	695.82	办公	抵押

5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59208 号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2708)	83.49	商业	无
6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659207 号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2709)	83.49	商业	无

注：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苏科技与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借款合同，将宁雨国用（2014）第 14089 号、14090 号、14091 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73272、373273、373276 号房产抵押，土地、房产总价值为 2,269.66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1,400 万元，债务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租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共计 6 处长期租赁房产作为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其中 2 处租赁房产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鼓楼区芦席营 97 号长江科技园前期大楼二层	972	2015.08.01-2017.07.31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81118 号	尚未办理
2	南京淳溪置业有限公司	高淳县淳溪镇学山路 107 号 1 幢	28	2014.03.03-2017.03.22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 004984 号	尚未办理
3	韩继红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街道办事处（乡镇）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 1009	104.22	2016.02.01-2017.01.31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038578 号	尚未办理
4	徐琴	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 22 号三箭银苑 B（东）楼 1-1801 号	147.96	2014.02.12-2017.02.11	济房权证中字第 174176 号	尚未办理
5	邓云聪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愉悦街 6 号 402 房	87.9	2016.05.20-2017.05.1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050114191 号	穗租备 2016B0500101395 号
6	吴冬华	西安市长安区韦郭路智慧商城 1 号楼 1 单元 10505 号	219.83	2016.01.01-2018.12.31	长安区字第 41-77526 号	市房租登字 0010829 号

如上表所示，华苏科技有 4 处租赁房产未完成备案登记，且出租方均持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

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对华苏科技的影响

华苏科技尚有 4 处租赁房产尚未开始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主要因为出租方无意愿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及时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可责令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华苏科技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为此，华苏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冬华、程艳云作出相应承诺，“华苏科技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资产交割前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如华苏科技因该部分租赁房产未备案的事项受到房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款的损失，无需华苏科技及上市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 华苏科技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及未能续租房产的影响

①华苏科技租赁房产的续租情况

华苏科技在北京、济南等地租赁的房产将于 2017 年年初到期，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华苏科技要求续租，则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通知出租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内，华苏科技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与上述出租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对于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预计华苏科技续租不存在重大障碍。

②华苏科技未能续租房产对业务经营的影响

由于华苏科技为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其租赁房产均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若现有租赁房产不能及时续期，不会对华苏科技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坐落	总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使用期限
1	沈阳国用(2015)第 SH00825 号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号 2708	13.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15.5.13 起
2	沈阳国用(2015)第 SH00824 号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号 2709	13.05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15.5.13 起
3	宁雨国用(2014)第 14089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1 幢 306 室	87.9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14.12.10-2049.2.28
4	宁雨国用(2014)第 14090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1 幢 307 室	30.4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14.12.10-2049.2.28
5	宁雨国用(2014)第 14091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1 幢 308 室	139.30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14.12.10-2049.2.28

注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苏科技与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借款合同，将宁雨国用（2014）第 14089 号、14090 号、14091 号土地使用权、宁房权证雨变字第 373272、373273、373276 号房产抵押，土地房产总价值为 2,269.66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1,400 万元，债务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注 2：华苏科技位于成都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1) 标的公司位于成都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

华苏科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成都房产的《房屋产权证》，该处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系开发商需收集齐所有业主办理土地证所需资料后，统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开发商成都曙光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物流”）现持有该处房产所在楼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国用（2010）第 927 号）。根据华苏科技与曙光物流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出卖人应在买受人取得商品房房屋所有权证书后 5 年内代买受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对华苏科技业务经营的影响

华苏科技已取得成都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因此不会对华苏科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该处房产为华苏科技成都分公司日常办公使用，若后续因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事项导致华苏科技对该等房屋享有的权利受到限制，华苏科技成都分公司可以短时间内找到替换的办公场所，对华苏科技业务经营影响较小。

华苏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冬华、程艳云针对此事项出具承诺函：“1、本人将尽快安排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上述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如公司因未取得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而受到房屋或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导致该处房屋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阻碍或丧失时，本人愿对公司及上市公司承担该两处房产处罚或减值的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成都房产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事项不会对华苏科技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土地使用权的办理进展及费用安排

目前，成都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鉴于开发商曙光物流已经拥有成都房产所在楼栋的土地使用权证，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针对成都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办理事项，曙光物流已出具声明与承诺：（1）因需收集齐所有业主办理土地证所需资料后，统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致使华苏科技的该处房产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上述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取得。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关于代为办理产权证的约定。未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正常费用，将由华苏科技承担。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苏科技成都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系开发商需收集齐所有业主办理土地证所需资料后统一为业主办理所致；目前该处房产正在办理土地证，曙光物流已拥有成都房产所在楼栋的土地使用权证，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买卖合同中代为办理的约定，办理费用将由华苏科技承担；若无法如期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对华苏科技业务经营的

影响较小，且华苏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冬华、程艳云承诺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号	申请人	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进度	申请号	申请日
1	华苏科技	一种建筑物内活动轨迹的定位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937564.8	2015.11.23
2	华苏科技	预测 LTE 网络性能指标的新型回归系统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971021.2	2015.12.21
3	华苏科技	用于大数据处理的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620112919.4	2016.02.04
4	华苏科技	一种小区级无线网络话务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268752.6	2014.6.16
5	华苏科技	一种无线通讯小区聚合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一通回案实审	201410053697.9	2014.2.18
6	华苏科技	一种无线基站规划勘测选址的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152115.2	2014.4.16
7	华苏科技	一种利用社交网络中的学习与网络效应来预测移动用户离网倾向和概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779356.X	2014.12.16
8	华苏科技	一种具有学习功能的参数检查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098386.4	2014.3.18
9	华苏科技	一种建筑物内活动轨迹的定位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819658.X	2015.11.23
10	华苏科技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话务特征的小区聚类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642088.1	2015.9.30
11	华苏科技	一种基于 Sigmoid 指数模型网络性能成熟度评价系统及其评价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745179.3	2014.12.09
12	华苏科技	无线网络网元割接性能和容量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266919.5	2014.6.16
13	华苏科技	基于众包模式的移动 Apps 对无线网络资源利用的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授权	201510674309.3	2015.10.19
14	华苏科技	基于无线分析的语音质量评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961903.0	2015.12.21
15	华苏科技	基于大数据统计模型的无线网络话务量预测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410238066.4	2014.5.30

号	申请人	申请的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进度	申请号	申请日
16	华苏科技	采用集成回归系统检测LTE网络性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510947246.4	2015.12.17
17	华苏科技	在线电子地图的海量数据显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提案	201610110184.6	2016.2.29
18	华苏科技	大数据量预测的三层联合动态选择最优模型方法	发明专利	受理	201610192864.7	2016.03.30

(3) 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共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华苏科技		42	15328041	2015.10.21	2025.10.20
2	华苏科技		38	15327953	2015.10.21	2025.10.20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共拥有 3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华苏智能知识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智能知识管理系统]V1.0	2011SR066250	2011.07.31	2011.09.15
2	华苏网络分析鼠软件[简称：网络分析系统]V1.0	2011SR066248	2010.05.28	2011.09.15
3	华苏网络维护鼠软件[简称：华苏网络维护鼠]V1.0.0	2011SR074019	未发表	2011.10.17
4	华苏网络优化智鼠软件[简称：网络优化系统]V1.0	2011SR074021	2011.06.02	2011.10.17
5	华苏无线工程鼠软件[简称：RNO Maps]V1.5	2012SR002090	未发表	2012.01.11
6	华苏设备库管系统软件[简称：HSKG]V1.0	2012SR024132	未发表	2012.03.29
7	华苏 Web 应用快速开发平台软件[简称：HSDP]V1.0	2012SR046432	未发表	2012.06.04
8	华苏可视化多网融合综合呈现系统软	2013SR044220	2013.05.03	2013.05.14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件[简称：多网协同软件]V1.0			
9	华苏 WLAN 智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WLAN IAS 平台]V1.0	2013SR044256	2013.05.05	2013.05.14
10	华苏无线参数安全管理终端软件[简称：参数管控终端]V1.0	2013SR044386	2012.09.30	2013.05.14
11	华苏中兴无线性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中兴性能分析系统]V1.0	2013SR044385	2012.04.30	2013.05.14
12	华苏小区级智能资源调度系统软件[简称：HS-CRSS]	2013SR044259	2013.05.03	2013.05.14
13	华苏 GSM/TD 无线性能分析系统软件[简称：无线性能分析系统]V1.0	2013SR044204	2013.05.06	2013.05.14
14	华苏路测数据在线地图分析软件[简称：GGMap]V1.0	2014SR124897	2014.04.25	2014.08.21
15	华苏综合代维管理平台[简称：iFMS]v1.0	2015SR078529	2014.06.20	2015.05.11
16	华苏项目管理平台[简称：ePMS]V1.0	2015SR085764	2014.08.20	2015.05.20
17	华苏车辆管理系统[简称：车辆管理]V1.0	2015SR087476	2014.09.22	2015.05.21
18	电信大数据 ETL 系统[简称：ETL 系统]V1.0	2015SR174053	2015.04.06	2015.09.08
19	华苏四网协同一体化投诉分析系统手机端[简称：HS-NCAS-APP] V1.0	2015SR201695	2014.12.10	2015.10.21
20	华苏四网协同一体化投诉分析系统平台端[简称：HS-NCAS-WEB]V1.0	2015SR201693	2014.12.10	2015.10.21
21	基于云平台的 IAS 室分管理系统平台端[简称：IAS-WEB]V1.0	2015SR218690	2015.08.20	2015.11.11
22	基于云平台的 IAS 室分管理系统终端应用软件[简称：IAS-APP]V1.0	2015SR218474	2015.08.20	2015.11.11
23	移动网络大数据深度挖掘无线网络 KPI 预测系统[简称：Deeplan-KPI 预测]V1.0	2015SR263133	2015.03.31	2015.12.16
24	华苏网络管家软件[简称：HS-NSAS]V1.0	2015SR195569	2014.12.10	2015.10.13
25	华苏 LET 规划软件[简称：PCI 规划]V1.0	2015SR196703	2014.12.20	2015.10.14
26	华苏 IAS-室分感知测评系统软件[简称：IAS-室分感知测评系统软件]V1.0	2015SR166012	2015.04.30	2015.08.26
27	ACE 高精度综合优化软件[简称：ACE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8	2014.02.10	2015.09.11
28	LTE 网络优化软件[简称：LTE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2	2014.04.01	2015.09.11
29	OOPS-MRR 参数自适应优化算法软件	2015SR177307	2009.02.10	2015.09.11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简称：参数自适应优化算法]V1.0			
30	OOPS-MRR 深度定位隐性故障分析算法[简称：深度定位分析算法]V1.0	2015SR177308	2009.02.10	2015.09.11
31	OOPS-MRR 网格分布展示应用系统[简称：网格展示系统]V1.0	2015SR177293	2009.02.10	2015.09.11
32	OOPS-TD 的邻区优化算法软件[简称：oops 邻区优化算法]V1.0	2015SR177306	2009.06.30	2015.09.11
33	TD 频率及扰码的优化算法软件[简称：TD 频率及扰码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5	2009.09.15	2015.09.11
34	TD 网络综合优化软件[简称：TD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4	2014.03.05	2015.09.11
35	基于 MRR 的 LAC 优化软件[简称：LAC 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1	2010.05.01	2015.09.11
36	基于移动统计数据的 TD 网络干扰优化软件[简称：OOPS-网络干扰优化软件]V1.0	2015SR177296	2009.09.15	2015.09.11
37	网络评估软件 V1.0	2015SR177290	2011.03.01	2015.09.11
38	无线网优软件[简称：OOPS]V2.0	2015SR177289	2014.01.06	2015.09.11
39	整体优化精确建站软件[简称：ACE]V1.0	2015SR177297	2012.02.01	2015.09.11

(5) 软件产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共拥有 3 项软件产品，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华苏科技	华苏智能知识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A0 197	2012.05.14	2017.05.13
2	华苏科技	华苏 WLAN 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A0 454	2013.08.02	2018.08.01
3	华苏科技	华苏小区级智能资源调度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3-A0 453	2013.08.02	2018.08.02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华苏科技的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华苏科技的负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4,780.00	25.18%
应付账款	6,891.67	36.31%
预收款项	5,038.52	26.55%
应付职工薪酬	1,038.65	5.47%
应交税费	1,009.18	5.32%
应付利息	5.89	0.03%
其他应付款	215.86	1.14%
流动负债合计	18,979.76	100.00%
负债合计	18,979.76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华苏科技无或有负债。

（三）华苏科技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

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系提供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等劳务服务。标的公司按照“同客户、同地区、同合同、同性质”的原则划分项目，对于签订合同时没有约定项目成果验收条款的，标的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前提是项目中标后签订了合同或协议，确定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合同总价款等条款；对于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标的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项目中标后签订了合同或协议，确定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合同总价款等条款；如合同内容有变更的需取得双方变更后相关书面依据；2) 标的公司能够根据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完成所提供的服务，并经客户确认，且没有证据表明客户存在违背付款承诺的情形，各项目在完工当月按照合同总价款扣除项目扣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标的公司对与设备商和运营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的一致性

标的公司对设备商和运营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是一致的，但因标的公司与设备商、运营商签署的合同具体条款存在差异，因此收入具体计算时根据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华苏科技与运营商客户一般不约定项目成果的验收条款，因此，对于运营商客户，华苏科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华苏科技与设备商客户一般约定了项目的验收条款，因此，对于设备商客户，华苏科技于项目完工验收时确认收入。运营商客户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其对外招标条件一般保持一致，因此，华苏科技与运营商客户不约定项目成果的验收条款属于行业特点。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标的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华苏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

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由华苏科技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持股比例为 100%。标的公司将南京华苏软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上述情况外，华苏科技不存在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五）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标的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行业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不涉及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或估值

一、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

(一) 华苏科技评估基本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3,277.39 万元。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56 号）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华苏科技进行评估。其中华苏科技 100% 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20,300.00 万元，以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22,600.00 万元。华苏科技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收益法			市场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华苏科技 100% 股权	23,277.39	120,300.00	97,022.61	416.81%	122,600.00	99,322.61	426.69%

2、华苏科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3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600.00 万元，两者相差 2,300.00 万元，差异率为 1.91%，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差异值较小。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的考虑仅局限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而收益法以未来收益为基础包含了更多的价值影响因素，因此收益法的考虑方式相对市场法要更为细致；目前国内股市属于新兴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对比公司股票价格存在特殊因素。

评估机构经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相关业务资产的整体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华苏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0,300.00 万元。

（二）评估的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4、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6、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7、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 8、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9、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 10、本次评估假设华苏科技未来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华苏科技未来所得税按照 15 % 的所得税率预测；
- 11、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为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_n 为终值； n 为未来预测期。

2、营业收入的预测

1) 2016 年收入预测

①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情况

由于华苏科技与设备商客户一般约定了验收条款，对于设备商客户，华苏科技于项目完工验收时确认收入，因此，华苏科技报告期末存在因未完成项目验收而不能确认收入的已发生劳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正在实施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为 10,32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网络优化业务	爱立信	1,534.99
		华为	2,319.95
		中兴通讯	4,437.09
2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爱立信	1,053.34
		华为	151.98
		中兴通讯	830.80
合计			10,328.15

②已签署的订单情况

华苏科技在多年的服务中建立了一只交付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的服务队伍，通过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华苏科技已签署尚未实施的订单合同总价 15,61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网络优化业务	中国移动	6,166.72
		中国电信	580.96
		中国联通及其他	648.15
		华为	7,334.49
		中兴通讯	589.58
2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华为	299.65
合计			15,619.55

③基于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市场情况预测

2016 年 4G 建设将持续投入，预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各大运营商都将大量新增站点。爱立信、华为、中兴等知名厂商在 4G 网络的建设上将发挥重要作用。2016 年已经分别与主要设备厂商和三大运营商分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合同金额 35,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1	网络优化业务	中国移动	5,460.00
		中国电信	970.00

		爱立信	11,090.00
		华为	1,810.00
		中兴通讯	4,880.00
	小计		24,210.00
2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中国移动	1,800.00
		中国电信	320.00
		爱立信	5,995.00
		华为	955.00
		中兴通讯	2,620.00
	小计		11,690.00
合计			35,900.00

a) 基于框架协议预测合同金额的具体方法

华苏科技一般与客户按照地区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华苏科技管理层股东根据客户历史投入情况及预期投资计划，确定华苏科技主要客户的预计产值，即 47,940.00 万元。基于谨慎预测原则，本次评估预测中评估机构按照 75% 的比例确认上述预计产值纳入估值范围，即 35,900.00 万元。此外，根据不同客户的业务特点，及未来经营计划，分别确认网络优化业务和网络工程维护业务的产值范围，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

客户名称	根据框架协议预计的产值（万元）	估值预计的产值（万元）		
		网络优化业务	网络工程维护	小计
中国移动	9,740.00	5,460.00	1,800.00	7,260.00
中国电信	1,720.00	970.00	320.00	1,290.00
爱立信	22,780.00	11,090.00	5,995.00	17,085.00
华为	3,700.00	1,810.00	955.00	2,765.00
中兴通讯	10,000.00	4,880.00	2,620.00	7,500.00
合计	47,940.00	24,210.00	11,690.00	35,900.00

b) 基于框架协议预测合同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i. 网络优化行业的市场空间

2016 年，三大运营仍将继续大力推进 4G 网络建设。根据三大运营商分别

公布的 2016 年发展规划，中国移动计划在 2016 年新建 30 万个 4G 基站，并且计划在 2016 年年底使得 4G 用户人数突破 5 亿（目前为 2 亿左右）；中国联通计划在 2016 年-2017 年投资 240 亿元新建 46.9 万个 4G 基站；中国电信已在 2016 年年初开始启动 FDD-LTE 无线网主设备农村覆盖集中采购项目，规模预估为 13 万个基站。

无线网络优化将是 4G 基站建成后的投入重点，因此，无线网络优化市场规模将随着 4G 的持续建设而快速增长。

ii.新增订单情况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华苏科技新增已签署订单金额为 20,262.28 万元，占 2016 年度基于框架协议预计订单金额的比重为 56.44%，华苏科技订单签署情况较好。

④华苏科技 2016 年度预测收入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华苏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七、标的资产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及具体的执行周期，运营商客户与华苏科技签订合同后，华苏科技一般按季度提供网络优化服务。设备商客户与华苏科技签署框架协议后，一般以 PO 为单位向华苏科技下达具体的网络优化或工程维护任务，每一个 PO 所对应的项目周期较短，一般在一年以内。但是由于设备商客户的项目所属 PO 较多，存在期末未能完成项目验收而导致已施工劳务不能确认收入的情形，预计 2016 年合同将有 11,500.00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验收完工。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按照华苏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项目周期特点，并参照 2015 年末华苏科技未确认收入的已发生劳务金额，预估 2016 年末需要结转至下一年度的已发生劳务金额。2016 年度，华苏科技的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简称	正在实施尚未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①	已签署的订单合同金额②	根据框架协议预计的订单金额③	本年未完工结转到下年的订单金额④	合计 ⑤=①+②+③-④
网络优化业务	爱立信	1,534.99		11,090.00	1,600.00	11,024.99
	中兴通讯	4,437.09	589.58	4,880.00	5,300.00	4,606.68
	华为	2,319.95	7,334.49	1,810.00	2,400.00	9,064.43
	中国移动		6,166.72	5,460.00	-	11,626.72
	中国电信		580.96	970.00	-	1,550.96
	中国联通及其他		648.15		-	648.15
	小计	8,292.03	15,319.90	24,210.00	9,300.00	38,521.93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爱立信	1,053.34		5,995.00	1,180.00	5,868.34
	中兴通讯	830.80		2,620.00	860.00	2,590.80
	华为	151.98	299.65	955.00	160.00	1,246.63
	中国移动			1,800.00	-	1,800.00
	中国电信			320.00	-	320.00
	中国联通及其他				-	-
	小计	2,036.12	299.65	11,690.00	2,200.00	11,825.77
合计	10,328.15	15,619.55	35,900.00	11,500.00	50,347.70	

本次评估预测中，对于华苏科技与运营商客户签订的在手订单全部确认为2016年度收入，主要因为：一方面，由于华苏科技与运营商客户未约定验收条款，华苏科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期末未确认收入的已发生劳务较少；另一方面，运营商客户需要根据华苏科技的服务质量确定当期的费用情况，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与运营商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服务质量良好，预计未来华苏科技凭借积累的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将继续提供优质的网络优化服务，确保收入的可实现性。

2) 2017年以后收入预测

①2017年以后收入预测中所涉及的行业分析、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分析

a)行业分析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升级，网络优化作为网络部署及运营周期中的重要部分，其市场规模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2013年，我

国网络优化行业的市场规模约 484.56 亿元，其中网优服务市场规模约 253.75 亿元，占比为 52.4%；网优产品市场规模约 230.81 亿元，占比为 47.6%，网优产品中，测评系统市场占比为 40%，覆盖设备市场比为 60%。根据通信产业网数据，2015 年，全国网络优化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322.86 亿元。

目前，我国正处于 4G 网络的快速成长阶段，2016 年，三大运营仍将继续大力推进 4G 网络建设。根据三大运营商分别公布的 2016 年发展规划，中国移动计划在 2016 年新建 30 万个 4G 基站；中国联通计划在 2016 年-2017 年投资 240 亿元新建 46.9 万个 4G 基站；中国电信已在 2016 年年初开始启动 LTE FDD 无线网主设备农村覆盖集中采购项目，规模预估为 13 万个基站。无线网络优化将是 4G 基站建成后的投入重点，因此，未来几年，无线网络优化市场规模将随着 4G 的持续建设而快速增长。

b)行业地位

华苏科技是国内较早进入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并保持领先地位的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自 2003 年成立至今，华苏科技始终专注于通信技术服务业，紧紧抓住我国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和通信运营商网络技术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良好发展机遇，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涵盖通信技术服务各个环节、涉及通信网络各个层级结构的一体化服务。

华苏科技专注于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业务范围包括 GSM、CDMA、WCDMA、TD-SCDMA、WLAN、LTE 等。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华为、爱立信、中兴通讯等国内主流设备供应商，业务范围分布全国主要省份。

c)竞争力分析

华苏科技是较早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华苏科技逐渐形成了以网络优化业务为核心，以网络工程维护为配套业务的服务模式，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通信网络服务，具备“一体化”的服务优势；经过多年的研发，华苏科技逐渐开发出 Deeplan 大数据分析平台、IAS 系列智能产品等，建立起“服务+产品”的业务模式；并逐渐在市场和客户中树立了服务质量高、技术强、经

验丰富的良好信誉与品牌形象。

与此同时，华苏科技始终坚持多区域市场的开发战略，致力于搭建辐射全国范围的一体化技术服务解决方案平台。目前，华苏科技已在全国设立 1 家子公司和 7 家分公司，业务涉及主要省份，具备全国性的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华苏科技专注于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子行业，定位于全国业务市场，凭借在该领域的专业技术和客户积累，逐渐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声誉，具备全国性专业服务能力，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②2017 年以后预测收入的测算过程

根据前述的行业分析、华苏科技的行业地位以及竞争能力分析，2017 年以后的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网络优化业务	47,506.57	60,735.63	75,219.60	91,825.28	109,463.69	120,057.06	127,424.22	130,609.83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12,829.84	13,471.33	14,144.90	14,852.15	15,594.76	16,374.50	17,193.23	17,623.06
主营业务 收入合计	60,336.41	74,206.96	89,364.50	106,677.43	125,058.45	136,431.56	144,617.45	148,232.89

根据上述的行业分析、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分析，考虑到华苏科技的经营策略，本次评估针对不同的客户，根据历史情况和市场占有情况，对于 2017 年以后的收入情况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爱立信	19,443.26	23,331.91	27,998.30	33,037.99	38,324.07	41,389.99	43,873.39	44,970.23
中兴	8,691.30	10,777.21	12,932.65	15,519.18	18,312.63	19,777.64	20,964.30	21,488.41
华为	12,645.64	15,807.05	19,284.61	23,141.53	27,307.00	30,037.70	31,839.96	32,635.96
移动	16,466.73	20,583.41	24,700.10	29,640.12	34,975.34	38,472.87	40,781.24	41,800.78
电信	2,294.57	2,753.48	3,304.18	3,965.02	4,559.77	5,015.75	5,316.69	5,449.61
联通及其他	794.91	953.89	1,144.67	1,373.60	1,579.64	1,737.60	1,841.86	1,887.90

客户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合计	60,336.41	74,206.96	89,364.50	106,677.43	125,058.45	136,431.56	144,617.45	148,232.89
收入增长率	27.03%	22.99%	20.43%	19.37%	17.23%	9.09%	6.00%	2.50%

③2017年以后预测收入的合理性

2014年度、2015年度，华苏科技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40.47%和36.21%，其中，网络优化业务的增长率分别为40.06%和34.76%，网络工程维护业务的增长率分别为43.03%和40.71%。报告期内，华苏科技营业收入整体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2017年以后，随着4G基站的大规模建设，以及预计2020年前后5G的开发与升级，未来几年网络优化服务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结合华苏科技“服务带动产品，产品为服务增值”的发展战略和中期规划、运营模式、服务能力、全国性业务布局、以及在品牌、人才和研发方面的优势，预计未来5-8年内华苏科技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中高速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网络优化行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内外部因素，华苏科技2017年以后收入预计将保持20%左右的增长速率，且增长速度逐年放缓。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针对华苏科技2017年以后预测收入的测算过程和结果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3、营业成本的预测

虽然市场竞争激烈，考虑到随着华苏科技对研发的持续投入，相关测试软件的成型并投入项目，将增加华苏科技的竞争力同时保持成本率相对稳定。本次以历史成本率为基础，主要参考2015年的数据，考虑市场因素及华苏科技的研发投入情况综合预测。

华苏科技未来各年度营业成本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网络优化业务	26,373.29	34,490.17	44,112.80	54,655.19	66,748.57	79,602.91	87,342.52	92,740.42	95,083.95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	8,976.31	10,326.60	10,846.97	11,393.57	11,967.70	12,570.77	13,204.22	13,869.60	14,221.6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5,349.60	44,816.77	54,959.77	66,048.76	78,716.27	92,173.68	100,546.74	106,610.01	109,305.58

评估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稳定期
网络优化业务毛利率	27.43%	27.40%	27.37%	27.34%	27.31%	27.28%	27.25%	27.22%	27.20%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毛利率	19.54%	19.51%	19.48%	19.45%	19.42%	19.39%	19.36%	19.33%	19.30%

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最近三年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3	2014	2015
网络优化业务毛利率	29.28%	31.25%	27.46%
网络工程维护业务毛利率	28.25%	21.25%	19.57%

华苏科技的业务主要包括网络优化以及网络工程和维护。本次评估对这两项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了预测。虽然市场竞争激烈，考虑到随着华苏科技对研发的持续投入，相关测试软件的成型并投入项目，将增加华苏科技的竞争力同时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本次以历史毛利率为基础，主要参考2015年的数据，考虑市场因素及华苏科技的研发投入情况综合预测未来的各项业务毛利率。出于稳健性考虑，其未来预测的毛利率均低于历史水平，且逐年呈下降趋势直至稳定期。

4、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前三项缴纳依据为应缴增值税，税率为7%、3%、2%，根据未来收入成本的预测和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城建税	148.98	189.63	233.38	281.05	335.64	394.25	430.51	456.14
教育费附加	63.85	81.27	100.02	120.45	143.84	168.97	184.50	19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57	54.18	66.68	80.30	95.90	112.64	123.00	130.33
合计	255.39	325.07	400.08	481.80	575.38	675.87	738.02	781.96

5、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根据历史数据，对企业未来的销售费用进行预测。

未来各年度销售费用见表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19.15	132.06	142.49	146.05	149.70	153.44	157.28	161.21
社会保险	12.72	14.10	15.21	15.59	15.98	16.38	16.79	17.21
公积金	2.49	2.76	2.97	3.05	3.12	3.20	3.28	3.36
差旅费	340.75	432.85	532.35	619.34	715.32	813.92	873.14	915.05
业务招待费	46.76	59.40	73.05	84.99	98.16	111.70	119.82	125.57
办公费福利费等	112.62	143.07	175.95	204.70	236.43	269.02	288.59	302.44
交通费	19.31	24.53	30.16	35.09	40.53	46.12	49.47	51.85
折旧及摊销	0.05	0.06	0.08	0.09	0.11	0.12	0.13	0.14
其他	3.72	4.72	5.81	6.75	7.80	8.88	9.52	9.98
合计	657.57	813.54	978.08	1,115.66	1,267.16	1,422.78	1,518.03	1,586.82

评估对标的公司预测期销售费用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稳定期
销售费用	657.57	813.54	978.08	1,115.66	1,267.16	1,422.78	1,518.03	1,586.82	1,626.49
销售费用率	1.38%	1.35%	1.32%	1.25%	1.19%	1.14%	1.11%	1.10%	1.10%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2014	2015
销售费用	283.08	473.68	657.57
销售费用率	1.5%	1.0%	1.3%

销售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根据历史数据，对企业未来的销售费用进行预测。销售费用率较低且历史期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基于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标的公司销售团队规模较小，现有规模销售团队能够满足其维系客户、业务拓展的需要。销售费用与收入一般正向增长，因此，评估师基于历史数据预测销售费用，且预测销售费用绝对额不断增长，并较收入相比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预测具备合理性。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由于未来收入增长幅度较大，虽然管理费用的绝对额在不断增长，但其占收入的比例在不断下降。

华苏科技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研发费用	2,367.55	3,493.18	4,753.35	4,862.49	4,996.91	5,133.17	5,267.44	5,402.03
职工薪酬	453.23	500.94	539.14	552.61	566.43	580.59	595.11	609.98
社会保险	48.38	53.48	57.56	58.99	60.47	61.98	63.53	65.12
公积金	9.46	10.45	11.25	11.53	11.82	12.11	12.42	12.73
办公费福利费等	633.00	696.29	765.92	842.52	909.92	955.41	979.30	1,003.78
中介服务费	90.00	50.00	30.00	30.75	31.52	32.31	33.11	33.94
汽车差旅费	307.40	338.13	371.95	409.14	441.87	463.97	475.57	487.46
折旧及摊销	181.06	196.43	174.26	167.59	190.48	213.59	230.69	242.91
房租水电费	88.63	150.00	153.75	157.59	161.53	165.57	169.71	173.95
税金	49.24	50.47	51.73	53.03	54.35	55.71	57.10	58.53
业务招待费	127.67	140.43	147.46	154.83	158.70	162.67	166.73	170.90
其他	14.53	15.98	16.78	17.62	18.06	18.51	18.98	19.45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4,370.15	5,695.80	7,073.14	7,318.70	7,602.07	7,855.60	8,069.69	8,280.78

本次评估中，华苏科技的管理费用率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稳定期
管理费用	4,370.15	5,695.80	7,073.14	7,318.70	7,602.07	7,855.60	8,069.69	8,280.78	8,487.80
管理费用率	9.20%	9.44%	9.53%	8.19%	7.13%	6.28%	5.91%	5.73%	5.73%

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3	2014	2015
管理费用	2,258.51	3,063.49	4,884.66
其中研发费用	1,225.64	1,872.43	2,232.75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	54.27%	61.12%	45.71%
管理费用率	11.62%	11.22%	13.13%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6.32%	6.86%	6.00%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较为精简，且现行管理模式下标的公司运作良好，未来管理团队人员预计不会大幅增加。虽然评估师对研发费用、办公费等管理费用预测绝对额均不断增长，但由于未来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在不断下降。

7、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及附加、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根据历史数据，并考虑研发人员的人数增加进行预测。

华苏科技未来各年度研发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工资	1,726.66	2,622.80	3,680.38	3,772.39	3,866.70	3,963.37	4,062.46	4,164.02
保险	184.33	280.00	392.90	402.72	412.79	423.11	433.69	444.53
公积金	36.03	54.72	76.79	78.71	80.68	82.70	84.76	86.88
材料费	1.42	1.93	2.45	2.51	2.58	2.64	2.71	2.78
折旧费	79.11	89.58	85.53	88.85	101.23	114.05	123.84	130.83
无形资产摊销	43.05	61.09	44.20	34.43	38.00	40.00	40.00	40.00
现场试验费	0.45	0.61	0.78	0.80	0.82	0.84	0.86	0.88
差旅费	92.01	124.89	158.50	162.47	166.53	170.69	174.96	179.33
通信费	2.23	3.02	3.84	3.93	4.03	4.13	4.23	4.34
交通费	9.89	13.42	17.04	17.46	17.90	18.35	18.80	19.27
水电及物业	18.94	25.71	32.63	33.45	34.28	35.14	36.02	36.92
燃油费	0.93	1.26	1.60	1.64	1.68	1.72	1.76	1.81
办公费	18.07	24.53	31.13	31.91	32.71	33.53	34.36	35.22
招待费	12.61	17.12	21.73	22.27	22.83	23.40	23.98	24.58
福利费	17.71	24.04	30.51	31.27	32.05	32.85	33.68	34.52
租房费	58.13	78.90	100.13	102.64	105.20	107.83	110.53	113.29
过路费	0.61	0.83	1.05	1.08	1.10	1.13	1.16	1.19
劳务费	14.58	14.94	15.31	15.70	16.09	16.49	16.90	17.33
装修费	0.94	0.97	0.99	1.02	1.04	1.07	1.09	1.12
技术服务费	39.67	40.66	41.68	42.72	43.79	44.88	46.00	47.15
低值易耗品	0.76	1.03	1.30	1.34	1.37	1.40	1.44	1.48
代开票税金	0.10	0.14	0.18	0.18	0.18	0.19	0.19	0.20
培训费	2.97	4.03	5.12	5.25	5.38	5.51	5.65	5.79
会务费	1.25	1.70	2.16	2.22	2.27	2.33	2.39	2.45
招投标费	0.09	0.12	0.16	0.16	0.16	0.17	0.17	0.18
其他支出	5.00	5.13	5.25	5.38	5.52	5.66	5.80	5.94
合计	2,367.55	3,493.18	4,753.35	4,862.49	4,996.91	5,133.17	5,267.44	5,402.03

8、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有短期借款和相关利息率以及还款计划测算财务费

用。华苏科技未来各年度财务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利息支出	147.03	147.03	147.03	147.03	147.03	147.03	147.03	147.03
利息收入	-11.07	-14.07	-17.30	-20.83	-24.87	-29.15	-31.80	-33.71
其他财务费用	8.91	11.32	13.92	16.77	20.02	23.47	25.60	27.14
财务费用合计	144.87	144.29	143.66	142.97	142.18	141.34	140.83	140.46

9、所得税率预测

(1) 评估关于所得税税率的预测

华苏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所得税，预计未来应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华苏科技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即华苏软件，其所得税率为 25%，主要业务为软件定制化服务和新技术的探索研究，主要为母公司服务。华苏软件 2014 年 3 月成立，当年无业务收入，2015 年略有亏损，预计未来基本上保持盈亏平衡，华苏软件的收益对合并报表所得税的影响较小，可以忽略，未来所得税按照 15 % 的所得税率预测。

(2) 评估师所得税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 标的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9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相关标准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布《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根据 2016 年修订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标的公司在现有政策下预计可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自 2012 年起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5 年通过复审。标的公司为双软（软件企业、软件产品）认证企业，从事高技术服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核心知识产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信技术行业，是该通知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行业。随着通信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对无线网络的要求越来越高，网络结构越来越复杂，预计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通信技术及通信技术服务都将会成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

技术。

华苏科技对技术研发始终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占总员工数量比重达到 24.13%，且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32%、6.86%、6.00%。根据规划，华苏科技未来的研发投入仍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因此，根据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相关标准，华苏科技仍满足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资质条件。在《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华苏科技在未来较长的时间中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

(3) 敏感性分析

假设	所得税率	全部股权价值（万元）
未来能够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5%	120,300.00
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满后，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且不能享受研发费用的所得税加计扣除	2016-2017 年为 15%、2018 年及以后年度为 25%，且不能享受研发费用的所得税加计扣除	101,300.00

两者相比较，股权评估价值减少 19,000.00 万元，相差 15.79%。

10、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通过分析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然后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与收入的占比，以各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预测未来年度所需的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增加额为：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华苏科技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营运资金占用	25,680.69	32,621.96	40,121.17	48,315.82	57,675.91	67,613.74	73,762.69	78,188.46	80,143.17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营运资金变动	5,569.24	6,941.27	7,499.21	8,194.65	9,360.09	9,937.83	6,148.95	4,425.76	1,954.71
营运资金占用/营业收入	54.07%	54.07%	54.07%	54.07%	54.07%	54.07%	54.07%	54.07%	54.07%

11、折旧/摊销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华苏科技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并考虑必要的资产更新以及新增的资产。

华苏科技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及资本更新支出，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华苏科技未来各年折旧/摊销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折旧	382.65	433.28	413.71	429.77	489.62	551.62	598.99	632.82	668.00
摊销	67.37	61.09	44.20	34.43	38.00	40.00	40.00	40.00	40.00
资本性支出	276.41	319.15	378.97	455.90	532.82	558.46	575.56	626.84	686.67

12、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 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2) 收益期的预测

根据华苏科技的企业性质，本次评估未来预测年期采用无限年期。

3) 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假定华苏科技的经营在 2023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华苏科技未来自由现金流预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期
净利润	5,760.06	7,094.77	8,836.12	11,766.12	15,182.25	18,897.59	21,438.20	23,111.03	23,865.98
加：税后利息支出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124.98
折旧摊销	450.02	494.37	457.91	464.20	527.62	591.62	638.99	672.82	708.00
资产减值损失	350.23	545.64	589.50	644.17	735.78	781.19	483.36	347.90	153.66
减：营运资金增加	5,569.24	6,941.27	7,499.21	8,194.65	9,360.09	9,937.83	6,148.95	4,425.76	1,954.71
经营现金流	1,116.04	1,318.49	2,509.29	4,804.82	7,210.53	10,457.55	16,536.56	19,830.96	22,897.91
减：资本性支出	276.41	319.15	378.97	455.90	532.82	558.46	575.56	626.84	686.67
自由现金流	839.63	999.34	2,130.32	4,348.92	6,677.71	9,899.09	15,961.01	19,204.13	22,189.90

1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通信工程业务及网络维护业务，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苏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近两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机构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1) 对比公司一：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成立日期：2003-6-5 注册资本：21,426.53 万元

上市日期：2009-10-30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555 号浙江省中小企业科技楼 10 楼

公司简介：华星创业是一家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专业公司，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第三方移动网络测评优化服务领域国内排名前三。主要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销售测试优化系统，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网络的普查、评估、优化等，产品主要包括华星 FlyWireless 测试优化系统、华星 FlySpire/Guide 测试优化系统等。华星创业是行业内少数既从事测评优化服务，又开发、销售测试优化系统的企业之一，服务、销售的产品已覆盖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经营范围：微电子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改造及服务；能源设备及石油机械自控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改造及服务；电气、机械、液压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销售、维修、改造及技术服务；机电安装；软件设计；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对外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商务信

息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对比公司二：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10 证券简称：宜通世纪

成立日期：2001-10-9 注册资本：24,701.49 万元

上市日期：2012-4-25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第三层东

公司简介：宜通世纪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宜通世纪有多个产品获得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创新奖。宜通世纪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以及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等国际知名通信设备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先后获得“2009/2010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民营）十强企业”、“广州市重点软件企业”、“通信优质工程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对比公司三：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成立日期：1993-5-13 注册资本：41,068.80 万元

上市日期：2007-2-15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 581 号

公司简介：三维通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软件企业 and 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向海内外客户提供专业的无线网络优化覆盖产品、物联网与行业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等。三维通信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无线电射频技术、软件无线电技术、自动测试技术和移动通信网规网优技术

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研究，取得了一百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市两级“研究开发中心”及“浙江省射频功放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三维通信连续多年获评成为国家软件企业，并先后获评成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科技部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三维通信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新加坡电信等海内外客户提供各类无线覆盖优化综合解决方案。三维通信与南京邮电大学合资成立了浙江南邮三维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致力于 RFID 等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及人才培养，并提出了智慧执法、智慧矿山、智慧金融、智慧校园、智慧防灾等一系列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网球场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通信设备及仪器仪表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4) 对比公司四：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成立日期：2001-10-19 注册资本：24,945.72 万元

上市日期：2010-1-20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8 号一层

公司简介：世纪鼎利是一家为移动通信运营商、系统设备提供商、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提供无线网络测试、优化、规划工具等软件产品以及提供网络规划、优化、评估等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主要产品包括：1、移动通信 2G 标准的 GSM/GPRS/EDGE、CDMAIS95/1X 等各种网络的测试、优化工具；2、移动通信 3G 国际标准的 CDMA2000、UMTS、TD-SCDMA 等网络的测试、优化工具。世纪鼎利提供的主要技术服务包括：GSM、GPRS、EDGE、CDMAIS95/1X/EVDO、UMTS、TD-SCDMA 等各种网络的规划、优化、评估

等。在从业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服务品牌，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华为、阿尔卡特、诺基亚-西门子等移动通信运营商及设备提供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世纪鼎利在立足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探索开拓国际市场，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含手机)的生产、研发及服务。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机构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②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通过估算近十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 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 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 值-Rf
1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2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3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4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5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6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7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8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9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10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11	平均值	33.22%	12.18%	4.03%	29.20%	8.21%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评估机构认为选择 ERP =8.21%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③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机构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评估机构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④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评估机构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⑤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评估机构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择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⑥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⑦ 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评估机构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但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但评估机构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评估基准日前对比公司的历史数据），因此评估机构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评估机构

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Blume 在 1975 年其在“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机构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③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Size Premium) R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u ，即：

$$R_s = RPs \pm RP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与对比公司相比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特殊因素，因此存在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Pu 。公司特别风险调整系数 RPu 主要是

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技术人才是通信网络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华苏科技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华苏科技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行业，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虽然华苏科技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并已建立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华苏科技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华苏科技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华苏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行业终端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同时，华苏科技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也从设备厂商承接部分最终服务于运营商的网络优化业务，因此，华苏科技主要客户集中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虽然华苏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现有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不再向华苏科技采购服务，将对华苏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评估考虑被评估企业上述诸因素风险调整后作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⑨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评估机构就可以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3)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评估机构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4)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

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62%，评估机构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预测期内，华苏科技的自由现金流现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稳定期
自由现金流	839.63	999.34	2,130.32	4,348.92	6,677.71	9,899.09	15,961.01	19,204.13	22,189.90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7.50
折现率	12.62%	12.62%	12.62%	12.62%	12.62%	12.62%	12.62%	12.62%	12.62%
折现系数	0.9423	0.8367	0.7430	0.6597	0.5858	0.5201	0.4618	0.4101	0.4101
自由现金流现值	791.18	836.16	1,582.72	2,868.98	3,911.63	5,148.85	7,371.56	7,875.50	89,920.46

1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前述的分析，华苏科技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中的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华苏科技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	3,690.75	3,690.75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3,690.75	3,690.75
其它应付款	329.44	329.44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329.44	329.4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361.31	3,361.31

15、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华苏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0,300.00 万元。

（四）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适用条件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第一，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第二，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第三，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受数据信息收集的限制而无法充分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评估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评估机构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1) 比率乘数的选择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对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企业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通过分析，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在资本结构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即对比公司和被评估企业可能会支付不同的利息。这种差异会使评估机构的“对比”失去意义。为此评估机构必须要剔除这种差异产生的影响。剔除这种

差异影响的最好方法是采用全投资口径指标。所谓全投资指标主要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和税后现金流（NOIAT），上述收益类指标摒弃了由于资本结构不同对收益产生的影响。

1) EBIT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税息前收益指标计算的比率乘数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由于资本结构影响，但该指标无法区分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产生的影响。

2) EBITDA 比率乘数

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和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可以在减少资本结构影响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折旧/摊销政策不同所可能带来的影响。

3) NOIAT 比率乘数

税后现金流不但可以减少由于资本结构和折旧/摊销政策可能产生的可比性差异，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企业不同折现率及税率等对价值的影响。

（2）比率乘数的计算时间

根据以往的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最近 12 个月的比率乘数。

（3）比率乘数的调整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机构以折现率参数作为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另一方面，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行预期增长率差异的相关修正。

（4）缺少流通折扣的估算

1) 缺少流通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流通性定义为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缺少流通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①承担的风险。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法人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②交易的活跃程度。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法人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法人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法人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2) 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定量估算

本次评估评估机构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机构分别收集和对比分析了发生在 2014 年的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于 2014 年底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9	20.18	29	41.90	51.8%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7	34.85	14	48.80	28.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18.47	55	25.48	27.5%
4	电子	19	23.81	135	45.92	48.2%
5	房地产业	21	13.53	61	27.99	51.6%
6	纺织、服装、皮毛	8	23.25	28	37.75	38.4%
7	机械、设备、仪表	90	25.95	135	45.10	42.5%
8	建筑业	15	18.92	40	27.50	31.2%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2	16.06	42	30.64	47.6%
10	金融、保险业	50	19.68	31	29.00	32.1%
11	金属、非金属	28	23.81	74	41.68	42.9%
12	农、林、牧、渔业	8	37.04	9	55.01	32.7%
13	批发和零售贸易	54	17.25	59	36.78	53.1%
14	社会服务业	60	27.03	36	43.18	37.4%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8	18.34	99	38.89	52.8%
16	食品、饮料	8	18.33	45	42.16	56.5%
17	信息技术业	89	34.85	47	61.18	43.0%
18	医药、生物制品	30	28.53	73	42.16	32.3%
19	造纸、印刷	6	17.48	10	35.89	51.3%
20	合计/平均值	571	23.02	1022	39.84	4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CVSource

通过上表中的数据，评估机构可以看出每个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盈率与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这个差异应该可以认为主要是缺少流通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数值。根据华苏科技的业务性质，评估机构采用平均值（42.2%）作为最后采用的缺少流通折扣率。

（5）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和负息负债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或调整。

（6）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1) 比率乘数种类的确定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都是反映企业获利能力与全投资市场价值之间关系的比率乘数，这种比率乘数直接反映了获利能力和价值之间的关系，因此评估机构最后确定采用计算的 NOIAT 比率乘数、EBIT 比率乘数和 EBITDA 比率乘数的分别计算企业全投资市场价值。

2) 评估结果计算

根据上述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通过如下方式计算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 = 被评估单位比率乘数 × 被评估企业参数 (EBIT、EBITDA、NOIAT)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后，通过如下方式得到股权的评估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全投资市场价值 - 负息负债) × (1 - 不可流通折扣率) +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最终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具体计算结果如下表：

NOIA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NOIAT 增长率	目标公司 NOIAT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华星创业	14.24%	13.79%	12.25%	11.69%	-0.45%	0.56%	48.91	46.44	46.89
宜通世纪	11.88%	10.88%	14.50%	11.69%	-1.00%	2.81%	194.70	46.53	
三维通信	13.32%	12.81%	13.50%	11.69%	-0.52%	1.81%	95.47	44.99	
世纪鼎利	13.50%	13.08%	12.00%	11.69%	-0.42%	0.31%	47.37	49.60	

EBIT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λ)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	目标公司 EBIT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	比率乘数取值
--------	---------------	---------	---------	-----------	-----------	--------	-------	--------	--------	--------

				增长率	增长率			前	后	
华星创业	94.9%	15.80%	14.79%	13.67%	12.46%	-1.01%	1.22%	46.41	42.28	49.22
宜通世纪	108.7%	16.05%	11.56%	18.55%	12.46%	-4.50%	6.09%	211.74	52.17	
三维通信	157.4%	24.88%	13.70%	25.01%	12.46%	-11.18%	12.55%	150.31	51.21	
世纪鼎利	141.9%	21.16%	14.00%	20.03%	12.46%	-7.16%	7.57%	67.21	51.23	

EBITDA 比例乘数计算表

对比公司名称	NOIAT/EBITDA(δ)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对比公司 EBITDA 增长率	目标公司 EBITDA 增长率	风险因素修正	增长率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华星创业	85.2%	14.62%	14.43%	12.28%	12.02%	-0.18%	0.26%	41.67	40.48	41.92
宜通世纪	90.6%	12.53%	11.09%	15.45%	12.02%	-1.44%	3.43%	176.32	42.36	
三维通信	94.9%	14.89%	13.30%	15.08%	12.02%	-1.59%	3.06%	90.65	40.89	
世纪鼎利	91.2%	14.53%	13.61%	12.87%	12.02%	-0.92%	0.85%	43.18	43.97	

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NOIAT 比率乘数	EBIT 比率乘数	EBITDA 比率乘数
1	被评估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46.89	49.22	41.92
2	被评估公司对应参数	4,217.46	4,656.07	4,824.97
3	被评估公司全投资计算价值（万元）	197,756.90	229,171.90	202,262.86
4	被评估公司负息负债	3,384.75	3,384.75	3,384.75
5	不可流通折扣率	42.2%	42.2%	42.2%
6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3,361.31	3,361.31	3,361.31
7	被评估公司股权市场价值（万元）	115,722.74	133,882.93	118,327.52
8	股权全部权益（万元）（取整）	122,600.00		

4、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计算，评估机构通过 EBIT 比率乘数、EBITDA 比率乘数和 NOIAT 比率乘数分别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取 3 种比率乘数结论剔除最大差异后的平均值作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即采用市场法确定的华苏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22,600.00 万元。

（五）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内容情况

华苏科技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华苏科技本次评估中，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华苏科技估值的重大事项。

（八）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华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华苏软件已经纳入本次华苏科技的评估范围，未单独进行估值。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中同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资产评估师 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及行业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

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同时，神州信息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性，但并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本次评估中亦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华苏科技的估值指标

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 96.03% 股权作价 115,233.89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方作出的利润承诺，华苏科技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对应的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净利润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华苏科技净利润（万元）	3,841.30	7,233.33
华苏科技 100% 股权（万元）	120,000.00	
市盈率（倍）	31.24	16.59

注：市盈率=华苏科技 100% 股权价值/2015 年净利润或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2、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倍）
1	华星创业	300025.SZ	59.54
2	宜通世纪	300310.SZ	267.89
3	三维通信	002115.SZ	343.29
4	世纪鼎利	300050.SZ	78.2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68.90

华苏科技	31.24
------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市盈率=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15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已剔除市盈率大于 100 的公司。

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定价属于合理范围内。

3、上市公司估值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2 日)收盘价为 29.18 元/股，2015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3820 元/股，据此，上市公司相应的市盈率为 76.39 倍。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的相应估值指标低于上市公司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能够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五)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的重大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

(六) 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华苏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300.00 万元，华苏科技 96.03%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15,524.09 万元。交易定价在此基础上经双方磋商定为 115,233.89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

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7,6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支付金额 (万元)
华苏科技 96.03% 股权	115,233.89	57,616.94	23,092,959	57,616.94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57,6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瑞经达、明通投资、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及施伟共计11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价格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27.76	24.9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31.73	28.5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32.45	29.21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4.99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90%。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0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4.95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吴冬华等华苏科技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神州信息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华苏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如果交易对方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华苏科技96.03%股权本次交易作价115,233.89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50%的整体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华苏科技股份（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程艳云	36,291,772	35.46%	42,554.35	21,277.18	21,277.18	8,527,926
2	吴冬华	26,500,879	25.89%	31,073.92	19,300.42	11,773.51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11,950,791	11.68%	14,013.04	7,006.52	7,006.52	2,808,225
4	瑞经达	5,372,000	5.25%	6,299.00	1,889.70	4,409.30	757,395
5	凯腾瑞杰	4,270,400	4.17%	5,007.31	-	5,007.31	-
6	明通投资	3,570,000	3.49%	4,186.05	2,093.02	2,093.02	838,887
7	陈大龙	3,047,453	2.98%	3,573.33	1,786.66	1,786.66	716,097
8	李晶	3,045,752	2.98%	3,571.33	1,785.67	1,785.67	715,698
9	吴秀兰	3,001,297	2.93%	3,519.21	1,759.60	1,759.60	705,251
10	常杰	507,909	0.50%	595.55	297.78	297.78	119,349
11	王计斌	448,153	0.44%	525.49	262.74	262.74	105,308
12	施伟	268,894	0.26%	315.29	157.65	157.65	63,185
合计		98,275,300	96.03%	115,233.89	57,616.94	57,616.94	23,092,959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瑞经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解锁股份数量（股）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解锁股份数量（股）	合计（股）
1	程艳云	-	8,527,926	8,527,926
2	吴冬华	-	7,735,638	7,735,638
3	博飞信投资	-	2,808,225	2,808,225
4	瑞经达	757,395	-	757,395
5	明通投资	-	838,887	838,887
6	陈大龙	-	716,097	716,097
7	李晶	-	715,698	715,698
8	吴秀兰	-	705,251	705,251
9	常杰	-	119,349	119,349
10	王计斌	-	105,308	105,308
11	施伟	-	63,185	63,185
合计		757,395	22,335,564	23,092,959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即华苏科技96.03%股权过户至神州信息名下之日）期间，华苏科技所产生的盈利由神州信息及其他小股东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8、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标的资产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及其他小股东享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9元/股。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0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5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神州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6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4.95 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 23,086,17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实际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取得的神州信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7,600.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拟募集配套资金 57,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向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及于 2014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净额 22,666.67 万元。

（1）2013 年 12 月募集资金情况

经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光电信，2014 年 2 月 26 日已更名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78 号文核准，太光电信向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神州信息）的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神码软件）、天津信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津信锐）、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新创投）、Infinity I-China Investments (Israel), L.P.（简称华亿投资）、南京汇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汇庆）发行股份 319,399,894 股以吸收合并原神州信息；并向控股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昌科技）发行股份 21,186,440 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太光电信向原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 319,399,894 股（发行价格为 9.44 元/股），用以支付吸收合并之对价；原神州信息股东神码软件、天津信锐、中新创投、华亿投资、南京汇庆以其持有的

原神州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认购 319,399,894 股股份。被吸收合并资产作价依据为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之被吸收合并资产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之净资产评估值 301,513.50 万元（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太光电信向控股股东申昌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向神州信息股东发行股份价格一致。该配套资金 20,000.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转入太光电信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的 37150188000033711 账户。

2014 年 9 月 5 日，神州信息将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的 37150188000033711 账户的资金 2,500 万元转入同一银行的账号为 37150181000018225 的定期存款账户。

（2）2014 年 12 月募集资金情况

经神州信息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258 号《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神州信息向冯健刚发行 6,073,988 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 5,540,462 股股份、向张丹丹发行 4,432,369 股股份、向贺胜龙发行 3,078,033 股股份、向王正发行 820,809 股股份、向蒋云发行 287,283 股股份、向王建林发行 287,2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56,269 股新股募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12 月 3 日，神州信息向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王建林发行股份 20,520,227 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神州信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26,666,661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净额)业已划入神州信息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75080188000114242）。

2015年10月26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已完成，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剩余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750801880001142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欠付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债务	否	13,830.42	13,830.42	0	14,240.6	102.97%		0	是	否
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80	2,580	0	2,924.99	113.37%		0	是	否
迁址费用	否	2,500	2,500	0	0	0.00%		0	是	否
人员安置费用	否	400	400	0	226.17	56.54%		0	是	否
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否	689.58	689.58	0	105.76	15.34%		0	是	否
支付中农信达股权转让款	否	21,300	21,300	0	21,300	100.00%		0	是	否
支付收购中农信达的中介机构费用	否	1,366.67	1,366.67	626	860	62.93%		0	是	否
支付收购中农信达的其他费用	否	0	0	90	92.78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666.67	42,666.67	716	39,750.3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合计	--	42,666.67	42,666.67	716	39,750.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先期已经以自有资金支付的购买中农信达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367,691.95 元，于本期自募集配套资金中置换。该事项业经 2015 年 1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XYZH/2013A1054-7”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367,691.9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中农信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已完成，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中关村支行剩余资金 413.89 万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户：7508018800011424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依原募集资金用途继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66,698.86 万元，未来 6 个月内上述货币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货币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偿还到期借款	90,000.00
2	支付神州信息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3,700.00
3	支付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智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	2,600.00
4	缴纳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款	4,000.00
5	缴纳全资子公司神州易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款	1,568.00
合计		101,868.00

3、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神州信息、华苏科技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神州信息、华苏科技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流动比率（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神州信息	1.47	1.47	1.55
华苏科技	2.13	2.28	2.04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	5.03	3.70	4.51
速动比率（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神州信息	1.14	1.18	1.36
华苏科技	1.56	1.81	1.81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	4.17	3.38	4.05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神州信息	54.31%	55.23%	53.75%
华苏科技	43.60%	40.31%	44.07%
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	27.51%	29.93%	30.07%

注：行业数据来自 Wind

由上表可知，神州信息、华苏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

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4、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7,6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较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本次配套融资金额占比
总资产	859,906.47	6.70%
净资产	442,498.03	13.02%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较多，未来开展业务所需营运资金金额较大，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上述需求，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一定程度弥补公司的资金需求缺口，以合理的资本结构应对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本次配套融资规模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基本匹配，有利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其核心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1）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③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④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⑤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⑥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⑦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⑧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上市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的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

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2)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递交申请使用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会签后，报财务总监、总裁或董事长审批。单次支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由财务总监审批；单次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总裁或董事长审批。

(4)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 以内（含 20%）时，由总裁审批；超出额度在计划额度 20% 以上时，由董事会批准。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6)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募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②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③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④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7）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8）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9）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②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④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10）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11）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2）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1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①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③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3)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4)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投向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5)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內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上市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7) 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控内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5)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6) 任何人员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对于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相关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完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各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

（五）关于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量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917,811,916 股。本次拟发行 23,092,959 股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不超过 23,086,17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本次交易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神码软件	389,540,110	42.44%	-	389,540,110	41.40%	389,540,110	40.41%
程艳云	-	-	8,527,926	8,527,926	0.91%	8,527,926	0.88%
吴冬华	-	-	7,735,638	7,735,638	0.82%	7,735,638	0.80%
博飞信投资	-	-	2,808,225	2,808,225	0.30%	2,808,225	0.29%
瑞经达	-	-	757,395	757,395	0.08%	757,395	0.08%
凯腾瑞杰	-	-	-	-	0.00%	-	0.00%
明通投资	-	-	838,887	838,887	0.09%	838,887	0.09%
陈大龙	-	-	716,097	716,097	0.08%	716,097	0.07%
李晶	-	-	715,698	715,698	0.08%	715,698	0.07%
吴秀兰	-	-	705,251	705,251	0.07%	705,251	0.07%
常杰	-	-	119,349	119,349	0.01%	119,349	0.01%
王计斌	-	-	105,308	105,308	0.01%	105,308	0.01%
施伟	-	-	63,185	63,185	0.01%	63,185	0.01%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	-	23,086,172	-	-	23,086,172	2.39%
总股本	917,811,916	100.00%	-	940,904,875	100.00%	963,991,04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1.40%的股权，神码软件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神码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0.41%的股权，神码软件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的财务数据及经信永中和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37,166.09	869,356.78	17.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4,931.90	440,165.79	35.46%
营业收入	671,285.58	708,483.73	5.54%
营业利润	42,158.21	45,381.70	7.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62.03	38,625.53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实现数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723,345.12	859,906.47	18.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6,194.42	442,498.03	35.65%
营业收入	162,348.75	170,437.09	4.98%
营业利润	623.17	1,486.65	138.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84.62	2,354.34	8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00.00%

第七节 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苏科技 96.03% 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华苏科技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苏科技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0,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97,022.61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6.81%。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风险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华苏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扣除税收影响后的与华苏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等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不低于 5,760.00 万元、7,100.00 万元、8,840.00 万元。该盈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谈判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业绩承诺方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大。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的每股收益将由 0.38 元/股上升至 0.40 元/股。但是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及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27,185.17 万元、36,766.22 万元和 7,823.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5%、98.84%和 96.73%。华苏科技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终端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同时，华苏科技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也会从电信设备厂商承接部分最终服务于运营商的网络优化业务，因此，华苏科技主要客户集中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此外，由于客户集中的行业特点，电信运营商及设备厂商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客户选择网优服务供应商的空间较大。虽然华苏科技已与现有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若未来现有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不再向华苏科技采购服务，将对华苏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华苏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16.14 万元、21,143.04 万元和 19,216.8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5%、54.22%和 44.15%。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8.77%。报告期末，华苏科技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华苏科技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虽然华苏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较为合理，且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电信设备厂商，资金实力较强，企业信誉良好，但快速增长的应收账款对华苏科技的营

运资金造成较大影响，如果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华苏科技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核心资源，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华苏科技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华苏科技长期专注于网络优化行业，培养了一批精通多制式通信网络技术的高素质人才。虽然华苏科技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并已建立多层次的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华苏科技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华苏科技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八、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华苏科技 96.03%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 91,248.45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对外劳务采购风险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及网络工程维护业务，其项目执行涉及的工种较多，为解决部分基础性、重复性工种的人员需求问题及项目暂时性的人员短缺问

题，华苏科技通过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协形式对外采购部分劳务。虽然华苏科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用工制度及项目质量管控制度，报告期内华苏科技也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员或劳务外协人员引发的质量纠纷，但是华苏科技仍然存在因劳务采购不及时导致项目人员短缺或质量管控不严导致服务质量纠纷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经营风险

华苏科技与中兴通讯、华为、爱立信合作时间较长，在服务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和信赖关系，经过多年的努力，华苏科技已经成为上述设备厂商客户的稳定供应商。目前，华苏科技与中兴通讯、华为及爱立信签署的框架服务协议均处于有效期内，预计未来续展不存在重大障碍。但若未来上述设备厂商客户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或因华苏科技业务质量下滑，导致华苏科技不再属于上述设备厂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将对华苏科技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在未来能够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下，估值为 120,30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自现有高新技术认定有效期满后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则全部股权估值将变更为 101,300.00 万元，较目前估值下降 15.79%。虽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相关标准，并结合华苏科技的未来发展趋势，预计标的公司未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但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标的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资格复审不能通过，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三、业绩承诺方的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比例为 90.19%，其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占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为 48.36%。同时，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较长，能够覆盖业绩承诺期限。此外，业绩承诺

方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良好的信用基础，业绩承诺方对于业绩补偿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义务措施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较差，导致业绩补偿责任较大或是业绩承诺方的个人资信情况恶化，业绩承诺方仍存在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政府审批部门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3、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与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能够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7、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苏科技所属的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近几年来，国家出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等产业政策支持该行业的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环保核查的情况。

华苏科技主要从事网络优化业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隶属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华苏科技所从事的业务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神州信息本次购买华苏科技96.03%股权，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 91,781.19 万股变更为 94,090.49 万股（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其中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条件，神州信息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7.76	24.9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31.73	28.56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32.45	29.21
------------------	-------	-------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即 24.99 元/股。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9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同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苏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0,3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华苏科技 96.03% 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 115,233.89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经神州信息

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且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披露资产重组进程公告，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详见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华苏科技 96.03% 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了所拥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仍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各自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华苏科技能够提供涵盖网络优化、网络工程维护业务的全方位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本次交易，神州信息将取得华苏科技96.03%股权，有利于公司开拓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苏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神码软件的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已分别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资产总计 737,166.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931.90 万元，神州信息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062.0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信息资产总计 869,356.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65.79 万元，神州信息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625.5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

与交易前相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水平和每股收益都将得以增长，盈利水平将得到一定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神州信息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苏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信息的控股股东未从事与华苏科技相似的业务，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股比例单独或合计均不超过 5%，不会产生新的关联方或新增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16BJA1012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华苏科技 96.03% 股权。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况。交易各方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并减少市场波动风险的重要举措。本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延伸公司业务领域，实现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发展，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所购买的资产能够丰富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问题与解答汇编》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华苏科技估值依据的合理性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均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收益法的评估系结合历史数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的预测，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华苏科技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神州信息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 并)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 后(备考合 并)	增幅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326,194.42	442,498.03	35.65%	324,931.90	440,165.79	35.46%
所有者权益	330,505.43	447,851.51	35.51%	330,050.88	446,276.81	35.21%
总资产	723,345.12	859,906.47	18.88%	737,166.09	869,356.78	17.93%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由737,166.09万元增加到869,356.78万元，增幅为17.93%。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由723,345.12万元增加至859,906.47万元，增幅达到18.88%。

根据神州信息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 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 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 考合并)	增幅
营业收入	162,348.75	170,437.09	4.98%	671,285.58	708,483.73	5.54%
利润总额	1,088.64	2,377.99	118.44%	45,805.62	50,107.10	9.39%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284.62	2,354.34	83.27%	35,062.03	38,625.53	10.1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15年度，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483.73 万元、38,625.53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增长率分比为 5.54%、10.16%；2016 年 1-3 月，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437.09 万元、2,354.34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增长率分比为 4.98%、83.27%。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 本次资产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 前(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 考合并)	增幅
流动资产	571,504.10	612,099.70	9.65%	590,510.23	626,680.58	6.13%
非流动资产	151,841.02	247,806.77	59.82%	146,655.86	242,676.20	65.47%
资产合计	723,345.12	859,906.47	20.19%	737,166.09	869,356.78	17.93%
流动资产占总 资产比重	79.01%	71.18%	-8.76%	80.11%	72.09%	-10.01%
流动负债	387,971.34	406,951.11	4.89%	401,886.69	417,605.91	3.91%
非流动负债	4,868.34	5,103.85	4.84%	5,228.52	5,474.07	4.70%
负债合计	392,839.68	412,054.95	4.89%	407,115.22	423,079.97	3.92%
流动负债占总 负债比重	98.76%	98.76%	0.00%	98.72%	98.71%	-0.01%

本次交易前后，神州信息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本次交易新增股本及确认较大金额商誉所致。此外，本次交易对神州信息的负债结构影响不大，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变动不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3.31			2014.12.31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 (备考合并)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合并)	本次交易后(备 考合并)	增幅
流动比率	1.47	1.50	2.04%	1.47	1.50	2.04%
速动比率	1.14	1.16	1.75%	1.18	1.20	1.69%
资产负债率	53.64%	47.91%	-10.68%	55.23%	48.67%	-11.8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指标都处在合理水平，偿债能力增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文化建设经验，通过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建立经营工作沟通机制，加强员工之间的相互协作，组织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与员工到上市公司进行考察，开展工作经验分享会议等一系列活动，加大标的公司员工对上市公司的归属感，努力促进企业文化的融合。同时，上市公司也将保留和学习标的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亮点，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2) 管理体制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个经营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以丰富且规范的管理经验帮助标的公司构建符合上

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尽快提升标的公司在的公司治理水平。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按照内部决策机制经营日常事项。

(3) 客户资源的整合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均积累了一定优质的市场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对原有市场资源进行梳理和整合,协助双方在更多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开发,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做到优势互补。

2、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仍将遵循公司《2015-2017 战略规划》。未来上市公司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 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将围绕“智慧城市+智慧农村”的总体战略方向,充分发挥行业客户覆盖优势,大力发展需求可持续、服务可规模化的自有业务,减少项目型业务,提升产品型、平台型业务的占比;改变公司的发展模式,建立面向客户的整合营销体系,探索软硬融合的运营及运维发展模式。

(2) 业务目标

公司在未来三年战略目标中制定了对各业务的目标,以适应我国 IT 产业需求升级、专业技术服务快速增长的市场趋势,大力发展自有技术服务等支撑性业务,确保公司当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把握应用软件引领行业管理及服务创新的发展机遇,持续优化自有软件和产品等发展性业务,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贡献;顺应云计算、大数据等新的产业发展趋势,快速推进行业云平台等战略性业务,加强用户数及业务流量的累积,运用大数据技术创新应用,推动平台业务模式的全面落地和逐步成熟。

(3)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1) 大力推进技术服务、软件及云业务的发展升级

2016 年，公司将依托产品、标准、流程、制度，融合数据库和知识库，大力推进技术服务业务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平台化发展水平。加强通用软件产品的跨行业跨领域销售；进一步整合资源，丰富 SaaS 和 PaaS 行业云平台的业务功能，并融合构建企业服务云平台。

2) 加快行业整合和外延式发展

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把握 IT 产业转型升级的机会，围绕公司既定的产业互联网发展战略，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在新领域、新技术、新模式等方面加强资本运作和行业整合，完善公司战略业务布局，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发挥业务多元和协同的优势，推动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和创新。

3) 完善创新创业的内部生态机制

为了鼓励员工创新创业的意识，提升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2016 年公司将在组织结构、激励机制、资源投入、业务管控等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深化责任、激情、创新的企业文化，为员工的成长、创新和创业提供沃土。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2015.12.31/2015 年 1-12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5.2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华苏科技为所属行业优质公司，业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较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影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相关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华苏科技 96.03% 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中介机构费用较低。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化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农业信息化业务、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和系统集成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将取得华苏科技 96.03% 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具体从事网络优化、通信网络工程维护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新增同业竞争，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就避免与神州信息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神州信息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包括：（1）神州信息原有主营业务，即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农业信息化、应用软件以及金融专用设备相关业务；以及（2）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信息新增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除神州信息外，本公司不存在、今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其他企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从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应用软件、ATM等金融自助设备、农村信息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给予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本公司今后作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竞业禁止安排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在签署重组协议时，已经对标的资产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作出安排，具体如下：

“除华苏科技外，交易对方及华苏科技董事（不包含夏文彬、郭顺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人员未同时从事其他与华苏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

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华苏科技董事（不包含夏文彬、郭顺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三年内，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苏科技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华苏科技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华苏科技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华苏科技董事（不包含夏文彬、郭顺根）、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华苏科技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①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②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可首先从已支付的违约方的现金对价中冲抵，不足部分以违约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仍有不足的，违约方以现金赔偿；③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项约定相同。”

（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中江学校	采购培训服务	47.85	10.06	-
红松信息	采购培训服务	5.02	47.57	-
合计		52.87	57.62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 1-3月	2015年确认 的租赁收益	2014年确认 的租赁收益
华苏科技	明通投资	房屋	0.29	0.70	-
华苏科技	红松信息	房屋	-	-	-
吴冬华	华苏科技	房屋	1.50		--

华苏科技与股东明通投资于2015年6月签订租赁协议,将华苏科技于丰盛商汇1幢三楼307室的房屋共计12平方米租赁给明通投资,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年租金12,000.00元。

华苏科技与红松信息签订租赁协议,将华苏科技丰盛商汇1幢三楼的房屋无偿租赁给红松信息,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

华苏科技与吴冬华签订租赁协议,吴冬华将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韦郭路智慧商城1号楼1单元10505号的房屋租赁给华苏科技,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5,000.0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冬华	华苏科技	500.00	2016-3-31	2017-3-31	否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530.00	2016-1-25	2017-1-25	否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250.00	2015-1-14	2016-1-13	是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280.00	2015-2-12	2016-1-13	是
吴冬华	华苏科技	170.00	2015-4-15	2016-4-14	否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120.00	2015-9-16	2016-9-15	否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200.00	2015-10-29	2016-10-28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冬华	华苏科技	300.00	2015-11-11	2016-11-11	否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290.00	2015-11-9	2016-4-30	否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290.00	2015-12-23	2016-6-13	否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180.00	2015-12-30	2016-12-29	否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99.00	2015-5-6	2015-11-2	是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290.00	2015-6-11	2015-11-2	是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500.00	2015-6-30	2015-12-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500.00	2013-5-31	2014-5-3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500.00	2013-6-25	2014-6-24	是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300.00	2013-11-12	2014-11-11	是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500.00	2014-6-26	2015-6-25	是
吴冬华	华苏科技	300.00	2014-10-15	2015-10-14	是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140.91	2014-11-19	2015-3-9	是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539.50	2014-11-19	2015-3-9	是
程艳云、吴冬华	华苏科技	145.83	2014-12-10	2015-4-1	是

报告期内，华苏科技存在控股股东吴冬华、程艳云为华苏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形。华苏科技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吴冬华	拆入	400.00	2014.6.30	2014.9.30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500.00	2014.7.25	2014.12.31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600.00	2015.5.8 借入 300 万元， 2015.5.12 借入 300 万元	2015.6.15 归还 400 万 元， 2015.6.25 归还 200 万 元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300.00	2015.7.22	2015.8.14	无息
吴冬华	拆入	100.00	2015.8.5	2015.8.7	无息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博飞信投资	拆入	200.00	2015.5.14	2015.6.30	无息
博飞信投资	拆入	200.00	2015.7.15	2015.8.14	无息

5)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吴冬华	1.50	3.22	-
其他应付款	李晶		2.46	5.38
其他应付款	吴秀兰		0.26	0.68
其他应付款	常杰		0.08	0.24
其他应付款	明通投资	0.10	0.10	

(三)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苏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神州信息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神州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

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必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苏科技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华苏科技非经营性资金的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苏科技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华苏科技非经营性资金的问题。

八、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华苏科技 96.03% 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华苏科技 96.03%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一、长江保荐内核程序

长江保荐内核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神州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入内部核查程序后，首先由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部核查工作小组复核。内部核查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神州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 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神州信息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2) 根据对本次交易收购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交易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提出了适合神州信息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三、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神州信息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723,345.12	859,906.47	737,166.09	869,356.78
负债总额	392,839.68	412,054.95	407,115.22	423,079.97
资产负债率	53.64%	47.92%	55.23%	48.67%
流动比率	1.47	1.50	1.47	1.50
速动比率	1.14	1.16	1.18	1.2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保持较高的安全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神州信息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1、收购北京中智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咨询”）100%股权

2015 年 6 月，神州信息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西藏京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通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收购京通投资持有的中智咨询 100% 股权。中智咨询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下属公司持有房屋等资产。

2、收购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硕科技”）股权并增资

2015 年 7 月，神州信息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与赖望峰、徐立新、熊雯、北京北航天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林传峰、郭青、张超、宋鹏、陶光忠、北京祥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中农信达、张丹丹、冯健刚、王宇飞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分别获得北京旗硕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3.40%、3.40%、3.40% 的股权，总计 51.01%。

旗硕科技主营业务为提供现代农业生产管控和质量追溯的智能硬件及监测平台、农业云大数据服务等服务。

3、参与设立湖南中农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农信达”）

2015 年 7 月，中农信达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同组建成立湖南中农信达，其中，中农信达出资比例为 60%。

湖南中农信达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测绘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

4、参与设立贵州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农信达”）

2015年7月，中农信达与贵州厚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森投资”)共同组建成立贵州中农信达，其中，中农信达出资比例为60%。

贵州中农信达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5、参与设立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咨询”）

2015年11月，神州信息下属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资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世雷、王杰共同设立天津君联林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神州数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3,752.25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5.00%。

君联咨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参与设立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农业云”）

2016年2月，神州信息、杨凌现代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杨凌）农业技术转移中心、王冠华、王欣、张丹丹、冯建刚、王宇飞、赵军、胡伟共同出资设立杨凌农业云，其中神州信息认缴出资4,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6.67%。

杨凌农业云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农业互联网服务相关应用软件及配套硬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提供农业互联网相关的咨询、开发、技术、集成和相关售后服务；农业云平台建设；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代理及服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配套计算机硬件及零件、网络设备、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电子商务服务及面向互联网农业的金融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及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火车票销售代理；门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神州信息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或出售交易。

经核查，华苏科技、中智咨询、旗硕科技、湖南中农信达、贵州中农信达、君联咨询及杨凌农业云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神州信息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此外，控股股东神码软件及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五、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利润分配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停牌日）。本次的自查范围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以及上述范围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经办人员及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自查期间，西南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16/1/27	买入	11,500.00	26.1220	300,408.00
2016/1/28	卖出	11,500.00	24.70	284,034.0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在本次股票停牌日（2016年3月23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神州信息股票或操纵神州信息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西南证券的买卖股票行为系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独立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西南证券关于本次买卖股票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上述买卖神州信息股票的账户是资管综合业务部账户，上述交易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投资策略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的选股行为，未对该只股票单独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神州信息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6年3月23日，神州信息因筹划重大不确定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资产重组公告，神州信息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神州信息股票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16年2月23日）的收盘价格为30.09元/股。神州信息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22日）的收盘价格为29.18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3.02%。

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深证综合指数自1,877.19点增至1,880.79点，累计涨幅为0.19%；神州信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代码：883169）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从8,802.38点下降至8,672.11点，累计跌幅为1.48%。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合指数）后，神州信息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3.2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神州信息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54%，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神州信息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神州信息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 3、神州信息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4、神州信息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
- 5、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 6、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8、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上市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备考审阅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

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联系人：王燕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86

联系人：王初、张丽丽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利刚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 初

张丽丽

部门负责人：_____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_____

孙玉龙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函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出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郑重作出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神州信息	证券代码	000555	
购买资产类型	完整经营性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	程艳云、吴冬华、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博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明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简介	神州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吴冬华等 12 名交易对方所持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96.03% 股权，交易作价 115,233.8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50% 的整体交易对价。同时，神州信息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1.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是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	是		

	竞争，增强独立性			
1.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确认			不适用
	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不适用
1.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是		
1.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		
2.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是		
2.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2.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是		
2.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是		
2.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是		

2.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是		
2.3	交易对方的实力			
2.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		
2.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是		
2.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是		
2.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2.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是		
	交易对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是		
2.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2.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2.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2.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是		
2.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三、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3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续经营记录	是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是		
3.2.3	购买资产最近3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3.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是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是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有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3.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不适用，购买资产为股份有限公司
3.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是		
3.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是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是		
3.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是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是		

3.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是		
3.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是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是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是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3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是		
3.5	资产的独立性			
3.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3.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是		
3.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是		
3.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3.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是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是		
3.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不适用
3.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3.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3.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3.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是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3.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是		
3.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是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			
4.1.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是否不低于董事会就定向发行做出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是		
4.1.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况	是		
4.2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2.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不适用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是		
4.2.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		
4.2.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是		
4.2.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	是		
4.2.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是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的为无形资产时	是		
4.2.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4.2.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是		
4.2.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否		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强，预期发展前景较好，存在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可能性较小
4.3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		
4.4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3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是		
五、定向发行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5.1	程序的合法性			
5.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是		
5.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是		
5.1.3	定向发行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	是		

	联股东表决通过			
5.2	定向发行后，是否未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是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5.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			不适用
5.4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拟申请豁免			不适用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不适用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是		
6.2	如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该变更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适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变更主营业务
	如果未变更主营业务，定向发行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是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		
6.3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3.1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6.3.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不为现金或流动资产，或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例如主要资产是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经	是		

	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6.3.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该等资产或业务是否未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从而具有确定性	是		
6.3.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是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6.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6.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不适用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不适用
6.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是		
6.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	是		
6.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4.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6.4.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未影响公司经	是		

	营的独立性			
6.4.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是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是		
6.4.4	是否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否	
6.4.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是		
6.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是		
6.5.2	定向发行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6.5.3	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6.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6.5.5	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6.5.6	定向发行后，是否不存在出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七、相关事宜				

7.1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由上市公司聘请，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7.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7.4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7.4.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是		
7.4.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3	是否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7.6	定向发行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是		
	风险对策和此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长江保荐对以下主要问题进行了重点关注：（1）神州信息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2）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下属企业及其最终控制方的情况；（3）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下属企业的情况；（4）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5）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6）本次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7）本次资产重组前后神州信息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8）本次资产重组的合规性；（9）本次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完备性等。

长江保荐作为神州信息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神州信息、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 初

张丽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